

EC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13

以股份發售方式 上市

保薦人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平安證券有限公司
Ping An Securities Limited



鼎成證券有限公司
GRANSING SECURITIES CO., LIMITED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上市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EC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股份發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發售股份數目 : 400,000,000股股份
配售股份數目 : 36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包
括260,000,000股新股份及100,000,000
股銷售股份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4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 : 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17港元及不低於
每股發售股份0.13港元, 另加1%經
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
港元繳足, 且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0.01港元
股份代號 : 8013

保薦人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平安 證券有限公司
Ping An Securities Limited

 **鼎成證券有限公司**
Gransing Securities Co., Limite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 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副本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指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經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文提述之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將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於定價日下午六時正或之前通過協議釐定。發售價預期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17港元, 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13港元。倘因任何原因, 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未能於定價日下午九時正(香港時間)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 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經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同意後可於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調減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該情況下, 有關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公告將載於本公司網站www.ecinfohk.com以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惟不遲於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上午刊登。

於作出投資決定之前, 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 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根據包銷協議所載的終止條文, 在若干情況下, 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的任何時間全權決定根據包銷協議終止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的責任。終止條文的條款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段。務請閣下細閱該節以了解其他詳情。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著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預期時間表

倘下列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我們將分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ecinfohk.com 發出公佈。

日期⁽¹⁾
二零一七年

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使用

網上白表服務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

截止時間⁽²⁾⁽⁴⁾ 三月二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公開發售的申請登記⁽²⁾ 三月二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

截止時間⁽³⁾ 三月二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

完成網上白表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三月二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公開發售的申請登記⁽²⁾ 三月二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 三月三日（星期五）或前後

在本公司網站 www.ecinfohk.com 及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有關最終發售價、

配售事項的踴躍程度、

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

公開發售項下公開發售股份的

分配基準之公佈 三月九日（星期四）或之前

預期時間表

日期⁽¹⁾
二零一七年

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
公開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
一段所述的多種渠道查閱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連同獲接納
申請人的身份識別文件號碼（如適用））..... 三月九日（星期四）

可於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以
「按身份證號碼／商業登記號碼搜索」功能
查閱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三月九日（星期四）

根據公開發售寄發／領取全部或部分成功
申請的股票或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⁶⁾..... 三月九日（星期四）或之前

根據公開發售寄發／領取全部或
部分成功（如適用）或全部或部分
未獲接納申請的退款支票或
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⁶⁾..... 三月九日（星期四）或之前

股份預期開始於創業板買賣..... 三月十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附註：

- 1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招股章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股份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 2 倘香港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當日將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10.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
- 3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一段。

預期時間表

- 4 閣下不得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遞交申請。倘閣下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已經遞交申請並已通過指定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須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直至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為止。
- 5 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星期五）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星期三）。倘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因任何理由未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星期三）協定最終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6 根據公開發售作出而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申請會獲發出退款支票或電子自動退款指示，且如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就每股發售股份應繳付的價格，則會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發出退款支票或電子自動退款指示。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部分字符，或倘申請人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部分字符可能會列印於申請人的退款支票（如有）。該等資料亦可能轉交予第三方作退款之用。銀行可能會在兌現申請人的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倘申請人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不準確，可能會導致退款支票無效或延遲兌現。

倘申請人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的公開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一切資料，則可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與公司的授權代表必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

申請人倘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可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惟不得選擇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發行予香港結算代理人名下，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申請表格所述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手續，與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的適用手續相同。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一段所載相關詳情。

倘申請人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並透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款（如有）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的形式發送至該銀行賬戶。倘申請人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並透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預期時間表

對於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任何未領取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3. 退回申請股款」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兩段。

股票僅會於(i)股份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行使及已失效情況下，方於上市日期的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與彼等相關的有效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在收到股票前或於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買賣股份，則須承擔所有風險。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招股章程乃由本公司僅就於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遊說要約購買任何發售股份以外的證券。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且概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出售或遊說要約購買或邀請。本公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以及出售發售股份均須受若干限制規限，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而獲得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例准許或獲得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豁免，否則不得進行。

有意投資者作出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本公司、售股股東、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有意投資者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有意投資者不應將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資料或陳述視為已獲本公司、售股股東、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彼等各自聯屬人、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創業板的特色	i
預期時間表	ii
目錄	vi
概要	1
釋義	18
技術詞彙表	28
前瞻性陳述	29
風險因素	30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42

目 錄

	頁次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47
公司資料	50
行業概覽	52
監管概覽	67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82
業務	89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4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52
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168
股本	170
財務資料	174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14
包銷	220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231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239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 – 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 – 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	III – 1
附錄四 —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 – 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 – 1
附錄六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 – 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故並不包括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整份招股章程。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發售股份之若干特殊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本節所採用多個詞彙的定義載於本招股章程「釋義」及「技術詞彙表」章節。

概覽

我們為香港客戶提供的ELV解決方案主要為中央控制監控系統。中央控制監控系統指所有與單棟樓宇、住宅開發項目、商業及工業樓宇、污水處理設施、醫院或其他政府設施的管理有關的各類系統。我們安裝及保養的主要中央控制監控系統包括保安系統、停車場系統及會所管理系統等。由於中央控制監控系統涵蓋各類ELV解決方案，故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的十大安裝項目主要涉及中央控制監控系統。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業務－項目－我們按收益劃分的十大安裝項目」一段。此外，我們亦為電訊及廣播服務系統（如公共天線系統及衛星電視共用天線系統）提供ELV解決方案，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的十大安裝項目亦包括為客戶升級地面數碼電視信號。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所有收益來源於在香港安裝各類系統及提供保養服務。根據沙利文公司報告，二零一五年ELV綜合服務市場錄得總銷售收益約430.5百萬港元。香港ELV市場競爭相對集中於五大競爭者，彼等的總銷售收益一共約佔72.3%的市場份額。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約佔行業收益14.5%。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承接4,752個安裝項目及1,035個保養項目，有來自公營及私營界別的客戶。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來自私營界別的項目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74.1%及59.8%。

概 要

業務模式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收益來源於各類系統安裝及提供保養服務。我們根據財務報告期末合約的完成階段確認收益。我們的客戶來自私營及公營界別。我們向我們的供應商採購硬件及系統，並將若干安裝工程外包予我們的分包商。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我們兩類服務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服務類別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安裝	30,262	54.0	49,146	61.2
保養	25,804	46.0	31,192	38.8
總計	<u>56,066</u>	<u>100.0</u>	<u>80,338</u>	<u>100.0</u>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收益範圍類別劃分的已確認收益的安裝項目明細：

安裝項目數目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500,000港元或以上	10	12
100,000港元至500,000港元以下	33	46
100,000港元以下	<u>1,894</u>	<u>2,771</u>
總計	<u>1,937</u>	<u>2,829</u>

概 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收益範圍類別劃分的已確認收益的保養項目明細：

保養項目數目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100,000港元或以上	16	22
50,000港元至100,000港元以下	17	22
50,000港元以下	<u>668</u>	<u>767</u>
總計	<u>701</u>	<u>811</u>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我們客戶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客戶類別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公營界別	14,512	25.9	32,264	40.2
私營界別	<u>41,554</u>	<u>74.1</u>	<u>48,074</u>	<u>59.8</u>
總計	<u>56,066</u>	<u>100.0</u>	<u>80,338</u>	<u>100.0</u>

本集團的ELV解決方案主要為中央控制監控系統。我們亦為電訊及廣播服務系統提供ELV解決方案。

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所有業務乃由投標獲得。來自私營界別的投標邀請通常通過電話、郵寄、傳真或進行保養工程時獲得，而公營界別的投標邀請通常可刊發於政府憲報或通過函件獲取。

執行董事及銷售團隊（倘為安裝）及客戶團隊（倘為保養）審閱及評估投標邀請並決定是否就有關項目出價。決定是否跟進投標的主要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是否已取得完成有關項目的相關牌照及資格、是否有能力按時按要求完成有關項目並達到標準、項目的複雜程度及估計成本。

概 要

下表載列基於內部記錄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按服務類型分類的成功率：

服務類別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所提交標書 的數目	中標數目	成功率 (%)	所提交標書 的數目	中標數目	成功率 (%)
安裝	6,959	1,914	27.5	7,801	2,815	36.1
保養-新	467	109	23.3	448	99	22.1
保養-重續	224	157	70.1	302	235	77.8
總值	<u>7,650</u>	<u>2,180</u>	<u>28.5</u>	<u>8,551</u>	<u>3,149</u>	<u>36.8</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安裝項目及新保養項目錄得相對較低的成功率。此乃由於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為取得盡可能多的項目，我們採取積極主動的策略以準備及提交盡可能多的標書。據此，我們將盡可能快地建立我們的客戶網絡。然而，相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成功率，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安裝工程及保養工程投標的成功率有所增長。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遞交更多標書，成功率的增長與我們於相關年份訂立項目數量的增長以及我們收益的增長一致。此外，鑒於我們的整體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上升約4.6%，成功率的上升並未對毛利率造成任何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節選項目描述－毛利及毛利率」一段。

我們的客戶來自私營界別及公營界別，私營界別的客戶例如物業開發商及物業管理公司，公營界別的客戶例如不同的政府部門。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分別服務約130名客戶。來自首五大客戶的收益合共分別佔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總收益約為60.8%及70.1%。有關本集團客戶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一段。

我們向當地及海外供應商採購硬件，如監視器、顯示設備、電纜電線及電子電氣元件，以及智能卡及門禁系統等系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首五大供應商分別約佔我們的物料及設備總成本約36.5%及35.3%。有關本集團供應商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供應商」一段。

概 要

我們將若干安裝工程包括技術安裝（如鋪設管道及安裝電纜）、電器保養及軟件編程外包予分包商。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首五大分包商合共應佔分包付款分別佔分包費用總額約83.5%及66.3%。有關本集團分包商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外包」一段。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為我們的成功帶來貢獻：

- 我們是持有多項資格及牌照的成熟ELV解決方案提供商；
- 我們擁有成熟的客戶基礎；
- 我們擁有香港大量地盤的經驗；
- 我們擁有穩健及資深的管理團隊；及
- 我們與供應商及分包商建立成熟關係。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競爭優勢」一段。

業務策略

我們透過實施下列策略，致力於擴展業務及鞏固於香港的市場地位：

- 透過為客戶提供安裝付款選項擴展我們現有的ELV解決方案業務；
- 獲取額外牌照及資格；
- 藉一次性償付部分銀行借貸以減少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及
- 透過購置設備及開發新軟件加強我們的保養團隊。

關於業務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段。

概 要

股東資料

於上市後，ECI Asia將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75%（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ECI Asia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ECI Asia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吳博士擁有。因此，吳博士及ECI Asia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任何其他公司中擁有權益。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財務資料概要

主要財務資料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集團營運業績		
收益	56,066	80,338
毛利	16,325	27,073
除稅前溢利	9,087	12,880
本年度溢利	7,565	10,243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6.1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0.3百萬港元，收益增長率為43.3%。安裝及保養服務的收益貢獻分別增加約18.9百萬港元及5.4百萬港元。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毛利分別約為16.3百萬港元及27.1百萬港元，毛利率分別為29.1%及33.7%。

概 要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服務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安裝	12,150	40.1	24,072	49.0
保養	4,175	16.2	3,001	9.6
總計	<u>16,325</u>	<u>29.1</u>	<u>27,073</u>	<u>33.7</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安裝服務分部毛利率較保養分部毛利率為高，主要由於(i)我們傾向以較低毛利率提供保養服務，藉此吸引更多項目並進一步建立我們於業內的聲譽；及(ii)我們是多個保養工程的分包商，而作為分包商賺取的毛利率偏低。

就安裝服務而言，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12.2百萬港元及24.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約為40.1%及49.0%。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安裝服務的毛利率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較少依賴分包商，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利用安裝團隊進行相關工程。因此，安裝項目的外包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安裝項目總銷售成本的約58.0%，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3.7%，而直接勞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安裝項目總銷售成本的約12.9%，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1.9%。

概 要

就保養服務而言，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4.2百萬港元及3.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16.2%及9.6%。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較高，此乃主要由於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展開與客戶A的項目（工程代號為：P21），而有關項目的毛利率較低。毛利率下跌乃由於以下各項的合併影響：(i)保養收入增加28.3%，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5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5百萬港元，及(ii)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直接勞工成本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原因為本集團聘請額外技術人員為項目提供支援，由約8.0百萬港元增加至12.3百萬港元，增幅為53.5%。因此，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2%下跌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6%。

純利率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純利率分別約為13.5%及12.7%。我們產生更多的上市相關開支，導致我們的純利率下降。

銷售成本

下文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銷售成本詳情：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材料及設備	11,499	28.9	16,025	30.1
直接勞工	17,305	43.5	26,903	50.5
分包成本	9,030	22.8	6,784	12.7
其他	1,907	4.8	3,553	6.7
總計	<u>39,741</u>	<u>100.0</u>	<u>53,265</u>	<u>100.0</u>

概 要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流動資產	32,928	34,306
流動負債	21,326	25,533
流動資產淨值	11,602	8,773

現金流量

下表概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利潤	9,929	14,047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2,418	1,445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3,550)	(8,28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407)	3,8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4,539)	(2,94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銀行結餘及 現金代表	8,693	5,753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約為8.7百萬港元，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減少至約5.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3.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一名董事墊款增加約7.3百萬港元。

概 要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百萬港元下跌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合併影響：i)除稅前溢利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3.8百萬港元及ii)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供應商結清更多逾期結欠，令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2.4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1.9百萬港元。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或期間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毛利率	29.1%	33.7%
純利率	13.5%	12.7%
流動比率(倍)	1.5	1.3
速動比率(倍)	1.5	1.3
資產負債比率(倍)(附註1)	0.8	1.2
淨債務與權益比率(倍)	0.3	0.8
股本回報率	42.9%	65.8%
總資產回報率	18.7%	24.0%
利息覆蓋比率(倍)	19.1	31.2

附註1：資產負債比率按各年末債務淨額除以股本總額計算。淨債務包括所有計息貸款及融資租賃承擔，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及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不一致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為客戶安裝各類系統及提供保養服務的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由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的12.8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18.5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臨近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財務年度末時完成多個大型安裝項目及保養工程以及彼等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尚未到期結算。

概 要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約為66天及71天，而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約為45天及32天。因此，我們向供應商還款的信貸期通常短於為客戶提供的信貸期。所以，現金流入及現金流出可能不一致。根據本集團的現金監控政策，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周報告將發給客戶服務團隊，貿易應收款項賬齡月報告將經由董事審閱及批准。倘發票逾30日或以上未結清，客戶服務團隊將直接現場聯繫負責人員，以跟進結清流程。於獲得董事批准後，可暫停服務、寄發警告函件或採取法律訴訟。該程序可使管理層監控未償還結餘，並將貿易應收款項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不一致所引起的流動風險減至最低。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逾期的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中，約80.5%已隨後結清。經計及內部控制顧問進行的評估，我們認為信貸控制政策屬有效，原因為自二零一六年九月實施信貸控制政策起，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逾期的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中有80.5%已隨後結清。

我們的供應商及分包商一般向我們授出30至60天內的信貸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約2.8百萬港元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已結清。超過90天的未償還貿易應付款項中，約0.3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結清。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合併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描述－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及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不一致」一段。

近期發展及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業務及收益模式並無變動。董事並未發現現時項目有任何重大延誤或中斷以致對我們的財務及經營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 要

根據我們手頭上的安裝合約，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進行中的安裝項目之價值（指未完成工程之估計未完成合約總值）約為4.1百萬港元，其中2.8百萬港元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確認，而1.3百萬港元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根據我們手頭上的保養合約，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進行中的保養項目之價值（指我們待提供服務的估計未完成合同總額）約為25.2百萬港元，其中7.9百萬港元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確認，而8.9百萬港元及8.4百萬港元預期將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

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進行中的安裝項目之價值約為9.2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超過90%的安裝項目之合約金額少於100,000港元，而該等相對較少合約價值的項目之合約期一般在一個月內。我們一般在工程開始前一個月內與客戶訂立該等合約。因此，我們於某特定時間（如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手頭上的安裝合約之估計未完成合約總值，僅佔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收入的一小部分。

有關上市的開支及包銷佣金總額約為18.0百萬港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上市開支約2.7百萬港元。額外金額約8.8百萬港元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扣除。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將受到上述預計上市開支的重大及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本節「上市開支」及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上市開支」各段。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本集團經營所在的市場狀況或行業和環境並無出現對我們的財務及經營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ii) 本集團的貿易及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iii) 並無發生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列資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概 要

上市開支

有關上市的開支及佣金總額約為18.0百萬港元，其中約4.5百萬港元將由售股股東承擔，而餘下約13.5百萬港元將由本集團承擔。

由本集團承擔的上市開支合共約為13.5百萬港元，其中約2.0百萬港元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份，並將於上市後入賬列作自權益扣除，而約11.5百萬港元將於損益表內扣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已產生約2.7百萬港元上市開支。額外約8.8百萬港元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表內扣除。有關上市的開支屬非經常性。

預計上市開支總額18.0百萬港元為當前估計，僅供參考，最終金額須根據產生或將產生的實際金額作出調整。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將受到上述預計上市開支的重大及不利影響。

股份發售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的目標是持續成為香港ELV解決方案提供商之領軍成員之一。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為我們擴張業務提供必需之資金，促進我們承接更大的項目及鞏固我們的財務狀況。董事亦相信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將促進我們未來參與資本市場集資。更重要的是，取得公眾上市地位亦將增強我們的企業概況及認同，董事相信其能夠(i)為我們在未來競標程序中的新項目提供幫助；(ii)增強與我們現時供應商及客戶的關係；及(iii)促使我們的品牌吸引潛在新客戶。

我們將收取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總額（假設發售價為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0.15港元）預計將約為31.5百萬港元。董事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約12.0百萬港元或38.1%將用於通過向我們客戶提供分期付款方式擴大現有ELV解決方案業務；
- 約4.4百萬港元或14.0%將用於取得額外牌照及資格；
- 約8.0百萬港元或25.4%將用於藉一次性償付部分銀行借貸以減少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

概 要

- 約3.0百萬港元或9.5%將用於購買另外五輛商用車及兩輛路燈汽車；
- 約1.5百萬港元或4.8%將用於開發新的流動應用程式，供客戶訂購保養服務；及
- 約2.6百萬港元或8.2%將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集團發展。

我們的所得款項用途及實施計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提供分期付款方式的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前已落實若干使用分期付款的項目，且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我們開始重新提供分期付款方式。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近幾個月份，我們已向十一名潛在客戶提供分期付款方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就該支付安排訂立任何項目。

董事相信提供該方式能加強我們的盈利能力。該方式：(i)使客戶能夠將資金開支分散於一段特定期間，而非一次支付全數金額；及(ii)使客戶能夠更好地規劃未來現金流，因彼等完全瞭解須於何時支付何等金額。董事相信，提供該付款方式將使我們較並無提供有關方式的競爭者更具競爭優勢。一般而言，我們於分期付款期間提供保養服務。因此，董事相信，透過該分期付款方式，我們能夠加快擴張業務。此外，由於我們允許分期付款方式，所以提供該付款方式的解決方案的價格更高。倘客戶更傾向於該付款方式，我們能因此增強盈利能力。

提供該方式可能影響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並使我們面臨信貸風險。倘若我們利用資金資源以及從股份發售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繼續為客戶提供分期付款方式，我們須在初期支付向客戶提供的解決方案成本，並需更長一段時間收到付款，因而減少可用的經營產生的現金流，以資助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及供企業其他一般用途。此外，倘我們任一選擇分期支付的客戶嚴重違背與我們簽訂合約的付款責任，我們可能無法或完全不能及時重新獲得或銷售所提供的解決方案，而重新獲得或銷售所提供的解決方案可能產生成本。因此，我們已實行多項風險管控政策，以降低上述流動性風險及信貸風險。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業務策略－透過為客戶提供分期付款方式擴展我們現有的ELV解決方案業務」一節。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向股東宣派及派付的中期股息分別為2.0百萬港元及12.3百萬港元。該等金額已透過扣除應收一位股東的款項全數支付。

我們或以現金或我們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派付股息。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須經董事會建議並由之決定。此外，任何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並無設定固定的派息率。日後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及任何股息金額將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的現金股息）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概不保證本公司將能夠宣派或派發任何董事會計劃內的股息金額或將會宣派或派發股息。過往派息的記錄未必能夠作為日後董事會或會宣派或派付股息的水平的參考或釐定基準。

風險因素

本公司的營運涉及風險。有意投資者應於決定投資任何發售股份前細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了解所有風險因素詳情。部分主要風險概列如下：

- 我們來自安裝及保養服務的收入通常根據項目決定，其性質屬非常規，項目數目出現任何減少及／或保養服務需求下降均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
- 我們基於成本估值加增幅率編製標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所產生的實際時間及費用將與我們的初始估計相符。
- 即便我們已建立並提升內部控制系統以監控成本，惟實際產生的成本或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市況變動影響，且可能導致成本超支。
- 我們為客戶提供分期付款方式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使我們面臨更高的信貸風險。
- 我們可能遭遇客戶延遲付款及／或拖欠付款而導致現金流或財務業績受到不利影響。

概 要

- 我們已取得各個當局的各種資格及牌照。我們亦列於政府各認可承建商及供應商之名冊內。所有這些均對我們的業務很重要，失去任何或所有這些可對我們於香港的業務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內部控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基於材料及設備的成本估值以及分包費用加增幅率編製標書。增幅率通常包含(i)特意為我們人力資源內部成本儲備的幅度，其數額相當於估計成本總額約20%及(ii)目標利潤。我們通常在考慮按釐定的投標價格獲得工作的機會及計及投標價格將能包含項目所有預計成本並產生盈利後，設定最終增幅率。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記錄每項安裝項目及保養項目的安裝團隊及保養團隊每位成員所花費的時間，以記錄每個項目的直接勞動成本。

因此，本集團未能了解我們處理的每個項目產生的直接勞動成本，未能評估我們的投標價格是否合理，相關項目是否盈利，以及其毛利潤（倘盈利）。

為於整個安裝及保養過程中評估我們處理的每個項目的盈利能力以及密切監察其盈利能力，以及為有助於我們設定合理的投標價格，我們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實施內部控制措施，以修正我們內部控制系統的上述缺陷。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即使我們已建立並加強監察成本的內部控制系統，我們所產生的實際成本可能受市況變動影響，而我們無法控制市況變動，或發生成本超支」一段及「業務－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改進項目預算及監察缺陷的內部控制措施」一段。

概 要

股份發售統計資料

	根據最低 指示性發售價 每股0.13港元	根據最高 指示性發售價 每股0.17港元
市值	208,000,000港元	272,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	0.028港元	0.035港元

附註：

有關所用假設及計算方法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一節。

根據股份發售，售股股東提呈發售配售事項下的100,000,000股銷售股份以供購買，假設發售價為0.1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經扣除其所承擔的部分上市開支，其將收取的配售事項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0.5百萬港元。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屬人」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指定人士或受其控制或與其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其中就公開發售所使用的任何一種申請表格（視文義而定）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本公司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我們當時的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將列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12,999,999.98港元撥充資本時配發及發行1,299,999,998股股份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法」或「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我們」	指	EC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指ECI Asia及吳博士，或倘文義所需，則指其中任何一人。每位控股股東緊隨重組、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於本公司之持股量（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釋 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為我們本身及作為我們各附屬公司之受託人）就若干彌償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的彌償契據，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D.其他資料-2.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為我們本身及作為我們不時之各附屬公司之受託人）就不競爭承諾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的不競爭契據，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一段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吳博士」	指	吳泰榮博士，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ECI Asia」	指	ECI Aisa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吳博士及本公司一位控股股東全資擁有
「EC Infotech」	指	EC Infotech Limited（原名金鴻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ECI International」	指	ECI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一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釋 義

「沙利文公司報告」	指	由本公司委聘沙利文公司就ELV綜合服務行業於二零一七年二月編製的獨立市場報告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一家獨立市場研究機構
「GDP」	指	本地生產總值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政府」或「香港政府」	指	香港政府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倘文義所需，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之期間而言，則指其現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網上白表」	指	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於網上遞交申請，以申請人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註明由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按揭證券公司」	指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釋 義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個人或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或「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平安證券有限公司及鼎成證券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創業板開始買賣之首日,預期將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或接近日子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經不時修訂)
「潘先生」	指	潘志堅先生,香港執業大律師
「新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股份發售提呈以供認購的300,000,000股新股份
「名義GDP」	指	未扣除固定資本消耗的本地生產總值
「八達通」	指	使用名為「八達通」的非接觸智能卡的電子支付系統,包括八達通卡及產品

釋 義

「發售價」	指	以港元計值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發售股份將按照此價格根據股份發售以供認購或購買，且發售價將不高於0.17港元，目前預期將亦不低於0.13港元，將由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之前協定
「發售股份」	指	配售股份及公開發售股份
「配售事項」	指	包銷商代表本公司及售股股東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360,000,000股股份（可根據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重新分配）以換取現金，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配售股份」	指	將根據配售事項按發售價提呈以供認購或購買的360,000,000股股份，包括260,000,000股新股份及100,000,000股銷售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配售包銷商」	指	配售事項的包銷商，預期將訂立配售包銷協議以為配售事項提供包銷
「配售包銷協議」	指	將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售股股東、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與配售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就配售事項訂立的有條件包銷協議，詳情概列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招股章程及地理參照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前公司條例」	指	於公司條例生效日期前不時生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香港公司條例
「定價協議」	指	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訂立以釐定及記錄發售價的協議
「定價日」	指	釐定發售價當日，預期將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星期五）或前後，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星期三）
「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有條件提呈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40,000,000股新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的包銷商，其名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公開發售包銷商」一段

釋 義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售股股東、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與公開發售包銷商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就公開發售訂立的有條件包銷協議，詳情概列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為籌備上市進行的本集團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段
「銷售股份」	指	售股股東根據配售事項提呈以供購買的100,000,000股現有股份
「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	指	根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成立的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
「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460章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保安公司牌照」	指	由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根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發出或續簽的牌照
「保安人員許可證」	指	由警務處處長（或根據及按照警務處處長授予權利行事之任何警務人員）根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發出或續簽的許可證
「售股股東」	指	ECI Asia，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售股股東的詳細資料」一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票面值或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釋 義

「股份發售」	指	配售事項及公開發售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D.其他資料-1. 購股權計劃」一段
「股份互換協議」	指	由吳博士（作為賣方）、ECI International（作為買方）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的股份互換協議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中小企」	指	中型及小型企業
「保薦人」	指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乃上市的保薦人，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指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一節中所披露的實體，或倘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人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
「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

釋 義

「包銷協議」	指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以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白色申請表格」	指	供要求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獲發行有關公開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所用的申請表格
「黃色申請表格」	指	供要求有關公開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所用的申請表格
「%」	指	百分比

技術詞彙表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採用若干有關我們業務或本集團的詞語。因此，該等詞語及其含義未必與業內標準定義或用法一致。

「公共天線系統」	指	公共天線系統，把經大氣電波傳送的免費電視／聲音廣播訊號傳送至系統所在大廈內的各用戶
「CCTV」	指	閉路電視或視頻監控
「ELV」	指	特低壓。根據機電工程署，於正常情況下，在導體與導體之間或導體與地之間，不超過50伏特均方根交流電或120伏特直流電的電壓
「E&M」	指	機電
「ISO」	指	國際標準組織刊發的一系列品質管理及品質保證標準的首字母縮寫詞，國際標準組織為總部位於瑞士日內瓦的非官方機構，旨在評估商業機構品質系統
「擴音系統」	指	擴音系統，可在指定區域播放的音訊系統
「紅外線」	指	用於運動探測安全系統的被動紅外線技術
「衛星電視共用天線系統」	指	衛星電視共用天線系統，由一個或超過一個碟型接收衛星天線組成，通常安裝在大廈天台。該天線接收的衛星電視節目通過電纜傳送至大廈內的各家各戶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就其性質而言涉及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以下事項的陳述：

- (a) 本集團業務策略及營運計劃；
- (b) 本集團資本開支計劃；
- (c) 本集團業務的未來發展程度、性質及潛力；
- (d) 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前景；
- (e) 本集團股息政策；
- (f) 本集團所處行業的整體規管環境；
- (g) 本集團所處行業的未來發展；及
- (h) 國內經濟。

有關本集團的「預測」、「相信」、「可能」、「估計」、「預期」、「有意」、「或會」、「計劃」、「尋求」、「將會」、「會」等詞語及類似字眼均擬用作識別若干該等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本集團現時對未來事件的觀點，且不能作為對未來表現的保證，並且涉及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風險因素）。一項或多項該等風險或不明朗因素或會實現，或相關假設可能不正確。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集團無意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事件而公佈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的更新資料或以其他方式作出修訂。基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與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可能不會按本集團所預期方式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提示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有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者應於作出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尤其應考慮及評估下列與投資於本公司有關的風險。出現下列任何風險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股份的成交價可能因下列任何風險而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部分或全部投資。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來自安裝及保養服務的收入通常根據項目決定，其性質屬非常規，項目數目出現任何減少及／或保養服務需求下降均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提供ELV解決方案，通常可分為新項目安裝及保養服務。除我們的客戶在項目過程中的工程變更訂單或補充訂單外，我們與客戶之間的委任以項目為基準且通常屬非經常性。一般而言，我們的安裝項目工期介乎1至30個月。於指定時期佔我們的收入重大比重的客戶可能於其後期間內不產生任何收入。此外，除與客戶訂立通常持續一至三年的保養協議外，我們並無與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協議。於完成我們的服務後，我們的客戶並無義務於未來再次委任我們進行新項目的保養及翻新服務。

因此，我們來自上述來源的收入性質屬非常規。我們無法保證可於未來取得項目合約，且無法確保我們現有的客戶有新項目時將邀請我們參與投標。倘我們無法從現有客戶取得新項目或確保新項目而導致項目數量減少，可能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過往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未必能作為未來增長的指標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約為56百萬港元及80百萬港元，總毛利分別約為16百萬港元及27百萬港元，毛利率分別約為29%及34%。該等財務業績主要原因為我們的安裝及保養服務需求增加造成本公司業務量增長。

我們無法保證未來業務可成功經營或香港的宏觀經濟環境不出現衰退。倘我們無法成功經營業務或香港的宏觀經濟狀況出現不利，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基於成本估值加增幅率編製標書，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所產生的實際時間及費用將與我們的初始估計相符。

我們基於成本估值加增幅率編製標書。有關我們進行成本估計時考慮因素的詳情，見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及市場營銷－定價政策」一段。然而，我們所產生的實際時間及成本可能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i)客戶要求對規定或設計進行改動；(ii)供應商延遲交付系統／設備；(iii)我們的外包商提供的安裝工程出現延誤或存在瑕疵；(iv)我們的核心人員離職；(v)我們與客戶或供應商出現糾紛；(vi)與參與項目的其他各方出現糾紛；(vii)市況改變；及(viii)其他未知的問題及情況。任何上述因素均可能導致我們完成項目延遲或成本超支，且無法保證我們產生的實際時間及成本符合最初估計值。該等延誤、成本超支或實際時間及成本與估計值不符可能導致盈利能力低於預期。倘出現延遲，可能面臨來自客戶的訴訟或申索。

倘我們估計的成本上需增加高額附加費用，則可能造成合約費競爭力降低。無法保證我們投標的定價始終具競爭力。倘我們投標的定價不具競爭力，客戶可能在潛在項目或訂單中不委任我們提供服務，而導致項目或訂單數目減少。於此情況下，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與此相反，倘我們設定的費用過低，而在項目或訂單的實際實施中所花費的實際時間及成本超出估計值，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即使我們已建立並加強監察成本的內部控制系統，我們所產生的實際成本可能受市況變動影響，而我們無法控制市況變動，或發生成本超支

為加強監察單獨項目的盈利能力，自二零一七年一月開始，安裝團隊及保養團隊的每位員工每週編製時間表，並由團隊領導及管理層不時審閱，並且，我們於監察整個安裝或保養過程中每個項目的盈利能力時，計及所有材料及設備估計產生的費用及實際產生的費用、分包費用及勞動成本。有關本集團加強內部控制的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改進項目預算及監察缺陷的內部控制措施」分段。然而，我們所產生的實際成本可能受市況變動影響，而我們無法控制市況變動。倘所產生的實際成本高於預算成本，我們的盈利能力或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為客戶提供分期付款方式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使我們面臨更高的信貸風險

倘若我們利用資金資源以及將從股份發售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為客戶提供分期付款方式，我們須在初期支付向客戶提供的解決方案成本並需更長一段時間收到付款，因而減少可用的經營產生的現金流，以資助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及供企業其他一般用途。此外，倘我們任一選擇分期支付的客戶嚴重違背與我們簽訂合約的付款責任，我們可能無法或完全不能及時重新獲得或銷售所提供的解決方案，而重新獲得或銷售所提供的解決方案可能產生成本。任何該類客戶的支付延遲及／或拖欠付款可能對我們的營運現金流、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遭遇客戶延遲付款及／或拖欠付款而導致現金流或財務業績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並無向客戶授予標準統一的信貸期。此外，在部分安裝項目中，我們所處理的工作僅佔客戶整個系統的一部分，客戶亦有聘用其他承建商處理系統的其他部分。於該情況下，在每名承建商均完成彼等各自的工作後，客戶方能測試整個系統的運作。董事確認，行業慣例為客戶在測試整個系統並滿意其表現後方會向承建商付款。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

風險因素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超過90日的發票金額分別為約2.9百萬港元及3.4百萬港元，平均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66天及71天。

無法保證客戶將按時或全數付清發票。倘我們的部分客戶延遲付款及／或拖欠付款，將對我們的經營現金流、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不一致將影響我們的現金流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約66天及71天，而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約45天及32天。因此，我們向供應商支付的信貸期通常短於為客戶提供的信貸期。所以，現金流入及現金流出可能不一致。當業務擴大時，我們的現金流出增加速度比現金流入快。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約2.4百萬港元及約1.4百萬港元。倘經營活動有現金淨額流出，流動性可能遭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取得各個當局的各種資格及牌照。我們亦列於政府各認可承建商及供應商之名冊內。所有這些均對我們的業務很重要，失去任何或所有這些可對我們於香港的業務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根據香港法律及法例，我們須為業務取得不同的資格及牌照。我們亦列於渠務處、機電工程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政府物流服務署、發展局、香港房屋協會等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的認可承建商及供應商之名冊內，因此我們可投標有關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之公營界別合約。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一節及「業務－主要資格及牌照」一段。

我們不能保證可取得任何額外資格及牌照或更新有關資格及牌照，亦不能保證我們將繼續列於政府或公共機構的各認可承建商及供應商之名冊內。任何失去或未能取得新牌照或更新牌照或未能繼續列於政府認可承建商及供應商之名冊可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招募並挽留具有所需技能、專長及經驗的僱員。且勞動力成本有任何增加可能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倚賴僱員的技術、專長及經驗向客戶提供優質的ELV解決方案。我們的僱員成本包括薪金及其他僱員福利，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分別達約20.9百萬港元及32.3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有關年度收益的37.3%及40.2%。我們無法保證能夠獲得進行我們業務或執行其他企業活動所需的充足的熟練勞動力，我們亦無法保證員工成本不會因技術人員供應短缺而有所增加。倘我們未能招募並挽留具備合適管理、技術或營銷專長的人員，或持續維持足夠的勞動力，我們的業務及經營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並阻礙未來的增長及擴張。

我們或會被牽涉入由營運不時產生的糾紛、法律及其他訴訟，並可能面對由此產生的重大責任

倘我們的員工及／或分包商未能實施安全措施及工程程序，彼等可能因僱傭過程中發生的事故受傷或身故。彼等可能有權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向我們提出賠償及根據香港普通法以人身傷害索償的方式向我們追討訴訟索賠。並且，我們提供給客戶的許多ELV解決方案對客戶的業務至關重要。因此，倘我們提供的ELV解決方案出現任何重大故障或錯誤，將中斷客戶的業務及／或對其聲譽造成不利影響，可能導致客戶對我們提出潛在申索。倘我們的保險不足以使我們免於該等申索，我們可能必須動用自有資源支付任何未投保的財務或其他損失、損壞及責任、訴訟或業務中斷。此外，我們的聲譽或會受有關事件的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及經營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香港政府的公共工程開支水平的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約25.9%及40.2%的收益來自公營界別項目。部分項目性質屬非經常性。香港政府任何變動或延遲公共工程的開支水平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倘香港政府降低公共工程的開支水平，而我們未能從其他界別獲得業務，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部分收益來自非經常性的條款合約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部分收益來自與客戶（包括香港政府）的保養項目的條款合約。我們的董事預期該趨勢將於上市後繼續，因為於上市後仍有若干未完成的條款合約。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留住與香港政府或其他客戶的新條款合約。倘我們未能做到，我們的未來收益及未來溢利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在ELV解決方案中存在瑕疵或錯誤而須承擔責任，並損害我們的業務聲譽及對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倘我們交付的ELV解決方案存在瑕疵或錯誤而對客戶業務產生不利影響，本公司可能需因修正有關瑕疵，或就其客戶因其損失而對本公司提出的任何法律訴訟及申索抗辯而產生額外成本。這可能影響本公司與該等客戶的關係及導致負面報導，對本公司聲譽產生不利影響。無法保證未來不會出現任何針對本公司的申索。

我們的ELV解決方案在很大程度上需倚賴供應商，因此供應方面的任何短缺或延遲或瑕疵可能對我們的服務質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從而損害我們的業務聲譽及對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使用來自獨立賣家的軟件系統及硬件產品提供ELV解決方案。倘供應商所提供的產品出現短缺或嚴重拖延，我們可能無法按時完成項目或訂單，甚至無法完成項目或訂單。倘該等賣家的產品未能正常運行，我們的服務將受到不利影響。因此，我們可能須補償客戶損失。此外，即使我們能尋找合適的替代貨源，無法保證未來不會面臨類似問題。於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聲譽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倚重執行董事及項目經理成員，彼等對我們的管理及經營至關重要，而彼等現時的職務出現任何終止，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得以成功，一直並繼續會於很大程度上有賴執行董事（即吳博士及羅永忠先生）及項目經理（即凌基浩先生，彼為高級管理層成員之一）的持續服務。倘我們任何執行董事及項目經理無法或不願繼續擔任其現時的職位，我們或不能及時物色替補人選，甚至無法找到替補人選。於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可能會遭受嚴重干擾，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保險可能未能涵蓋各項潛在的損失及申索，而產生任何未投保的損失可能屬重大，因而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購買與業務經營有關的僱員賠償險、第三方保險及公共責任險。更多有關保單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保險」一段。然而，概不能保證我們可一直以合乎經濟利益的保費獲得保險保障（甚至無法獲得任何保險保障），或（倘屬申索事項）我們現時或日後維持的保險程度將足以應付全部申索／責任。我們或需承擔未有足夠投保甚至毫無投保的責任。倘我們須就未投保的損失或已投保但超出保險保障範圍的損失金額或申索負責，則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就我們的保單所涵蓋的損失而言，向保險商追討該等損失的過程或會困難冗長。此外，我們未必能向保險商追討全額款項。

我們委聘分包商進行我們安裝工程中的若干工作。該等分包商的不工作、工作不合標準及拖延可能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聘分包商開展部分安裝工程。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產生分包成本分別約9.0百萬港元及6.8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的22.8%及12.7%。有關進行該等分包的原因及分包商選取及控制系統詳情，見本招股章程「業務－外包」一段。

外包令我們面臨與分包商不工作、工作不合標準及拖延的風險。因此，我們可能遭遇交付服務拖延及工作質素或工程交付變差、因拖延產生額外成本或須根據相關合約承擔責任。該等事件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財務表現及聲譽造成影響，並導致訴訟及申索。

此外，倘分包商違反任何健康安全事宜相關的規則或法規，則可能會令本集團面臨檢控及／或承擔損失及損害賠償責任。倘分包商實際上有任何違反行為，我們的經營、聲譽及財務狀況將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偏高或會令我們面對流動性風險

我們的業務營運倚賴我們經營業務所得的現金及銀行借款，而我們預料將來亦會如是。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0.8倍及1.2倍。我們的借款及資產負債比率偏高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及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

- 令我們在經濟不景氣的環境下受到更大影響；
- 可能局限我們籌集額外債務的能力；及
- 提高我們承受的利率波動風險。

倘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繼續偏高，我們承受的流動性風險可能限制我們日後作出必要資本開支或開發業務商機的能力，繼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與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面臨ELV解決方案行業的重要競爭，倘無法進行高效競爭可能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高度競爭性的行業中經營業務。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包括眾多本地公司，可能擁有更強大的品牌、更好的資本獲取途徑、更長的經營歷史、與客戶更長久及穩健的關係，以及更強的營銷及其他資源。由於我們競爭所在市場不斷演變，該等市場可能出現市場地位顯著及財務資源雄厚的新競爭對手，將令競爭加劇。該等競爭對手可能採取更為激進的價格政策或發展市場認受程度更廣的服務，藉以蠶食我們的市場份額。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亦可能以或會嚴重損害我們獲取合約的能力的方式與我們的客戶建立關係。

我們的市場地位取決於預期及應對各種競爭因素的能力，包括有效的成本控制、技術專長、回應客戶偏好及按客戶時間表適時完成合約。無法保證未來ELV解決方案行業中的競爭不會加劇，倘我們無法保持或提升市場地位或未能成功應對競爭格局的變化，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跟上快速的科技變化而導致客戶流失，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ELV解決方案行業的特點為技術迅速變化、頻繁推出及改進新產品及服務、行業標準不斷演變，以及客戶需求不斷轉變。我們未來的成功將部分取決於以下方面的能力(i)適應迅速變化的技術；(ii)持續提升員工技能以應對技術進步；及(iii)物色可提升ELV解決方案的新的系統／設備供應商。本公司可能無法成功迅速、具成本效益及充分應對最新技術。倘如此，我們可能因失去客戶而對經營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與香港有關的風險

香港的經濟狀況可能對我們的表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本公司全部收益均來自香港。倘香港由於我們控制以外的原因面臨不利的經濟狀況，如本地經濟下滑、自然災害、傳染病爆發或恐怖襲擊，或當地政府採用法規對我們或我們的行業實施額外限制或加重負擔。我們的整體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收到重大不利影響。

香港的政治環境可能對我們的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香港是中國的特別行政區，並根據香港《基本法》在「一國兩制」原則下享有高度自治。然而，我們無法保證現有的「一國兩制」原則得以落實及現有的自治水平得以維持。由於我們的全部營運均位於香港，該等政治安排如有任何變動，或會對香港的經濟穩定性帶來即時威脅，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帶來直接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以往並無公開市場，而股份之流通量、市價及成交量或會波動

於股份發售前，我們的股份概無公開市場。發售價可能與股份發售後的股份市價相差甚遠。我們已申請批准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然而，即使獲准在創業板上市，亦概不保證股份在股份發售後將會出現交投活躍的市場，或股份將一直可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完成股份發售後將出現或維持交投活躍的市場，或股份市價將不會跌穿發售價。

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或會因以下因素極不穩定及大幅及急劇波動，其中包括部分本公司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

- (a) 本公司經營業績之變化；
- (b) 本公司之管理層團隊成功實施或未能實施所述之業務及增長策略；
- (c) 獲得或損失重要的業務關係；
- (d) 證券分析員對本公司財務表現之建議、看法或估計有變；
- (e) 影響行業、一般經濟狀況或股市投資氣氛之環境有變或其他事件及因素；
- (f) 可能於香港上市之公司之市場估值及股價變動；
- (g) 主要人員入職或離職；
- (h) 服務市價波動；
- (i) 股票市場價格及成交量波動；或
- (j) 牽涉訴訟。

風險因素

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其他公司股份在過去均曾經歷大幅價格波動。股份價格可能不時出現未必直接與我們的財務或業務表現有關的波動。

股份投資者將面對即時攤薄，且倘我們於日後發行額外股份，可能面對進一步攤薄

發售價高於每股股份的有形資產淨值。因此，發售股份投資者將面臨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分別根據每股0.13港元及每股0.17港元的發售價被即時攤薄至每股0.028港元及每股0.035港元。

我們日後可能需要籌集額外資金以為我們的現有營運擴張或新收購提供資金。倘透過不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本公司的新股本或股本相關證券的方式籌集額外資金，則股東於本公司的擁有權百分比可能被削減或新證券可能賦予優先於發售股份所提供的權利和優先權。

倘現有股東日後於公開市場大量拋售股份，可能會對股份的當前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不能保證現有股東，包括但不限於控股股東，於股份發售完成及彼等各自禁售期期滿後，不會出售彼等擁有的股份。我們不能預測我們的控股股東日後出售任何股份，或控股股東可出售股份數目可能對股份市價造成的影響（如有）。我們的控股股東大量拋售股份或市場認為彼等將拋售股份，均可能對我們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保證將於日後派付股息

未來是否宣派股息、股息支付方式及金額，將由董事根據（其中包括）本公司的盈利、財務狀況及現金需要，以及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股息宣派及分派的條文、適用法律及其他相關因素酌情決定。有關我們股息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及股息政策」一段。我們無法向投資者保證我們日後將於何時或會否支付股息。

風險因素

與本招股章程內聲明有關的風險

投資者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不應依賴報章報導、網頁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股份發售的任何資料

謹此嚴正提醒投資者不應依賴報章報導、網頁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股份發售的任何資料。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或會有關於股份發售及我們的報章、網頁及媒體報導。該等報章、網頁及媒體報導可能提述並非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資料，包括若干經營及財務資料與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在報章、網頁或媒體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且概不就任何該等報章、網頁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或公佈是否準確或完整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公佈是否合適、準確、完整或可靠作出任何聲明。如果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符或相悖，我們概不就此承擔任何責任，且投資者不應依賴該等資料。

本招股章程內從公開可用來源取得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未經獨立核實且或不可靠

本招股章程內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來自各種政府及官方資源。然而，董事無法保證從該等來源所得資料的質素或可靠性。我們認為上述資料來源為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且已合理審慎摘錄及複製相關資料。我們並無任何理由認為該等資料為虛假或存在誤導成分，或懷疑當中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為虛假或存在誤導成分。然而，該等資料未經我們、售股股東、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或顧問獨立核實。因此，我們不就有關事實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此外，我們無法向投資者保證該等陳述或編製的基準或準確程度，與其他地方呈列的類似統計數字相一致。在任何情況下，投資者應謹慎考慮應對有關事實或統計數字寄予多大的參考價值或重視程度。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之責任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之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有關股份發售的資料

公開發售股份僅基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並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發佈有關股份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或相關申請表格未有載列的任何聲明，而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未載列的任何資料或聲明不得被視為已獲本公司、售股股東、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人、僱員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或與發售股份相關的任何發售、銷售或交付並不構成聲明指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並無發生可能會合理地導致我們事務改變的變動或發展，亦非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後的任何日期仍然正確。

股份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而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則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內。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公開發售（構成股份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就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列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上市由保薦人保薦。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惟須待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有關配售事項的配售包銷協議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或前後訂立，惟須待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股份發售由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經辦。

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一段。

發售價

發售股份按照將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於定價日（目前預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星期五）或前後）（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釐定的發售價提呈發售。倘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定價日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有關釐定發售價的全部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發售股份銷售限制

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發售發售股份或全面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在不獲授權作出要約或邀請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或在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不可用作及不構成有關股份發售的要約或邀請。擁有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之人士乃被視為已向本公司、售股股東、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確認彼等一直遵守該等限制。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有意申請認購發售股份之申請人應諮詢彼等之財務顧問及尋求法律意見（如適用），以知悉及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有意申請認購發售股份之申請人應知悉彼等各自之公民身份、居留權或居籍所屬國家之有關法律規定，以及任何適用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稅項。

每名認購或購買發售股份之人士將須確認或因認購或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已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提呈發售發售股份之限制，以及其不會於違反任何有關限制的情況下認購及獲提呈發售任何發售股份。

申請於創業板上市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及按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或可能發行的股份（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最多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買賣，且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並無尋求或擬尋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規定，倘於股份發售截止日期起計三星期屆滿或聯交所上市科或其代表在上述三星期內可能知會本公司獲批准的有關較長期間（不超過六星期）屆滿前，發售股份不獲批准於創業板上市，則就申請而作出的任何配發將告失效。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時及上市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至少25%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因此，合共400,000,000股發售股份（目前相當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將可供股份發售。

股份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已發行股份以及將予配發及發行股份獲准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票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於特殊情況下）香港結算所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有意投資者應就該等交收安排及其如何影響彼等權利及權益的詳情，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配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就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所附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售股股東、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承擔任何人士因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所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

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印花稅

所有根據股份發售配發、發行及轉讓的股份將會登記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於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股東名冊總冊由Esteria Trust (Cayman) Limited存置。只有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可於創業板買賣。

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買賣須繳付香港印花稅。香港印花稅的現行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匯率換算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招股章程所作美元兌港元的換算僅供說明用途，匯率為1.00美元兌7.80港元。概無聲明表示任何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的金額已按或可按以上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或可進行兌換。

語言

倘本招股章程與其中文翻譯有任何歧義，則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數字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圖表總計一欄所示數字可能並非該欄數字的總和。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宅地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吳泰榮博士 (主席)	香港 西摩道2號 高雲臺7B	中國
------------	----------------------	----

羅永忠先生	香港 鴻福苑 鴻澤閣11樓2號室	中國
-------	------------------------	----

非執行董事

王芷雯女士	香港 西摩道2號 高雲臺7B	中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俊浩先生	香港新界元朗 錦綉花園M段 第六街71號屋	中國
-------	-----------------------------	----

宋衛德先生	香港新界沙田 駿景園2期 第8座22樓C室	中國
-------	-----------------------------	----

馮德聰先生	香港新界元朗 大棠村 僑興路81D號1樓	中國
-------	----------------------------	----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背景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保薦人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
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
法團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一座7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 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

平安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52-155號
招商局大廈
2樓02室

鼎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805-6室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一座7樓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郭葉陳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9號
21樓
2103-05室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毅柏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06-19室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陳馮吳律師事務所
與世澤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27樓

申報會計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43樓

合規顧問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
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
法團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一座7樓

物業估值師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6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	九龍 開源道62號 1座及2座駱駝漆大廈 2座3樓D室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的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九龍 開源道62號 1座及2座駱駝漆大廈 2座3樓D室
公司網址	www.ecinfohk.com (附註：本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 章程一部分)
公司秘書	劉智遠先生(ACCA) 香港九龍藍田 德田邨 德義樓 10樓1014室
授權代表(就創業板 上市規則而言)	吳泰榮博士 香港 西摩道2號 高雲臺7B 羅永忠先生 香港 鴻福苑 鴻澤閣11樓2號室
合規主任	吳泰榮博士

公司資料

審核委員會

許俊浩先生 (主席)
宋衛德先生
馮德聰先生

薪酬委員會

宋衛德先生 (主席)
許俊浩先生
馮德聰先生

提名委員會

吳泰榮博士 (主席)
許俊浩先生
宋衛德先生
馮德聰先生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1樓

行業概覽

除非另有指明，本節所呈列之資料取自各種官方政府刊物及其他刊物，以及我們委聘的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之沙利文公司報告。我們相信該等資料取自合適之來源，我們已合理謹慎地選取及複製有關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誤導，或曾忽略任何事實而導致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誤導。我們、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我們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營公司、顧問、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獨立驗證該等資料。本集團、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我們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營公司、顧問、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就有關取自官方政府刊物的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完整性或公平性作出任何陳述。

取自沙利文公司報告的資料反映基於採樣的市場狀況估計，主要作為市場研究工具而編製。引述弗若斯特沙利文不應被視為弗若斯特沙利文就有關可能投資於我們的股份或本集團所提供的意見。董事相信取自沙利文公司報告的資料來源為該等資料之合適來源。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誤導，或曾忽略任何重大事實而導致該等資料屬虛假或誤導。董事經合理注意後確認，自沙利文公司報告之日起，該等市場資料並無不利變化。

沙利文公司報告所載資料的可靠性

董事經合理審慎考慮後認為，自沙利文公司報告日期起，市場資料並無出現任何可能限定、與之衝突或影響當中所載資料的不利變動。

資料來源

本集團已委任獨立市場調查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就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香港的ELV綜合服務行業進行分析及報告。沙利文公司報告所載資料及分析乃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獨立評定，弗若斯特沙利文包括其所有附屬公司、部門及單位（統稱為「弗若斯特沙利文集團」）與本集團並無任何關連。弗若斯特沙利文就編製及使用沙利文公司報告向我們收取總費用約400,000港元，而董事認為有關費用與市場費率一致。

行業概覽

本研究的市場研究過程透過仔細一手研究進行，當中涉及與業內龍頭公司及專家對業內狀況的討論。間接研究涉及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弗若斯特沙利文本身的研究數據庫的數據。預測市場總規模乃由根據宏觀經濟數據編製的過往數據及特定行業相關驅動因素綜合所得。

弗若斯特沙利文為全球獨立顧問公司，於一九六一年在紐約成立，提供行業研究及市場策略，並提供增長諮詢及公司培訓。其於中國涉足的行業包括汽車及運輸、化工產品、物料及食品、商業航空、消費產品、能源及電力系統、環境及樓宇技術、保健、工業自動化及電子、工業及機械以及技術、媒體及電訊。

除非另有指明，本節所載所有數據及預測皆取自沙利文公司報告、各種官方政府刊物及其他刊物。

沙利文公司報告所用的假設

- 假設香港經濟於預測期間保持穩定增長
- 香港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間較有可能維持穩定
- 香港的名義GDP、人口穩步增長、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加及香港房地產市場繼續發展等市場推動力預計帶動香港的ELV綜合服務市場增長
- 假設於預測期間內概無金融危機或自然災害等外部衝擊影響樓宇服務的需求及供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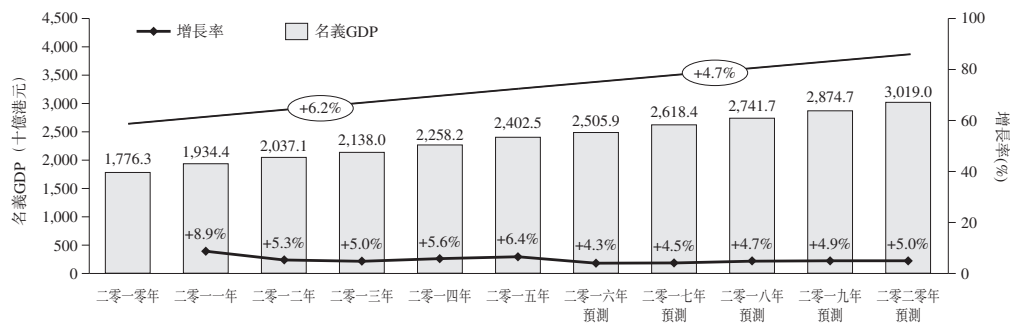
沙利文公司報告所用參數

- 香港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的GDP價值及GDP增長率
- 香港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的人均GDP價值及人均GDP增長率
- 香港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的人口及增長
- 香港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的ELV綜合服務市場收益
- 香港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ELV綜合服務市場按客戶劃分的收益
- 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ELV綜合服務市場相關專業人士的平均薪金

香港的宏觀經濟環境

近年來香港經濟發展穩定，主要由於諸多亞洲經濟體增長迅速，歐洲及美國經濟溫和復甦，使香港的外貿維持競爭力。增長亦得益於國內市場不斷擴張，此乃因為區域間生產活動增加，來自中國的遊客數量增加。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資料，香港的名義GDP由二零一零年約17,763億港元增至二零一五年約24,025億港元。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預計香港的名義GDP於二零二零年將達30,190億港元，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7%。

香港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二零年的名義GDP價值及GDP增長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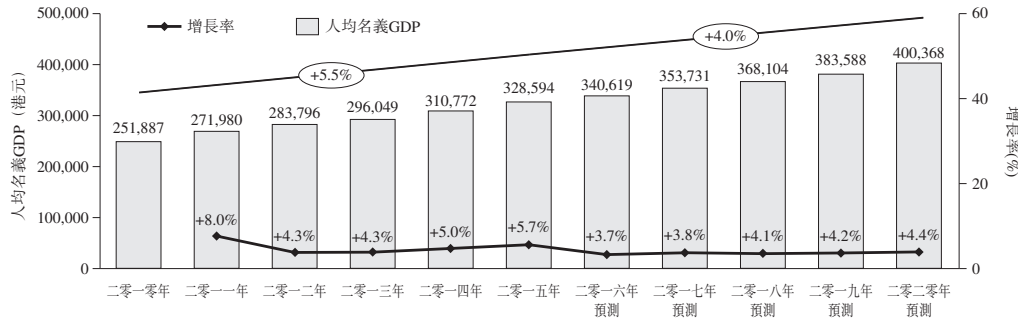


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二零一六年四月）及沙利文公司分析

行業概覽

如下表所述，香港人均名義GDP由二零一零年約251,887港元增至二零一五年約328,594港元，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5%。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預計香港的人均GDP將於二零二零年達400,368港元，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0%。

香港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二零年的人均名義GDP



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二零一六年四月）及沙利文公司分析

樓宇服務市場概覽

樓宇服務包括設計、安裝、操作及監控樓宇內及周圍的各種機械系統、電子系統及其他系統及設備，為住戶提供安全舒適的環境。樓宇服務為樓宇的住戶提供：

- 安全的住宅及辦公場所，絕無盜竊及火患。
- 舒適健康的室內環境，配備充足光源、冷氣及通風等。
- 環境宜居，交通便利，電訊及自動化系統包括升降梯、扶手電梯、電話服務及樓宇自動系統。

現在，20%至60%的樓宇成本用於樓宇服務。由於如今人們認為樓宇系統及設備是否安全、舒適及便利十分重要，開發商更加大力開發更優樓宇服務，尤其在開發智能ELV系統時。

香港ELV綜合服務行業市場概覽

ELV在香港使用及應用廣泛。ELV指電力供應的電壓範圍，用以預防觸電。ELV綜合服務是一種可用於各類別商業及工業物業的樓宇基礎設施安裝的電力服務。ELV綜合服務供應商為其客戶提供分期付款方式乃屬ELV綜合服務市場的行業慣例。分期付款方式可讓客戶在一段時間內分期還款或按月還款。ELV綜合服務市場分期付款方式的償還期通常為48個月。

ELV綜合服務應用包括如下：

一般分類	類別	功能
電訊及廣播服務	電話通訊系統	實現電話通訊功能，包括傳真機、視訊電話等。
	本地網絡系統	實現辦公室自動化及為多種數據傳輸建立網絡基礎。
	音樂／廣播系統	用安裝於定點（商場、飯店、走廊等）的喇叭播放音樂並透過麥克風廣播。
	有綫電視信號分配系統	向樓宇住戶平均分配有綫電視信號。
	安全監察系統	安裝攝像機及紅外線入侵偵測器監控並警報樓宇入口及一些重要場所。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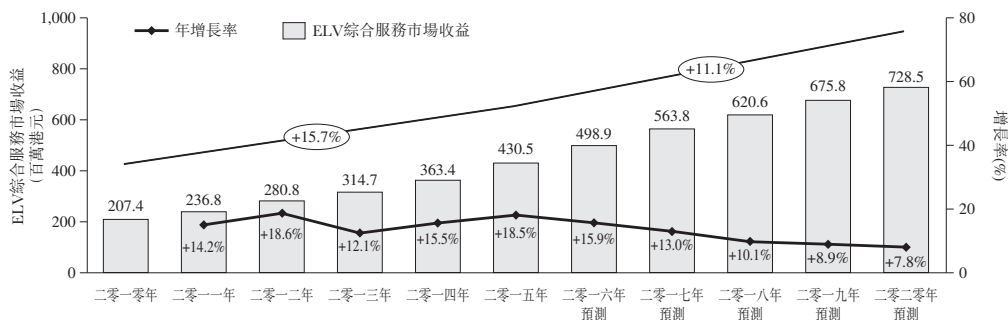
一般分類	類別	功能
中央控制及監察系統	火警系統	監控物理量因素如煙霧、熱量及火焰預防火災。
	門禁系統	使用智能卡門鎖及智能讀卡器控制、錄製及監控入口。實現對樓宇入口的一體化管理。
	停車收費管理系統	用感應通話感應車輛進入。實現電子路障自動收費及控制。
	樓宇自動化系統	偵測、監控及控制樓宇內及周圍的環境參數及設備(空氣質量、採光及升降梯)。實現樓宇資源適當分配及管理。

來源：沙利文公司分析

收益增長

ELV綜合服務行業的收益增長巨大，由二零一零年約207.4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五年約430.5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15.7%。增長的主要原因為香港房地產市場增長、樓宇投資持續增加以及樓宇自動化使用不斷變多。預計香港的ELV綜合服務市場於未來數年將維持快速增長，市場收益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達728.5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達11.1%。

香港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二零年ELV綜合服務市場收益



來源：沙利文公司研究及分析

行業概覽

於二零一五年，香港ELV綜合服務的私營界別佔市場總收益69.8%。得益於新落成樓宇數目增加，ELV綜合服務升級，香港ELV綜合服務市場的私營地盤收益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達521.6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7%。同時，香港ELV綜合服務市場的公營界別值於二零一五年達130.0百萬港元，相當於市場總收益30.2%。於二零二零年，該分部可能約佔香港ELV綜合服務市場總價值28.4%。

	公營界別		私營界別		總計	
	收益 (百萬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	收益 (百萬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	收益 (百萬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
二零一零年	65.3	31.5	142.1	68.5	207.4	100.0
二零一一年	73.6	31.1	163.2	68.9	236.8	100.0
二零一二年	86.5	30.8	194.2	69.2	280.7	100.0
二零一三年	96.0	30.5	218.8	69.5	314.8	100.0
二零一四年	113.6	31.3	249.8	68.7	363.4	100.0
二零一五年	130.0	30.2	300.5	69.8	430.5	100.0
複合年增長率 (二零一零年至 二零一五年)(%)	14.8%		16.2%		15.7%	
二零一六年預測	150.0	30.1	348.9	69.9	498.9	100.0
二零一七年預測	164.6	29.2	399.1	70.8	563.7	100.0
二零一八年預測	178.4	28.7	442.2	71.3	620.6	100.0
二零一九年預測	193.7	28.7	482.0	71.3	675.7	100.0
二零二零年預測	206.9	28.4	521.6	71.6	728.5	100.0
複合年增長率 (二零一五年預測至 二零二零年預測)(%)	9.7%		11.7%		11.1%	
複合年增長率 (二零一零年預測至 二零二零年預測)(%)	12.2%		13.9%		13.4%	

附註：私營界別包括主要由土地擁有人或物業開發商開發及管理的樓宇，公營界別包括主要由政府或半官方開發及管理的樓宇

來源：沙利文公司分析

香港對於ELV綜合服務行業的需求

對於更優及智能生活環境的需求

於二零一五年，香港人均名義GDP達328,594港元，且有望於二零二零年達400,368港元，自二零一五年起複合年增長率為4.0%。隨著生活水平提高，人們更加關注生活環境，尤其在人口密度居高，摩天大廈密集在香港。因此，城市居民需要高自動化水平的樓宇，驅動智能ELV綜合服務系統的需求。

行業概覽

香港建築市場進一步發展

自二零一零年起至二零一五年，主要承建商的建築工程總價值由1,113億港元增至2,185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4%。於二零二零年，市場有望增至3,335億港元，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8%。同時，根據二零一六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政府預算案，香港政府可能出售29幅住宅用地，可供興建19,000個單位及8幅商業或業務用地，可提供540,000平方米樓面面積。因此，隨著香港建築市場繼續發展，大量樓宇尤其是智能樓宇需要ELV綜合系統。

保養及升級舊樓

目前，香港有大量舊樓，該等樓宇內的ELV綜合系統需要管理及保養。若干淘汰系統需要升級以確保住戶舒適、便利及安全。因此，對於專業ELV綜合服務存在大量需求。

香港人口增加

香港人口於二零一五年末達約7.3百萬，二零一零年約為7.1百萬。於二零二零年，香港人口數量可能達到7.5百萬。因此，預計人口持續增長將增加對於住宅物業的需求。

海外市場及中國內地的貨幣供應量增長

美國的貨幣政策例如量化寬鬆導致大量資金流動及流入亞洲（如香港），有助於拉高房地產市場價格。此外，近年中國內地買家湧入香港房地產市場，以此從中國轉移資金，導致房地產價格急速膨脹。

政府採取的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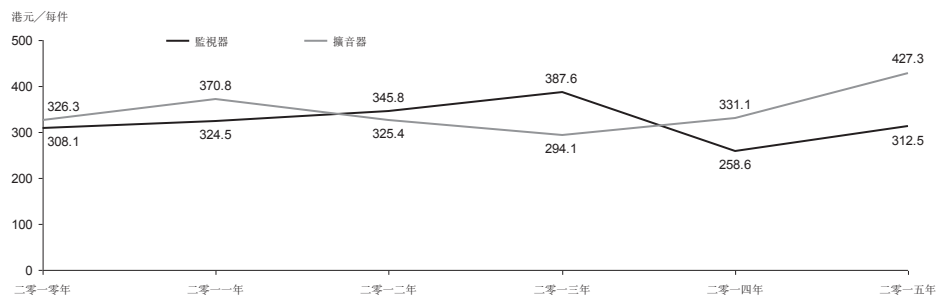
香港政府自二零一二年起實施若干措施控制價格增長，包括將印花稅及房地產交易稅翻番。實際上，從長遠來看，該等措施能夠穩定房地產價格並促進香港房地產市場健康發展。

ELV綜合服務市場行業歷史關鍵成本因素

監視器及擴音器

下表載列香港ELV綜合服務市場監視器及擴音器的歷史平均價格：

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監視器及擴音器的平均價格



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及沙利文公司分析

作為保安系統及監控系統重要組成部分之一，監視器的價格對ELV綜合服務供應商的成本產生重大影響。監視器的價格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有所波動，複合年增長率為0.3%。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監視器的價格呈上升趨勢，二零一三年的價格達每件387.6港元。然而，由於受到生產成本及若干出口商匯率的影響，監視器的價格於二零一四年跌落至每件258.6港元，並於二零一五年回升至每件312.5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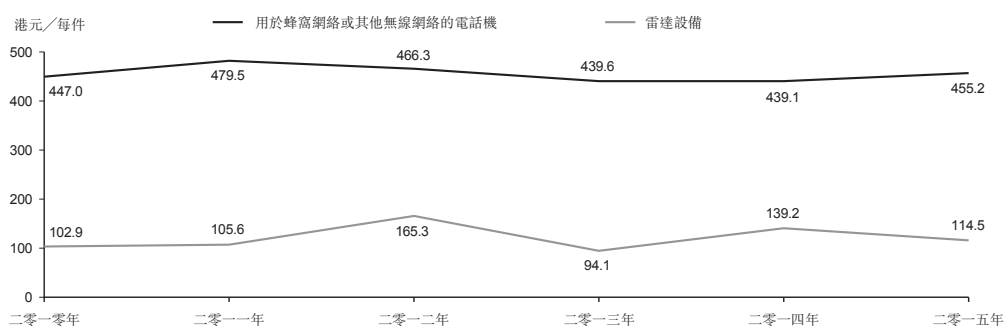
擴音器通常用於警報系統及門禁系統。其價格於二零一三年下滑後有所回升，於二零一五年達每件427.3港元。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擴音器價格的複合年增長率適中，為5.5%。

行業概覽

用於蜂窩網絡或其他無線網絡的電話機及雷達設備

下表載列香港ELV綜合服務市場用於蜂窩網絡或其他無線網絡的電話機及雷達設備的歷史平均價格：

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用於蜂窩網絡或其他無線網絡的電話機及雷達設備的平均價格



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及沙利文公司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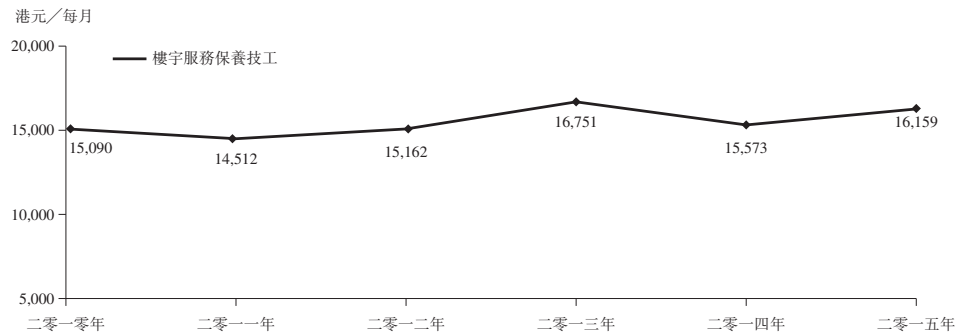
作為電訊廣播服務系統的主要原材料，用於蜂窩網絡或其他無線網絡的電話機及雷達設備的價格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呈上升趨勢。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用於蜂窩網絡或其他無線網絡的電話機價格的複合年增長率為0.4%，於二零一五年達每件455.2港元。同期，雷達設備價格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2%，於二零一五年達每件114.5港元。近期，用於蜂窩網絡或其他無線網絡的電話機及雷達設備的價格預期穩步上升。

行業概覽

工資

下表載列香港ELV綜合服務市場有關專業人士的歷史平均薪金趨勢：

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ELV綜合服務市場有關專業人士的平均薪金



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

樓宇服務保養技工為香港ELV綜合服務市場中具高技術要求的職業，其平均薪金水平於近五年呈上升趨勢。樓宇服務保養技工的平均薪金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4%。於二零一五年，樓宇服務保養技工的平均月薪達16,159港元。實際上，由於相關勞工尤其是經驗豐富的勞工的老齡化問題及勞動力減少，ELV綜合服務市場勞動力不足。預期香港對於ELV綜合服務市場相關勞工的需求將於未來有所增長。同時，老齡化、職業錯配、培訓限制等可能是導致未來數年嚴重的人手不足形勢的主要因素。因此，香港的樓宇服務保養技工的平均薪金水平於未來數年可能維持增長趨勢。

競爭形勢

於二零一五年，ELV綜合服務市場錄得總銷售收益約430.5百萬港元。香港ELV市場競爭相對集中於五大競爭者，彼等的總銷售收益一共約佔72.3%的市場份額。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約佔行業收益14.5%。下表載列二零一五年五大ELV綜合服務供應商所賺取收益之明細。

行業概覽

香港於二零一五年ELV綜合服務行業首五大主要承建商

排名	公司名稱(總部)	佔行業 總收益 (%)	主營業務
1	A公司(香港)	15.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可靠的保安系統及解決方案• 設計綜合保安及防火系統並安裝
2	B公司(香港)	15.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保安系統、通訊系統及智能自動化系統服務，滿足樓宇開發商、住戶及物業管理者的需求
3	C公司(香港)	14.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類型廣泛的服務，包括建築諮詢、基礎建設的營運及保養服務以及ELV解決方案
4	本公司	14.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多種ELV解決方案，包括樓宇管理系統比如保安系統、停車場系統及會所管理系統；電訊廣播服務系統例如公共天線系統及衛星電視共用天線系統
5	D公司(香港)	12.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保安監控系統的多項服務
	其他	27.7%	
總計		100.0%	

來源：沙利文公司面談及分析

行業概覽

八達通系統可用於控制及監控會所、住宅建築及商業樓宇、辦公室、建築地盤、禁區的入口情況，並可用於停車場 (ELV綜合服務市場組成部分)。八達通卡為香港最普遍的智能卡，可通過八達通卡運行系統。目前，八達通系統有22家授權承建商，用於會所、停車場及門禁系統。目前不再審批新的八達通授權承建商。

香港於二零一五年八達通系統市場銷售收入首五大競爭者市場份額

排名	公司名稱	市場份額 (%)	主要業務
1	E公司	21.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運營香港地鐵• 專注於香港的物業開發• 投資世界各地鐵路
2	F公司	13.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停車場管理、停車場諮詢服務、停車場內部設計及停車場設備採購
3	A公司	12.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可靠的保安系統及解決方案• 設計綜合保安及防火系統並安裝
4	C公司	11.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類型廣泛的服務，包括建築諮詢、基礎建設的營運及保養服務以及ELV解決方案
5	G公司	1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警報監控服務、智能卡系統服務、ELV解決方案及保養
不適用	本公司	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多種ELV解決方案，包括樓宇管理系統；及電訊廣播服務系統例如公共天線系統及衛星電視共用天線系統
前五名小計		69.8%	

來源：沙利文公司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八達通卡系統市場達85.4百萬港元，該市場的競爭相對集中。前五名競爭者的市場份額約佔整體銷售收益69.8%。

競爭因素

專業人才

ELV綜合服務市場中，現場勞工及設計團隊直接影響進行中的項目質量。然而，尋找合資格人才十分不易，因其需具備多方面綜合知識，如電工及硬件組裝，並具備安裝領域的豐富經驗。同時，由於相關勞動力短缺，公司僱傭充足勞工需具備良好的支付往績記錄，從而確保項目營運（尤其是大型項目）。

強大的設計能力

設計乃ELV綜合服務市場的核心部分之一。為滿足消費者不同要求及應用於不同情形，需要用心定制產品及解決方案。設計能力不僅依賴專業人士應用高科技的能力，更加在於對本地環境的熟悉度及深入了解客戶需求。因此，強大的設計能力能夠提升產品多樣化並建立良好聲譽。

服務及時

若干ELV綜合產品例如保安警報系統、門禁系統功能一但運作不良，將嚴重影響人們的日常生活。因此，及時保養在此方面十分重要。需要廣泛分配並及時提供充足員工以防需要緊急維修。

項目管理經驗豐富

從初步產品購買、設計、安裝環節到保養，各個環節都需要詳細計劃、有效執行及嚴格監督才能得到成功的結果。因此，倘企業缺乏項目管理經驗，則在項目進程中可能遇到若干難題，例如設計錯誤、安裝延遲、成本超支及其他。

機遇

- (1) 未來數年香港的ELV綜合服務市場將快速發展
- (2) 香港ELV綜合服務市場的私營界別的需求增加
- (3) 天線系統分部增長潛力巨大
- (4) 保養工程數量增加

威脅

- (1) 潛在市場競爭者進入價值鏈各方面
- (2) 香港的勞動力成本及其他營運成本上升
- (3) 原材料成本尤其是硬件成本增加

入行門檻

1) 資格

為進入ELV綜合服務市場，新競爭者必須獲取資格證。例如，營運保安系統的公司必須獲得保安牌照，營運電子系統的公司須獲取電力牌照。在香港八達通卡使用廣泛，總人口中99%均使用。然而，使用八達通系統應獲得不同類型的相關牌照，例如停車牌照。於該等資格證中，部分資格證更難獲取。

2) 與客戶建立長期關係

對於進入香港ELV綜合服務市場的公司而言，與客戶建立良好的長期關係至關重要。為獲取客戶信任，公司需要提供相應的長期服務記錄證明其可靠且能夠提供後續服務。另一方面，一旦有關公司的能力獲得客戶認可，為維持項目穩定及品質，客戶將不會輕易替換公司。因而新入行者與客戶在短期內建立長期互相依賴的關係十分困難。

3) 可靠的供應商

對於香港ELV綜合服務市場的公司而言，找到可靠的供應商十分重要，有關供應商能夠以固定低價及較短供應期為其供應優質原件如芯片、傳感器、讀卡器。新入行者短期內與供應商建立互信的關係較為困難。

4) 充足的經驗豐富的員工

一些具高利潤率的大型項目需要充足且經驗豐富的員工。此外，需要保養部分產品時必須有充足員工待命。因此，對於香港ELV綜合服務市場的公司而言，配備充足具經驗的員工十分重要。新入行者缺乏時間證明其支付信譽，因而無法在短期內僱傭充足且經驗豐富的勞工。

香港監管概覽

本章節載列適用於我們香港業務的主要法律及法規的概要。

有關僱傭的法規

僱員補償條例 (香港法例第282章)

作為約155名員工的僱主，本集團受僱員補償條例就因工受傷制定的不論過失、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規限。僱員補償條例列明僱主及僱員就因工及在受僱期間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或患上所指定的職業病的權利及責任。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若在受僱期間因工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即使僱員在意外發生時可能犯錯或疏忽，其僱主在一般情況下仍須支付賠償。同樣地，僱員倘因職業病而失去工作能力或死亡，可獲得與應付予於職業意外中受傷僱員同等的補償。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15條，僱主須就任何工作意外向勞工處處長發出表格2(如屬一般工作意外於14天內；如屬致命意外，則於7天內)作出通知，不論該意外是否引起任何支付補償的法律責任。如僱主在7天或14天期間內(視何者適用而定)，沒有獲得通知亦沒有從其他途徑獲悉該意外的發生，則僱主須在初次獲通知或從其他途徑獲悉該意外發生後7天或(在適當情況下)14天內，發出上述通知。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必須為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購買保險，以就工傷承擔僱主在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方面的法律責任。任何未能遵守該條例投保的僱主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或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一年。

監管概覽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 (香港法例第314章)

本集團擁有一項地產並租用若干地產，且被視為於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項下有關於財產的佔用人。因此，我們須遵守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該條例就有關對他人造成傷害或對貨物或該土地上其他合法物業造成損害的已佔用或能控制該樓宇的佔用人責任進行了相關規定。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一般規定物業佔用人負上一般謹慎責任以在所有合理的情況下採取謹慎的措施，確保獲佔用人邀請的訪客或准許該訪客使用該處所時是合理地安全。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香港法例第509章)

我們的僱員可能在為客戶提供安裝、保養及其他服務時遭受傷害。管理層團隊負責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在工作場所 (工業及非工業) 向僱員提供安全及健康保護。

僱主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必須透過以下措施確保彼等僱員工作地點的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對健康並無風險的廠房及工作制度；
- 作出有關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或搬運裝置或物質時的安全及對健康並無風險；
- 就受僱主控制的工作場所而言：
 - 維持工作場所處於安全及對健康並無風險的狀況；及
 - 提供及維持工作場所出入通道安全及對健康並無風險的方法；
- 提供所有必要資料、指示、培訓及監督，以確保安全及健康；及
- 為僱主的僱員提供及維持安全及對健康並無風險的工作環境。

監管概覽

僱主如未能遵守以上任何條文，即屬犯罪，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僱主如蓄意地沒有遵守以上條文，或明知而沒有遵守以上條文或罔顧後果地沒有遵守以上條文，即屬犯罪，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此外，勞工處處長或會就違反該條例酌情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及／或暫時停工通知書，以防止工作地點的活動或情況構成即時傷亡或嚴重受傷的危險。在沒有合理理由情況下未能遵守該等改善通知書或暫時停工通知書的規定，即屬犯罪，可分別處以2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罰款及最長十二個月監禁。如在違反停工通知書的情況下，則亦可處每日罰款50,000港元。

最低工資條例 (香港法例第608章)

本集團受最低工資條例規限，該條例規定僱傭條例下依僱傭合約委聘的所有僱員的工資期內訂明最低時薪率（目前設定為每小時32.5港元）。

任何有關試圖廢除或削減該條例賦予僱員的權利、福利或保護的僱傭合約條款一概無效。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香港法例第485章)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設立非由政府營辦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作為僱主，須於受僱首60日內安排其所有年滿18歲至65歲以下，受僱60日或以上的正式員工（除部分獲豁免人士外）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僱員和僱主均須定期向強積金計劃供款。若為僱員，僱主須按照最高和最低入息水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之前分別為每月25,000港元及7,100港元，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或之後分別為30,000港元及7,100港元），代僱員在有關入息中扣除5%，作為註冊強積金計劃的強制性供款，供款額上限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之前為1,250港元，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或之後為1,500港元。僱主向強積金計劃的供款額同樣為僱員有關入息的5%，惟受限於最高入息水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之前為每月25,000港元，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或之後為30,000港元）。

有關本公司業務運營的法規

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 (香港法例第460章)

本集團提供保安系統的安裝及保養，例如門禁、CCTV、防竊報警器及其他保安方案，並須取得於香港運營的相關牌照。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於一九九五年六月一日根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而成立，負責執行發牌機制，以監管香港保安行業的運作。尤其是，提供保安服務的公司及提供保安工作的個人分別根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下的牌照制度（如為保安公司牌照「保安公司牌照制度」）及許可證制度（如為保安人員許可證「保安人員許可證制度」）受監管。

保安公司牌照制度

根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第11條，除根據及依照根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由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發行的牌照行事的公司外，任何人均不得提供、答允提供或自認正在提供任何人員在有報酬的情況下為他人擔任保安工作。

根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第12條，任何人均不得授權或要求他人為他擔任任何類別的保安工作，但如：

- (a) 後者是為進行該類工作有效保安人員許可證的持證人、保安公司牌照持有人或由保安公司牌照持有人提供的個人；或
- (b) 後者是獲授權或被要求在無報酬的情況下擔任該項工作，則屬例外。

保安公司牌照須向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作出申請。根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僅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根據前公司條例註冊成立、或根據香港法例的任何其他條例註冊成立的法團可申請保安公司牌照。

根據保安公司牌照制度，以下為持有保安公司牌照的公司可進行的三類保安工作：

第一類保安工作	提供保安護衛服務
第二類保安工作	提供武裝運送服務
第三類保安工作	安裝、保養及／或修理保安裝置／或（為個別處所或地方）設計附有保安裝置的系統

監管概覽

本集團涉及提供第三類保安工作，並獲得第三類保安公司牌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保安公司牌照依舊有效。

簽發保安公司牌照的條件

簽發保安公司牌照受限於以下條件（連同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可能施加的任何該等條件）：

保安公司牌照持有人必須：

- (a) 在其主要營業地點的當眼處，展示保安公司牌照；
- (b) 所提供的員工只能從事保安公司牌照所註明的該類保安工作；
- (c) 在其僱用的保安人員的保安人員許可證上，填寫其姓名及受僱年期；
- (d) 若出現下列情況，即：
 - (i) 公司控制人、董事、行政人員，以及所有持有保安人員許可證的保安人員一旦遭受刑事檢控，則公司持牌人須在得知這些行動的十四日內，以書面通知警務處處長（「處長」）；
 - (ii) 須在所屬人員開始受僱日起計十四日內，把受僱擔任保安工作的人員姓名及開始受僱日期，以書面通知處長；及
 - (iii) 須在所屬人員終止受僱日起計十四日內，把終止受僱擔任保安工作的人員姓名及終止受僱日期，以書面通知處長（第(ii)項及第(iii)項統稱為「通知規定」）；
- (e) 不得違反保安公司的工作規定。

保安公司牌照不得轉讓或轉傳，且有效期為五年（或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可能規定的較短期間，並須支付相關指定費用）。保安公司牌照的續期須在保安公司牌照期滿前三至六個月的期間內向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請。

罰款

根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第31(1)條，任何人營運為其他人士提供、答允提供或自認正在提供任何人員在有報酬的情況下為他人擔任保安工作的公司，在沒有有效保安公司牌照的情況下，即屬犯罪，可處以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根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第31(2)條，任何人未能通知處長通知規定（連同該等通知規定的相關開始／終止日期），即屬犯罪，可處以10,000港元及監禁三個月。

保安人員許可證制度

我們若干僱員涉及保安設備的安裝及保養工作，根據保安人員許可證制度須取得相關許可證。根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第10條，任何屬於個人身分的人，均不得為、答允為、或自認為他人擔任保安工作，但如他(i)是根據及依照根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由處長發給保安人員許可證而這樣做；或(ii)並非為報酬而這樣做，則屬例外。

如上文所載，根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第12條，任何人均不得授權或要求他人為他擔任任何類別的保安工作，但如後者（其中包括）是為進行該類工作有效保安人員許可證的持證人、保安公司牌照持有人或由保安公司牌照持有人提供的個人，則屬例外。

保安人員許可證申請須向處長提出。根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保安人員許可證不得簽發予一個團體，不論該團體是否法人團體。

根據現行保安人員許可證制度，以下為保安人員許可證持有人可進行的四類保安工作：

甲類 只限「單幢式私人住宅建築物」而無須攜帶槍械彈藥執行的護衛工作

附註：「單幢式私人住宅建築物」指(i)有上蓋及外牆圍封，外牆由地基伸展至屋頂；
(ii)主要用作私人住宅用途；及(iii)只得一處主要通道。

乙類 就任何人、處所或財產提供的、無須攜帶槍械彈藥執行的護衛工作（但並非包括在甲類之內者）

監管概覽

丙類	須攜帶槍械彈藥執行的護衛工作
丁類	安裝、保養及／或修理保安裝置及／或（為個別處所或地方）設計附有保安裝置的系統

我們提供保安設備的安裝及保養的僱員，已取得丁類工作相關保安人員許可證，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保安人員許可證依舊有效。

簽發保安人員許可證的條件

保安人員許可證簽發受限於以下條件（連同處長可能施加的任何該等條件）。

保安人員許可證持有人必須：

- (a) 在值班時一直攜帶其保安人員許可證；
- (b) 在警務人員要求查閱時，出示其保安人員許可證；
- (c) 若出現下列情況，則須在十四日內，以書面通知處長：
 - (i) 更換僱主事宜，除非受僱於持牌保安公司；及
 - (ii) 遭採取刑事檢控行動；
- (d) 只能從事許可證所註明的該類保安工作；
- (e) 不能每月工作超過372小時，及在正常情況下不能每天工作超過12小時；及
- (f) 不得違反保安人員的工作規定或在執行職務時疏忽職守。

保安人員許可證不得轉讓或轉傳，且有效期為五年（或處長所指明的較短期間）。保安人員許可證持有人須在保安人員許可證期滿前三至六個月的期間內向處長提出續期申請。

罰款

根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第31(2)條，在沒有有效保安人員許可證的情況下任何屬於個人身分的人，為、答允為、或自認可為他人擔任保安工作獲取報酬，即屬犯罪，可處以罰款10,000港元及監禁三個月。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59章)

我們的業務包括提供樓宇管理系統及電訊與廣播系統的安裝及保養，並受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及其附屬法規規限。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及其附屬法規規定保障工業工人安全及健康。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每名東主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透過以下方式照顧其在工業經營中僱用的所有人士的工作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及健康的廠房及工作制度；
- 作出有關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或搬運裝置或物質時的安全及健康；
- 提供所有必要資料、指示、培訓及監督，以確保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維持安全進出工場的途徑；及
-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對健康並無風險的工作環境。

任何在工業經營的東主違反上述條文，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任何在工業經營的東主蓄意違反上述條文而無合理辯解，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導員)規例(香港法例第59Z章)

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導員)規例規定，受僱於該建築地盤工作的人總人數達100名或多於100名時，專門承建商或總承建商須僱備一名全職註冊安全主任。受僱於每個建築地盤工作的人總人數達20名或多於20名，其亦須僱備一名安全督導員。安全督導員毋須執行會妨礙其妥善執行安全職責的其他工作。

監管概覽

安全主任的職責，是協助有關的工業經營的東主促進在其工業經營中受僱的人的安全及健康。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導員）規例的規定，其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a) 為在該工業經營中受僱的人的安全及健康，而就應予採取的措施向東主提供意見，並在東主批准下實行該等措施；
- (b) 檢查該工業經營，以決定是否有任何機械、工業裝置、設備、器具或工序或在該工業經營中進行的任何類型工作，屬於可造成任何在該工業經營中受僱的人有受身體傷害危險的性質；
- (c) 將任何檢查的結果向東主報告，並就該檢查結果而應予採取的任何措施（如有的話）作出建議；
- (d) 為在該工業經營中受僱的人的安全及健康，而就對組成該工業經營的任何處所；及在該工業經營中使用的任何器具、設備、機械或工業裝置應予進行的任何修理或保養工作，向東主提供意見；
- (e) 就在該工業經營中發生的任何意外或危險事故的情況，作出調查並向東主報告，或安排作出調查並向東主報告，以及就防止同類意外或危險事故的發生向東主作出建議；
- (f) 就任何在該工業經營中受僱的人受到身體傷害的情況，作出調查並向東主報告，或安排作出調查並向東主報告，以及就防止有人受同類身體傷害事故的發生向東主作出建議；
- (g) 就在該工業經營中發生的每宗致命意外作出調查並向東主報告，以及就防止同類致命意外的發生向東主作出建議；
- (h) 在每個月的最後一日或之前，擬備並向東主呈交按認可格式發出的報告；
及
- (i) 就在該工業經營實施安全管理制度方面，向東主提供意見。

監管概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僱傭四名全職安全主任，並符合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導員）規例的規定。

建築物條例（香港法例第123章）

由於本集團涉及保安系統、電子工程、電訊與廣播系統的安裝（根據建築物條例可劃分為「建築工程」），我們的業務受建築物條例及其附屬法規下的相關條例規限。建築物條例及相關規例監管建築物及相關工程的規劃、設計和建造。建築物條例及有關法規包含進行任何建築工程的一系列管治，包括規定於施工前自建築事務監督取得事先批准及同意，以及委任認可人士（例如建築物條例項下註冊的建築師、工程師及測量師）及註冊專業人士設計及監督工程及註冊承建商進行工程。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4(1)條的規定，任何人未事先獲得建築事務監督的批准及同意，不得展開或進行任何建築工程，包括改建、加建及各類建築工程。根據建築物條例第41(3)條，任何建築物的建築工程（渠務工程、所定範圍的場地勘測工程、地盤平整工程或小型工程除外）均獲豁免遵守獲建築事務監督批核的規定，條件為該等工程均不涉及建築物的結構。即使建築物工程符合建築物條例第41(3)條的條件，並可在並無建築物條例事先批准的情況下執行，有關工程將需符合根據建築物條例所定規例中列明的建築物標準。根據建築物條例的規定，認可人士（協調任何建築工程及為獲建築事務監督批准編製及提交計劃的人士）將由工程最終受益人、工程僱主或承建商委任。

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香港法例第123N章)

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乃建築物條例之附屬條例,規定監管已指定為「小型工程」的建築物工程的簡化步驟及要求。根據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小型工程按性質、規模、複雜程度及所導致的風險與安全分為三類。有關工程進一步分為與業內特種工程相配的類別及項目。第一級別小型工程相對較複雜,需要具備較高技術的經驗及較嚴格的監督,因而需要委任規定的建築專業人員(例如認可人士,如有需要,亦可能包括註冊結構工程師及/或註冊岩土工程師)規定的註冊承建商。另外兩個級別(第II級別及第III級別)可由規定的註冊承建商(其可以是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根據拆卸工程/地盤平整工程/地基工程/場地勘測工程類別註冊的註冊專門承建商或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進行,當中所規定建築物專業人員毋須參與。

本集團已取得第二級別及第三級別下的(i)改建及加建工程以及(ii)關乎招牌的工程的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的註冊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證書依舊有效。

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354章)

本集團提供樓宇管理系統及電訊與廣播系統的安裝及保養,在我們的營運過程中可能產生廢物。本集團受廢物處置條例規限,該條例管制產生、貯存、收集及處置廢物(包括處理、再加工及回收廢物)。目前非法處置廢物被禁止,進口及出口廢物一般透過許可系統管制。

承建商須遵循及遵守廢物處置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包括但不限於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香港法例第354N章)及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香港法例第354C章)。

根據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進行價值1百萬港元或以上的建築工程的主承建商,於獲得合約後21日內,須就該合約向環境保護署署長作出申請設立該合約專用的付款賬戶,以繳付任何就合約所進行的建築工程所產生的建築廢物應付處置收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向環境保護署獲取付款賬戶。

監管概覽

根據廢物處置條例，除非獲環境保護署署長發牌，任何人不應使用或獲批准使用任何土地或場地作處置廢物用途。任何人未獲得許可牌照而使用或獲准使用任何土地或場所處置廢物，即屬犯罪，(i)第一次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ii)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及(iii)此外，如該項罪行屬持續罪行，則可就法庭已獲得證明並信納該罪行持續的期間，另處每日罰款10,000港元。

電訊條例 (香港法例第106章)

無線電商牌照 (放寬限制)

本集團提供電訊與廣播系統 (例如：公共天線系統及衛星電視共用天線系統) 的安裝及保養服務，須根據電訊條例為我們的運營獲得各種牌照。根據電訊條例第8條，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經營作無線電通訊之用的器具或材料，或該等器具的元件，或經營產生並發射無線電波的任何種類器具，不論該等器具是否預定作或是否能夠作無線電通訊之用的，都須持有無線電商牌照 (放寬限制)。根據電訊條例第20條，任何人違反第8(1)條，即屬犯罪，經循簡易程式定罪，可處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經循公訴程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五年。

根據電訊條例第9條，除無線電商牌照 (放寬限制) 持有人外，任何人士如要將無線發送器輸入或輸出香港，必須持有由通訊事務管理局所批給的許可證。根據電訊條例第21條，任何人違反第9條，經循簡易程式定罪，可處罰款25,000港元及監禁12個月。

根據無線電商牌照 (放寬限制)，根據電訊條例第9條，牌照持有人可經營無線電通訊器並將無線發送器輸入或輸出香港。無線電商牌照 (放寬限制) 的有效期一般為12個月，並可於支付訂明費用後由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酌情決定續期。

我們已取得無線電商牌照 (放寬限制)，獲發牌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擁有並經營作無線電通訊之用的器具或材料，或該等器具的元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牌照依舊有效。

監管概覽

衛星電視共用天線牌照 (「衛星電視共用天線牌照」)

本集團提供衛星電視共用天線系統的安裝及保養服務，根據電訊條例第6D(2)(a)條，須取得衛星電視共用天線系統的安裝、保養及運營的衛星電視共用天線牌照。

衛星電視共用天線牌照受限於以下條件：

- (1) 持牌人不得製造任何資料或訊息播送予系統使用人（一般條件第6條）；
- (2) 未經通訊事務管理局書面批准，獲發牌的衛星電視共用天線系統的電纜不得橫越任何街道或未批租政府地（一般條件第9條）；
- (3) 持牌人不得對藉該系統分發的節目或其他通訊的接收權而直接或間接收費，亦不得直接或間接從收費中獲益。（一般條件第10(1)條）；
- (4) 持牌人只可播送擬供公眾人士接收的訊號（一般條件第11條）。「擬供公眾人士接收的訊號」的定義載於一般條件第11(1)條；
- (5) 衛星電視共用天線系統所使用的發送計劃須得到通訊事務管理局批准。該系統須符合通訊事務管理局發出的HKCA 1104最新版本—大廈內同軸電纜系統設備的性能要求訂明的有關規定（一般條件第14條）；
- (6) 所有安裝的天線均須經註冊結構工程師證明符合一般條件第15(1)條所載的安全規定。「註冊結構工程師」的定義載於一般條件第15(3)條；及
- (7) 持牌人在牌照有效期內，必須購買因牌照所述的每個系統的安裝、保養及操作而可能引致的個人傷亡及財物損失的第三者責任保險，投保額不得少於每宗事故5,000,000港元，或通訊事務管理局日後可以書面通知的款額（特別條件第12條）。

衛星電視共用天線牌照的有效期為一年，並可於每年支付訂明費用後由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酌情決定續期。我們已取得衛星電視共用天線牌照，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牌照依舊有效。

監管概覽

電力條例 (香港法例第406章)

本集團為客戶提供樓宇管理系統的安裝及保養服務，須進行固定電力裝置的電力工程。根據電力條例，所有從事固定電力裝置電力工程的電業承辦商均須向機電工程署註冊。電力條例載有電業承辦商的註冊及規定，以在用電方面保障廣大市民。任何人如非註冊電業承辦商，於香港作為電業承辦商進行業務或訂約進行電力工程，即屬犯罪，須處以罰款及監禁。

任何人如欲註冊成為電業承辦商，必須滿足載於電力(註冊)規例(香港法例第406D章)的要求，如欲成為合格註冊電業承辦商，申請人必須僱傭最少1名註冊電業工程人員，或(a)屬個人的申請人，必須是註冊電業工程人員；或(b)屬合夥商行的申請人，必須最少有1名合夥人是註冊電業工程人員。

不遵守註冊要求即屬犯罪，第一次定罪，處罰款50,000港元，其後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在這兩種情況下並可處監禁六個月。

我們已取得電業承辦商註冊證，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證書依舊有效。

香港對承建商／分包商註冊的要求

為了承接公營界別項目，承建商最低限度必須名列兩份認可的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的其中一份，這兩份名冊是「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及「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名冊」。根據土木工程拓展署發出的土木工程管理手冊，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後受邀投標的所有政府基建工程及保養工程合約均要求承建商聘用根據建造業議會管治的分包商註冊制度下各建築領域註冊的所有分包商(不論是指定、專門或自選)。

監管概覽

本集團提供各種污水處理工程電力及機電控制系統的保養、改裝及安裝工程，亦承接各種公共設施樓宇管理系統、電訊與廣播系統的保養與安裝。本集團在以下交易領域註冊成為專門承建商或分包商：

作為「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名冊」下的專門承建商：

- (i) 安裝音響設備（當前處於試用期）；
- (ii) 廣播接收裝置；
- (iii) 防盜及保安裝置；及
- (iv) 安裝視像設備。

作為分包商註冊制度下的分包商：

- (i) 廣播接收裝置；
- (ii) 防盜及保安；
- (iii) 安裝污水處理機電設備；
- (iv) 保安和通訊系統；及
- (v) 音響設備及視像設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一直遵守承接的公共工程相關註冊下各自的要求。

業務發展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到當時成立EC Infotech的二零零三年。本集團為我們香港的客戶提供ELV解決方案支持。

主要里程碑

以下載列本集團業務發展的主要里程碑概要：

年份	里程碑
二零零三年	開始為我們香港的客戶提供ELV解決方案業務
二零零五年	獲批准成為八達通門禁系統公司的授權承建商之一
二零零七年	獲批准成為八達通會所公司的授權承建商之一
二零零八年	獲電訊管理局頒發衛星電視共用天線系統牌照 獲批准成為八達通停車承建商公司之一
二零一一年	供應及安裝智能卡及CCTV系統獲國際認可認證有限公司頒發ISO 9001:2008認證
二零一四年	獲《Mediazine Publishing》評為「二零一四年香港最有價值企業獎」 供應及安裝智能卡及CCTV系統獲國際認可認證有限公司頒發ISO 14001:2004認證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二零一五年	獲《Mediazone Publishing》評為「二零一五年香港最有價值服務獎」
二零一六年	獲社會關愛組織頒發「社會關愛企業卓越獎」 獲發展局及建造業議會聯合組織的22屆公德地盤嘉許計劃的「模範分包商」稱號 獲《Mediazone Publishing》頒發「二零一六年香港最有價值企業大獎」 獲亞洲品牌發展議會頒發「二零一六年香港最受歡迎品牌大獎」

公司發展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重組（更多詳情載於本節「重組」一段），本公司就上市而言成為本集團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包括：

- (i) 本公司；
- (ii) ECI International；及
- (iii) EC Infotech。

本公司

作為重組一環，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一股股份初步以面值獲配發及發行予初步認購人（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其後於同日轉讓予ECI Asia。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透過額外增加3,762,000,000股新股份（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加至38,00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於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

ECI INTERNATIONAL

作為重組一環，ECI International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四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ECI International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無面值單一類別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一股普通股初步以認購價1.0美元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

ECI International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EC INFOTECH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七日，EC Infotech（前稱為金鴻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EC Infotech獲授權發行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兩名初步認購人（即獨立第三方）分別獲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五日，EC Systems Limited（「**EC Systems**」）及Planetcom Technology Limited（「**Planetcom**」）分別以每股代價1.00港元向該等初步認購人收購EC Infotech的一股股份。吳博士及其妻子王芷雯女士（以信託方式為吳博士）分別擁有EC Systems 99%及1%權益。Planetcom Technology Limited則由獨立第三方擁有。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日，EC Infotech分別以每股代價1.00港元向EC Systems及Planetcom配發及發行489股股份及495股股份。完成上述股份配發後，EC Systems及Planetcom分別擁有EC Infotech的490股股份及496股股份，相當於EC Infotech的49.70%及50.30%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六日，EC Infotech以代價500,000港元向Gold Bright Management Limited（「**Gold Bright**」）配發及發行5股股份，根據Gold Bright執行的二零零三年十月九日的一份信託申明，該等5股股份由Gold Bright（以信託方式為Planetcom）持有。Gold Bright則由獨立第三方擁有。完成上述股份分配發後，EC Systems、Planetcom及Gold Bright（以信託方式為Planetcom）分別持有EC Infotech的490股股份、496股股份及5股股份，相當於EC Infotech的49.45%、50.05%及0.50%已發行股本。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Planetcom以每股代價1.0港元向Top Express Holding Company Limited（「**Top Express**」）轉讓496股股份。Top Express由獨立第三方擁有。Gold Bright亦於同日聲明該等名下的5股股份以信託方式為Top Express持有。Gold Bright為Top Express的同系附屬公司。完成上述股份轉讓後，EC Systems、Top Express及Gold Bright（以信託方式為Top Express）分別持有EC Infotech的490股股份、496股股份及5股股份，相當於EC Infotech的49.45%、50.05%及0.50%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吳博士以總代價500,000港元向Top Express合共收購501股股份，其中496股股份由Top Express合法及實益持有，而5股股份則由Gold Bright（以信託方式為Top Express）持有。該等501股股份相當於EC Infotech的50.55%全部已發行股本。上述轉讓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已依法妥為完成及悉數結算。餘下EC Infotech的49.45%已發行股本則由EC Systems持有。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EC Systems以代價每股1.0港元向吳博士轉讓490股股份。完成上述轉讓後，吳博士成為EC Infotech的唯一股東。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EC Infotech以代價800港元向吳博士配發及發行800股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EC Infotech以代價1,000,000港元向吳博士配發及發行1,000,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吳博士向ECI International轉讓1,001,791股EC Infotech股份（為EC Infotech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代價為15,000,000港元，乃由本公司向ECI Asia配發及發行1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結清，而ECI Asia所持的1股未繳股款股份則已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

重組完成後，EC Infotech成為ECI International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有關詳情載於本節「重組」一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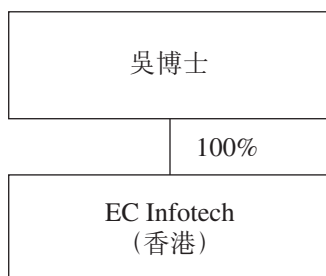
EC Infotech為我們香港的客戶提供ELV解決方案及一般IT及軟件支持。

重組

我們為籌備上市進行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接重組前本集團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重組涉及以下步驟：

ECI Asia之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ECI Asia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吳博士的投資公司。ECI Asia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無面值單一類別的股份，以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一(1)股股份以認購價1.0美元獲配發及發行予吳博士。完成上述配發後，吳博士成為ECI Asia的唯一股東。

本公司之註冊成立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一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以面值初步獲配發及發行予作為初步認購人的獨立第三方，而其後於同日轉讓予ECI Asia。完成上述轉讓後，ECI Asia成為本公司的唯一股東。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ECI International之註冊成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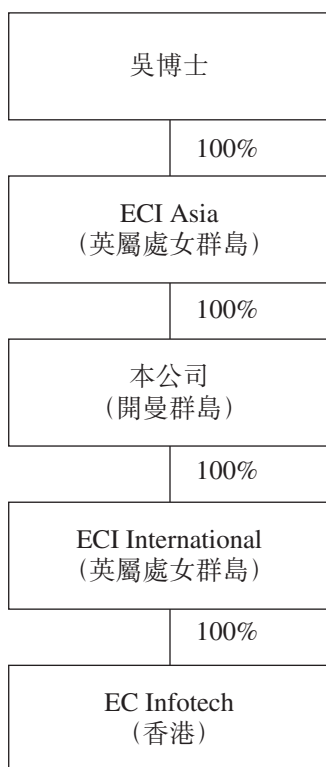
ECI International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四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本集團的中介控股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ECI International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無面值單一類別的股份，其中一股股份以認購價1.0美元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完成上述配發後，ECI International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EC Infotech

根據股份互換協議，吳博士同意出售及ECI International亦同意購買1,001,791股EC Infotech的股份，相當於EC Infotech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透過本公司向ECI Asia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結清收購代價，ECI Asia持有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完成上述轉讓後，EC Infotech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以下為緊隨重組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增加本公司的法定股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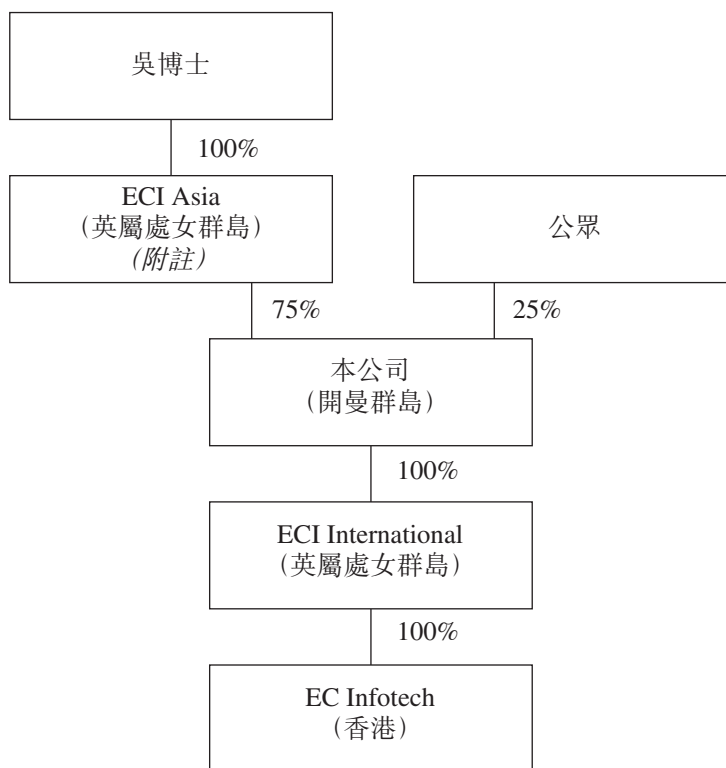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透過額外增設3,762,000,000股新股份（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加至38,00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資本化發行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具備充足結餘，或因股份發售而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總額約12,999,999.98港元撥充資本，並撥出有關金額以全數按面值繳足合共1,299,999,998股股份，以配發及發行予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當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總冊的本公司股東（即ECI Asia）。

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完成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後本集團的公司架構，其中並無計入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附註：

根據股份發售，ECI Asia提呈發售配售事項下的100,000,000股銷售股份以供購買，並且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75%（並無計及因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假設發售價為0.1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經扣除ECI Asia所承擔的部分上市開支，其將收取的配售事項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0.5百萬港元。

概覽

我們為香港客戶提供的ELV解決方案主要為中央控制監控系統。中央控制監控系統指所有與單棟樓宇、住宅開發項目、商業及工業樓宇、污水處理設施、醫院或其他政府設施的管理有關的各類系統。我們安裝及保養的主要中央控制監控系統包括保安系統、停車場系統及會所管理系統等。由於中央控制監控系統涵蓋各類ELV解決方案，故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的十大安裝項目主要涉及中央控制監控系統。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業務一項目一我們按收益劃分的十大安裝項目」一段。此外，我們亦為電訊及廣播服務系統（如公共天線系統及衛星電視共用天線系統）提供ELV解決方案，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的十大安裝項目亦包括為客戶升級地面數碼電視信號。

我們已自多間機構獲得資格及牌照。我們已自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前稱電訊管理局）、保安局—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及屋宇署獲得牌照進行多種類型的工程。我們已名列渠務署污水處理部、機電工程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政府物流服務署及發展局之認可承建商或供應商名冊，為多項工程或產品的承建商或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由來自私營界別及公營界別的客戶構成。私營界別的客戶主要為香港的物業開發商及物業管理公司。公營界別的客戶主要為渠務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機電工程署等政府部門。

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本公司以下競爭優勢為我們當前的成功帶來貢獻：

持有多項資格及牌照的成熟ELV解決方案提供商

我們自二零零三年起一直於香港提供ELV解決方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多個政府機構及從事物業開發及物業保安業務的客戶承接4,752個安裝項目及1,035個保養項目。本公司已自多年來所承接的項目中積累豐富經驗。

業 務

我們已自多間機構獲得資格及牌照。我們已自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前稱電訊管理局）、保安局—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及屋宇署獲得牌照進行多種類型的工程。我們已名列渠務署污水處理部、機電工程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政府物流服務署及發展局之認可承建商或供應商名冊，為多項工程或產品的承建商或供應商。我們為八達通授權的會所公司承建商、八達通授權的停車場承建商公司及八達通授權的門禁系統公司承建商之一。董事相信，我們向客戶提供綜合服務的能力為我們帶來競爭優勢。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主要資格及牌照」一段。

鑒於我們擁有良好的往績記錄，董事認為，我們為成熟的香港ELV解決方案提供商。

成熟的客戶基礎

董事相信，於13年的經營中，我們於私營界別及公營界別均已建立穩固的客戶基礎。我們來自私營界別的客戶主要為香港的物業開發商及物業管理公司，而我們來自公營界別的客戶主要為渠務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機電工程署等政府部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首五大客戶已建立介乎約1至8年不等的業務關係。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每年服務約130名客戶，而來自最大客戶的收益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的20.3%及31.3%。

董事相信，我們能夠利用與該等客戶之關係以提升我們日後獲彼等邀請進行投標的可能性。

於香港大量地盤之經驗

董事相信，倘我們獲邀就於曾參與施工的地盤上進行的項目投標，由於我們對有關地盤更為熟悉，我們較未曾於有關地盤施工的競爭者擁有競爭優勢。此可由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重續屆滿保養項目的成功率反映，該兩年的成功率分別約為70.1%及77.8%。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分別有701及811個保養項目以及1,937及2,829個安裝項目產生收益，且根據沙利文公司報告，我們於二零一五年約佔業界收益的14.5%。

穩健及資深的管理團隊

我們資深及專注的管理團隊為本公司制定整體策略。管理團隊由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吳博士帶領，彼於業內擁有逾15年的經驗。羅先生及凌先生分別為執行董事及項目經理，分別於業內擁有逾31年及13年的經驗。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裝團隊擁有25名員工，而保養團隊擁有98名員工。我們相信，資深的管理團隊具備核心技能及經驗，能為客戶制定詳盡及周詳的工作流程及提供優質服務。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經驗及資歷，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與供應商及分包商之間的成熟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首五大供應商保持約1至11年的穩定及成熟業務關係，與五大分包商亦保持同類關係約1至5年。有關首五大供應商及分包商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供應商」及「業務－外包」兩段。董事相信，我們與供應商及分包商之關係使我們有能力確保穩定的產品供應及服務來源，亦能獲得彼等持續支持我們的業務解決方案。

業務策略

我們的目標是繼續成為香港其中一間具領導地位的ELV解決方案提供商。透過採取下文所載之業務策略，我們計劃於香港繼續擴展業務並鞏固市場地位。

透過為客戶提供分期付款方式擴展我們現有的ELV解決方案業務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前已為若干項目提供分期付款方式並取得該等項目。分期付款方式需要我們支付向客戶提供的解決方案的成本，讓客戶在一段時間內按月向我們還款。還款期總體而言介乎18至48個月。

業 務

根據我們現有的內部記錄（我們會保存過去十年的記錄），我們向客戶提供分期付款方式的最近期項目為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進行的三個安裝項目。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前為其提供分期付款方式的三個項目之詳情如下：

	合約日期	提供 解決方案類型	合約金額	收取的年度 溢價佔一次性 付款方式的 比例 (附註)
1.	二零一二年八月	安裝停車場系統	163,200港元 (48個月分期付款)	10%
2.	二零一三年五月	安裝停車場系統	263,400港元 (18個月分期付款)	10%
3.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	安裝停車場系統	583,000港元 (48個月分期付款)	10%

附註：

年度溢價率乃按照我們就使用分期付款方式的項目而每年收取的額外合約金額，除以我們向客戶建議就同一項目作一次性付款的合約金額計算。

上述使用分期付款方式的項目的客戶屬私營界別，且於作出分期付款時並無拖欠情況。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前就上述安裝項目推出分期付款選擇時，並無對我們的流動性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須在初期承擔向客戶提供的解決方案的成本，並需較長時間收到付款，因而減少可用的經營產生的現金流，以資助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及供企業其他一般用途，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暫停提供該付款方式。由於上市後除用於經營的一般營運資金外，我們將擁有充足的資金以應付分期付款項目的安排，所以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我們開始重新提供分期付款方式。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近幾個月份，我們已向十一名潛在客戶提供分期付款方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訂立任何可作該支付安排的項目。

該方式(i)對客戶有利，因該方式使客戶能夠將資金開支分散於一段特定期間，而非一次過支付全數金額；及(ii)使客戶能夠更好地規劃未來現金流，因彼等完全瞭解須於何時支付何等金額。此外，該方式通過以下方式有利於本集團：

- i. 如沙利文公司報告所述，ELV綜合服務供應商為其客戶提供分期付款方式乃屬ELV綜合服務市場的行業慣例。董事認為，提供該支付方式能使我們保持競爭力。

業 務

- ii. 我們通常在分期付款期間提供保養服務。因此，通過提供該分期付款方式，本集團於18至48個月期間與客戶保持商業聯繫，董事認為，該持續的商業聯繫能有利於本集團不時探索潛在的商機及推銷我們的服務。
- iii. 按照該付款方式提供的解決方案的價格更高。倘客戶傾向於該付款方式，我們能因此增強盈利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我們安裝服務分部的毛利率分別約為40.1%及49.0%。經計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前就使用分期付款方式的項目收取的溢價，董事預計，我們可就分期付款方式收取每年約9.0%的溢價率。因此，例如安裝項目的合約總額為1.0百萬港元，按照為期四年的分期付款方式計算，我們可將合約總額增至約1.4百萬港元。假設項目成本保持不變，分期付款方式可將我們預計的毛利率由約40%增至約56%。

除用於經營的一般營運資金外，我們須擁有充足的資金以應付設有分期付款選項的項目。我們的目標是為標準合約期達48個月的停車場系統及門禁系統安裝工程提供分期付款選項。我們認為，我們將自股份發售取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可提升我們的流動性及財務狀況，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已獲客戶委聘安裝合約價值超過2百萬港元的停車場系統及門禁系統，我們將有能力為合約金額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前所提供的合約更高的安裝工程提供分期付款。董事決定，僅針對停車場系統及門禁系統的安裝工程提供分期付款方式，以此作為起點，原因是以上兩種工程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前在提供分期付款方式方面有經驗的領域。此外，董事決定分期付款方式的合約期為48個月，因為該合約期符合沙利文公司報告所述的行業慣例48個月，且並非較停車場系統及保安系統的保養週期為長，根據本集團的經驗，停車場系統及保安系統的保養週期預計分別為5.6年及6年。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旨在為客戶提供的分期付款方式的主要條款：

主要條款	描述
期限及租金	客戶於指定期間按協定的月租金額租用ELV解決方案。只要客戶並無拖欠支付任何應付款項，亦無違反其根據分期付款協議須履行的任何契諾，則其可於租用期內安然持有及享有解決方案。
解決方案所有權	<p>本集團於租用期內所有時間均保留解決方案的所有權。</p> <p>本集團同意，倘客戶根據協議準時支付客戶應付租金或其他款項，並嚴格遵守及履行協議所載涉及客戶的所有條款、條件及義務，則客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可以象征式價格購買解決方案；及(ii) 在進行相關購買後，解決方案所有權將移交客戶，或於租用期屆滿後，解決方案所有權將自動移交客戶。
退還解決方案	<p>除解決方案所有權按上文所述移交客戶外，客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於租用期屆滿或提早終止協議時，須將所提供服務及保養並處於良好維修及運作狀態的解決方案，交回本集團將另行通知客戶的香港地址；及

業 務

主要條款	描述
	(ii) 如有必要，允許本集團、其代理或代表進入解決方案所處場地以便進行移除，並按本集團要求作為其代理以合理最佳價格及按照本集團要求的條款銷售解決方案。
違約或違反	(i) 倘解決方案出現全部損失或大量損失，則須終止租用解決方案。 (ii) 在不損害本集團有關拖欠租金或其他到期款項或因違反協議而造成賠償損失的權利之情況下，本集團可在以下任何事件發生時按照協議終止租用： a. 倘客戶未按照協議於到期當日向本集團支付任何租金或任何協定將由客戶支付的款項；或 b. 倘客戶違反協議內任何條款；或 c. 倘客戶進行或允許進行影響或危害本集團於解決方案中的財產或權利的任何行為或事宜；或 d. 倘客戶須予清算或清盤，或被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自願清盤決議案（真正的重組除外）；或

業 務

主要條款	描述
	<p>e. 倘客戶被提出委任破產管理人的呈請，或倘客戶已被委任接管人或行政接管人；或</p> <p>f. 倘客戶召開任何其債權人的會議或作出加入其債權人的轉讓契據或安排或其他安排；</p> <p>則本集團將立即終止同意客戶佔有解決方案，且本集團可接管有關解決方案（不論位於何處）。</p>
終止後果	<p>於終止租用解決方案後，客戶須隨即向本集團支付扣除銷售解決方案所得款項淨額後下列款項的總和：</p> <p>(i) 所有拖欠租金，包括任何斷開週期的分攤租金；及</p> <p>(ii) 任何違反協議的損害賠償以及本集團重新接管及出售或試圖出售解決方案及／或執行其於協議下所享有權利而產生的一切開支及費用。</p>

就此，我們計劃自股份發售所得款項分配約12.0百萬港元用於該等項目。

業 務

倘若我們利用資金資源以及從股份發售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繼續為客戶提供分期付款方式，我們須在初期支付向客戶提供的解決方案成本，並需更長一段時間收到付款，因而減少可用的經營產生的現金流，以資助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及供企業其他一般用途。此外，倘我們任一選擇分期支付的客戶嚴重違背與我們簽訂合約的付款責任，我們可能無法或完全不能及時重新獲得或銷售所提供的解決方案，而重新獲得或銷售所提供的解決方案可能產生成本。

為降低上述流動性風險及信貸風險，我們實行下列風險管控政策：

- (i) 審批：合同總額低於50,000.00港元的項目，需要一名執行董事或銷售團隊主管的審批。合同總額介乎50,000.00港元及500,000.00港元的項目，需要一名執行董事及一名銷售團隊主管的審批。合同總額高於500,000.00港元的項目，除了一名執行董事及一名銷售團隊主管的審批，還需要會計部門主管的信貸審查及審批；
- (ii) 信貸審查：就審批合約的分期付款，須考慮下列標準：
 - a. 對於現有客戶，我們會與會計部一起審查該客戶於過往兩年中是否存在任何違約金記錄。倘有任何違約金記錄，將不予批准。
 - b. 對於特定合同總額超過0.5百萬港元的新客戶，除政府部門客戶外，於聯交所上市公司或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倘未於以下所有背景調查中發現不良記錄，則獲批准：
 - i. 對客戶過往兩年的公司調查；
 - ii. 對客戶過往兩年的媒體調查；
 - iii. 對客戶過往兩年的訴訟調查；及
 - iv. 對客戶的獨立董事過往兩年的訴訟調查。
- (iii) 所有權保留：作該分期付款安排時，本集團保留設備的所有權，直至付款悉數結清；及

業 務

- (iv) 降低流動性風險：流動性風險指儘管我們有償還能力，但是我們未能及時按合理的成本獲得充足資金，以處理資產增長或清償應付債務。本集團將通過採取下列措施降低所述流動性風險：
- a. 鑒於提供分期付款方式導致對資金的需求，我們將僅使用約12百萬港元（或從股份發售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的38.1%）為客戶提供分期付款方式，以降低流動性風險。因此，合約金額超過1.6百萬港元的安裝工程合約不可選擇以分期方式付款，而所有可選擇以分期方式付款的安裝工程合約的總合約限額不得超過27百萬港元，該金額乃假設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有12百萬港元用作設有分期付款選項的項目之銷售成本，並預期有關項目的預期毛利率約為56%（如上文所述）而得出。會計部門主管將每月審查上述1.6百萬港元的合約限額及上述27百萬港元的總合約限額是否得到遵守。
 - b. 向使用分期支付的客戶收取任何應收款項將產生流動性風險，作為降低該風險的措施，會計部門主管將負責每月監察本集團應收賬款賬齡報告，以確保客戶按時支付其按月分期款項。本集團將向任何按月分期支付逾期60日的相關客戶發函以書面方式提醒。對按月分期支付逾期超過90日的客戶，本公司將對相關客戶進行必要的適用法律程序，以獲得設備及索取任何賠償。

獲取額外牌照及資格

董事相信，我們的多項牌照及資格使我們較競爭者更具競爭優勢，因為該等牌照及資格使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綜合解決方案。據此，我們將繼續獲取更多牌照及資格為客戶提供更多服務。

業 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當時共有約70個污水處理廠。因此，於未來兩年，我們以獲選為發展局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建商名冊內「污水處理及隔濾廠機電安裝」類別下之承建商為目標。此舉使我們成為有關污水處理及隔濾廠的項目主要承建商，而董事相信，我們所具備的總承建商資質較分包商資質而言將更明確地確定我們於項目中的角色。此外，倘我們取得項目，所獲得的利潤將較作為分包商而言來得更高。

為達成該目標，我們須（其中包括）完成兩個相關工程記錄。我們預期，可於為客戶A完成目前的保養項目（工程代號為P21）後獲得首個記錄，我們於該項目中作為分包商為多個污水處理工程及其外圍站（包括位於石湖墟、元朗、深井、沙田、西貢、大埔、小蠔灣、昂船洲的污水處理工程及外圍站）提供電子及機電控制系統的保養、改裝及安裝工程。客戶A已與我們建立了六年關係，而我們將繼續與客戶A保持關係，合作競投與我們現時其中一個保養項目類似的項目（工程代號為P21）。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項目－我們按項目劃分的十大保養項目」一段。董事預期，可於二零一八年中之前完成第二個相關工程記錄。

除該兩項相關工程記錄外，獲取該等資格的其他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展示我們擁有合資格的員工，其中包括至少一名註冊專業工程師。我們計劃就此於二零一八年底之前聘請一名註冊專業工程師；
- 展示我們就此類項目擁有充足的相關設備。我們已就此劃撥所得款項中的1.0百萬港元購置該等設備；及
- 維持最少3.4百萬港元或項目合約總金額之最少15%作為營運資金及已動用資金，以較高者為準。

一次過償付部分銀行借貸以降低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

若干客戶可能要求我們提交投標時一併提供財務資料，以進行財務評估。所要求的文件可能包括我們的財務報表及目前銀行貸款的銀行函件或合約，如定期貸款及透支。鑒於此，董事認為降低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對本集團有利，以提升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增加我們的投標成功率。就此，我們計劃自股份發售所得款項分配8.0百萬港元償還一筆約為8.0百萬港元的循環定期貸款（年利率低於最優惠利率2.0%）。

透過購置設備及開發新軟件加強我們的保養團隊

董事相信，我們保養服務的其中一項關鍵優勢在於我們就不同類別的保養工程及在香港不同地區提供保養服務而組成六支保養團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營運及服務－保養服務的運作工作流程－保養團隊自客服團隊接獲訂單」一段。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僅有五輛商用車供保養團隊使用，為位於香港各個地區的客户提供保養服務。我們計劃透過下列措施提升保養團隊的效率：

- (i) 為團隊添置五輛商用車以使其能夠更快到達客戶所在位置；
- (ii) 購置兩輛路燈車以加強團隊的能力；
- (iii) 委託外部專業人士開發新款流動電話應用程式，以供客戶下達保養服務訂單。

就此，我們計劃分配股份發售所得款項中約4.5百萬港元以購置設備及開發軟件。

業 務

董事認為有必要通過購買額外的商用車及路燈車提升本集團的項目能力及效率，原因為其有利於加強本集團確保成功競標大型政府項目的能力。額外的商用車及路燈車將提高本集團的能力，滿足政府保養項目的多項一般合約要求：

- (a) **反應時間要求：**倘政府保養項目範圍涉及緊急維修服務，其服務要求通常需要本集團的保養團隊於合約規定的時限內到達事故現場，立即執行緊急服務。由於到達現場進行緊急服務的時限通常在收到故障電話後1至1.5小時內，董事認為需要購買額外的車輛，以滿足大型政府保養合約尤其是緊急維修的相關要求，確保運行效率。
- (b) **進入許可證：**根據政府合約，本集團通常需要自費獲得保養場地的進入許可證。由於許多政府領域的進入許可證通常一併授予司機及車輛，本集團不能依賴租用第三方的車輛提供服務。因此，董事認為需要購買額外的車輛，以滿足政府保養合約的該要求。
- (c) **路燈車：**由於若干政府保養項目包括的服務需要路燈車執行，董事認為需要購買額外的路燈車，以成功競標相關合約。

倘我們採取租賃上述五輛商用車及兩輛路燈車，根據現行市場水平及假設其可使用年期為四年，則上述五輛商用車及兩輛路燈車租賃總成本預計分別約為2.0百萬港元及8.2百萬港元。因此，本集團計劃投資約1.0百萬港元購買五輛新的商用車，約2.0百萬港元購買兩輛新的路燈車，以支持其服務。假設商用車及路燈車的可使用年期為四年，五輛商用車及兩輛路燈車每年折舊達750,000港元，每年包括保險、牌照費用及檢修費用在內的運營成本預計為每年252,000港元。因此，五輛商用車及兩輛路燈車四年折舊及運營成本總額預計約為4.0百萬港元，將低於租賃該等車輛的費用。有關實施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實施計劃」一段。

業 務

業務及收益模式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收益來源於各類系統安裝及提供保養服務。我們根據財務報告期末合約的完成階段確認收益。我們的客戶來自私營及公營界別。我們向供應商採購硬件及系統，並將若干安裝工程外包予分包商。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按我們兩個服務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

服務類型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安裝	30,262	54.0	49,146	61.2
保養	25,804	46.0	31,192	38.8
總計	<u>56,066</u>	<u>100.0</u>	<u>80,338</u>	<u>100.0</u>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

客戶類型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公營界別	14,512	25.9	32,264	40.2
私營界別	41,554	74.1	48,074	59.8
總計	<u>56,066</u>	<u>100.0</u>	<u>80,338</u>	<u>100.0</u>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客戶類別劃分的項目數量明細：

客戶類別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公營界別	509	1,308
私營界別	2,129	2,332
總計	<u>2,638</u>	<u>3,640</u>

我們的ELV解決方案主要為中央控制監控系統。我們亦為電訊及廣播服務系統提供ELV解決方案。

(i) 中央控制監控系統

中央控制監控系統指所有與單棟樓宇、住宅開發項目、商業及工業樓宇、污水處理設施、醫院或其他政府設施的管理有關的各類系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八達通授權的會所公司承建商、八達通授權的停車場承建商公司及八達通授權的門禁系統公司承建商之一。由於中央控制監控系統覆蓋各類ELV系統，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十大安裝項目主要涉及中央控制監控系統。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項目－我們按收益劃分的十大安裝項目」一段。

我們安裝及保養的主要中央控制監控系統包括：

保安系統

我們提供全套保安解決方案，包括但不限於門禁、CCTV、防盜報警器、考勤機、升降機控制及對講門禁系統。例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位於美孚及九龍塘的住宅開發項目安裝了智能卡門禁系統。

停車場系統

停車場門禁系統包括但不限於道閘、停車場入口亭、停車場出口亭、電子付款結算機、標誌、CCTV、高度探測器及控制系統。例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一個位於將軍澳的住宅開發項目及靈實醫院提供並安裝停車場進出控制系統。

會所管理系統

我們的會所管理系統為設施預定及時間查詢提供圖像界面。

其他系統

除上文所述者外，我們亦為特定設施的其他特定系統提供安裝及／或保養。例如，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獲委託為政府運動場及污水處理設施提供電子工程保養服務。我們亦獲委託為將軍澳消防訓練學校安裝擴音系統。

(ii) 電訊及廣播服務

我們具備為電訊及廣播服務提供安裝及保養服務的相關資格及牌照。目前最為常見的系統為公共天線系統及衛星電視共用天線系統。

公共天線系統通常安裝於大樓內以接收透過由無線電頻率傳送的免費電視／調頻信號，並將其發送至受眾。衛星電視共用天線系統通常安裝於樓宇屋頂以接收衛星電視節目。

保養週期

下表載列本集團在安裝及保養服務方面提供的主要ELV解決方案的估計保養週期：

	保養週期 ⁽⁴⁾ (概約年數)
保安系統 ^{(1)和(2)}	6.0
停車場系統 ^{(1)和(2)}	5.6
會所管理系統 ^{(1)和(2)}	6.7
公共天線系統 ⁽³⁾	7.0
衛星電視共用天線系統 ⁽³⁾	7.0

附註：

- (1) 估計保養週期乃根據本集團向其用戶提供ELV解決方案的安裝合約完成日期與所述解決方案更換或更新合約完成日期之間的年數差值計算。數據乃通過使用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的相關ELV解決方案的保養週期平均值計算。鑒於此目的，納入計算的項目僅為客戶返還予本集團以更換或更新解決方案的項目。
- (2) 估計保養週期的計算按照多項假設作出，包括(i)按照安裝合約，ELV解決方案於完成日期開始運行；(ii) ELV解決方案由於方案過時、故障或崩潰而被替換或升級解；(iii)於計算相關解決方案保養週期（「保養週期期間」），ELV解決方案未更換或更新；(iv)方案過時、崩潰或故障日期與根據用戶更換或更新所述方案要求的較後投標日期之間的日數差值較小；(v)於安裝合約完成日期，ELV解決方案狀況良好；及(vi)於保養週期期間，ELV解決方案未被故意損壞、毀壞或損毀。
- (3) 公共天線系統及衛星電視共用天線系統的估計保養週期主要根據廣播科技的科技採用週期獲得，並使用多項假設，包括(i)當廣播科技發生變化時，須替換公共天線系統及衛星電視共用天線系統；及(ii)公共天線系統及衛星電視共用天線系統因廣播科技發生變化獲替換之前，狀況良好，並未被蓄意破壞、損壞或損毀。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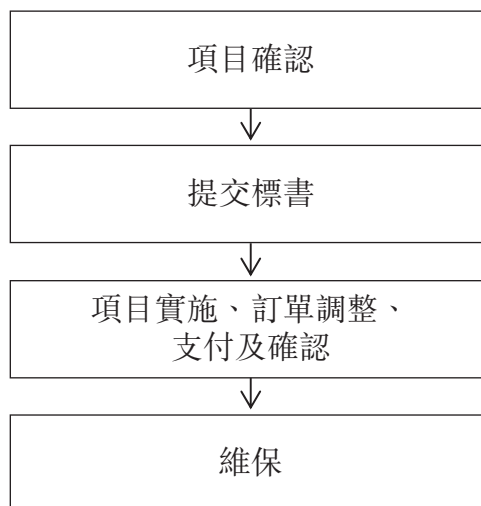
- (4) 謹請注意，就本集團在安裝及保養服務方面提供的ELV解決方案主要產品的估計保養週期所披露的數據乃按照解決方案樣本、解決方案樣本各自規格及多項假設的有限數據編製。投資者於依賴相關資料及倘依賴相關資料時，應小心謹慎。此外，用戶使用ELV解決方案的方式、方法、程度、水平、幅度、時長及頻率可能相差較大，可影響產品的保養週期。納入本招股章程的相關數據僅供參考，未必適用於所有情況。

營運及服務

本集團跟從兩套分別以安裝服務及保養服務作區分之工作流程經營業務。

安裝服務的運作工作流程

安裝服務的一般運作如下表所示：



項目確認

我們的客服團隊負責接聽熱線電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團隊由5名員工組成。一般而言，來電內容可為一般查詢、投訴、保養請求、投標邀請。客服團隊須記錄所有來電並作相應處理。倘來電為安裝項目之投標邀請，將由銷售團隊處理有關邀請。

除通過電話外，投標邀請亦可以郵寄或傳真方式發出。於某些情況下，我們於進行保養工程時或會被要求進行安裝項目。例如，於例行檢查過程中，我們可能需要更換損壞的停車場出入系統。

業 務

香港公營界別的合約一般透過投標程序獲得。投標邀請可刊發於政府憲報及互聯網，所有相關合資格承建商／供應商均可自由提交標書。部分項目須透過邀請進行投標，邀請會以函件寄發予名列由相關政府部門就甄選投標所存置之相關認可承建商或供應商名冊的合資格承建商／供應商。

提交標書

銷售團隊收到安裝的邀請後，將對潛在客戶的要求進行分析，並可能進行實地視察以估計成本。

完成分析後，銷售團隊將與執行董事審閱及評估該等邀請，將由執行董事決定是否就有關項目出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同時參閱本節「銷售及市場營銷－項目選擇」一段。

於執行董事及銷售團隊決定就有關項目出標後，我們的客服團隊將會與客戶跟進。

項目實施

- 倘我們獲得項目，安裝團隊將舉行準備會議討論項目整體計劃、物料採購、應急方案等。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兩支常規安裝團隊，分別由13名及12名員工組成。
- 我們的安裝團隊負責實施項目，包括人力資源分配規劃、採購必須之原材料及設備，以及監督我們的分包商進行的工程。項目或合約經理負責項目實施進度的一般及常規監督，以及不時與項目的其他各方（如總承建商、建築師、顧問、其他分包商、我們的分包商及客戶代表）討論及報告項目進度、遇到的任何實際或潛在問題，以及客戶對我們服務質素的意見。

業 務

- 我們可能根據可動用的資源、工程涉及的勞動力密集程度及成本效益分包安裝工程中的勞力工程予一個或多個經挑選的分包商。我們相信聘用分包商為業界普遍做法，可增加靈活性及提升效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業務－外包」一段。
- 於完工後，銷售團隊及安裝團隊將進行實地檢查，確保工程品質符合標準方向客戶交付工程。我們的客戶將檢驗並於完工證明書上簽字確認。

訂單調整

根據一般合約，我們或會接獲訂單調整，據此，客戶對原約定的規格及工程單位作出修改。訂單調整通常視為新的項目安裝，因此通過單獨購買訂單方式作出。訂單調整可能會增加、忽略或變動原始工程單位及變更原始合約金額。訂單調整的價值由我們的客戶與我們協定。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本集團所作訂單調整的全部收益並無與相關客戶產生任何糾紛。

支付及確認

我們與客戶就安裝服務簽訂合同，據此根據項目里程碑進度或實際執行工作進度出具賬單。我們根據財務報告期末合約的完成階段確認收益。

我們就執行工程及送達項目場地材料的價值向客戶提出支付，並出具發票或提交支付申請，供客戶評估。我們提交支付申請後，客戶檢查并確認所完成工作量及現場提供的材料價值，根據合同條款按照該等證明進行支付。

維保

我們的項目合約通常包含12個月的維保期。於維保期內，我們一般進行例行檢查及故障檢查，不收取任何額外費用。

保養服務的運作工作流程

我們基於保養合約提供的保養服務通常包含兩種服務類型，即例行檢查及矯正性保養。例行檢查作為預防性保養定期執行，執行頻率取決於相關合約，可能為每週、每月或每個季度，而矯正性保養服務應客戶臨時提出的保養請求提供。

我們保養服務的範圍包括系統修理工作以及零部件更換。倘客戶要求的零部件更換不在相關保養合約指明的服務範圍內，我們則視其為新的需要單獨獲得投標的安裝項目。

保養團隊自客服團隊接收訂單

保養團隊領導人自客服團隊處取得確認訂單後，將評估訂單並根據團隊成員的可動用時間及所在位置，將訂單分配至合適的團隊成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六支保養團隊。共有四支保養團隊分別為香港區、九龍區、新界（南）區及新界（北）區提供一般保養服務。第五支保養團隊專門負責所有與停車場及智能卡相關的保養服務，而第六支保養團隊則負責污水處理保養項目。

於妥善分配保養服務後，客服團隊將與客戶確認服務時間表及於保養時間表內進行記錄。

為保養訂單指派技術人員

我們指派技術人員至客戶的處所提供保養服務。於保養服務完成時，客戶及技術人員均會於完工確認書上簽字確認。技術人員其後將向會計團隊提交完工確認書，會計團隊將定期向客戶開出發票。倘須進行安裝項目，安裝請求將透過客服團隊轉交予銷售團隊。倘技術人員檢查後發現所請求的保養服務超出我們的服務範疇，將向客服團隊提交服務報告以便與客戶交流跟進。

業 務

項目

項目數量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安裝項目的已確認收益按收益範圍劃分的明細：

安裝項目的數量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500,000港元或以上	10	12
100,000港元至500,000港元以下	33	46
100,000港元以下	<u>1,894</u>	<u>2,771</u>
總數	<u><u>1,937</u></u>	<u><u>2,829</u></u>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保養項目的已確認收益按收益範圍劃分的明細：

保養項目的數量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100,000港元或以上	16	22
50,000港元至100,000港元以下	17	22
50,000港元以下	<u>668</u>	<u>767</u>
總數	<u><u>701</u></u>	<u><u>811</u></u>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按(i)所訂立的合約類型及(ii)已確認收益劃分的項目數量：

項目數量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1) 期內訂立的合約類型		
安裝	1,914	2,815
保養	266	334
2) 期內已確認收益		
安裝		
— 自上一期間結轉的項目	23	14
— 加：期內訂立的新項目	1,914	2,815
— 減：期內完成的項目	1,923	2,576
— 結轉至下一期間的項目	14	253
保養		
— 自上一期間結轉的項目	435	477
— 加：期內訂立的新項目	266	334
— 減：期內屆滿的項目	224	302
— 結轉至下一期間的項目	477	509

進行中項目

根據我們手頭上的安裝合約，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進行中的安裝項目之價值（指未完成工程之估計未完成合約總值）約為4.1百萬港元，其中2.8百萬港元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確認，而1.3百萬港元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進行中的安裝項目之價值約為9.2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超過90%的安裝項目之合約金額少於100,000港元，而該等相對較少合約價值的項目之合約期一般在一個月內。我們一般在工程開始前一個月內與客戶訂立該等合約。因此，我們於某特定時間（如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手頭上的安裝合約之估計未完成合約總值，僅佔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收入的一小部分。

根據我們手頭上的保養合約，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進行中的保養項目之價值（指我們待提供服務的估計未完成合同總額）約為25.2百萬港元，其中7.9百萬港元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確認，而8.9百萬港元及8.4百萬港元預期將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

業 務

我們按收益劃分的十大安裝項目

下表載列各年度我們十大收益貢獻最高的安裝項目：

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工程代號	客戶	工程描述及工期 (附註1)	合約價值 (附註2) (概約千港元)	於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貢獻的收益 (千港元)	佔安裝總收益 之概約百分比
1	P1	客戶E	為九龍塘一個住宅發展項目進行ELV安裝指定分包工程 工期: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	1,458	1,955	6.5%
2	P2	渠務署	設計、供應、安裝、測試及驗收大埔污水處理廠的電力狀況及能源管理系統 工期: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	1,689	1,164	3.9%
3	P3	機電工程署	將軍澳消防訓練學校的擴音系統 工期: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	2,265	1,075	3.6%
4	P4	客戶F	為美孚的一個住宅發展項目安裝智能卡門禁系統 工期: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1,023	843	2.8%
5	P5	八達通	門禁改進系統的開發 工期: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	1,331	769	2.5%
6	P6	客戶B	為將軍澳一住宅發展項目安裝香港領先電子付款系統提供商之停車場系統 工期: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	687	681	2.3%
7	P7	機電工程署	更換屯門公眾貨物裝卸區的停車場系統 工期:二零一五年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	986	560	1.9%
8	P8	客戶G	為靈實醫院供應及安裝停車場門禁系統 工期: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	544	544	1.7%
9	P9	機電工程署	為石湖墟污水處理廠設計、供應、配送、安裝、升級、測試、驗收及維保監控及數據採集系統 工期: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	2,173	540	1.7%
10	P10	客戶B	為將軍澳一個住宅發展項目安裝香港領先電子付款系統提供商之停車場系統 工期: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	660	535	1.7%
				總計:	8,666	28.6%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工程代號	客戶	工程描述及工期 (附註1)	合約價值 (附註2) (概約千港元)	於截至	佔安裝總收益 之概約百分比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貢獻的收益 (千港元)	
1	P11	客戶H	為新界西北區的外島抽水站更換CCTV 工期: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	3,315	2,984	6.1%
2	P3	機電工程署	將軍澳消防訓練學校的擴音系統 工期: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	2,265	1,907	3.9%
3	P13	客戶I	為鯗魚涌一個住宅發展項目安裝及改善CCTV及 保安門禁系統 工期:二零一六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	2,100	1,643	3.3%
4	P14	客戶C	為中環一幢商業樓宇供應及安裝保安門禁系統 工期: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	2,390	1,639	3.3%
5	P15	機電工程署	更換藍巴勒海峽公眾貨物裝卸區的停車場系統 工期: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	1,343	1,276	2.6%
6	P16	建築署	為塘福懲教所升級地面數碼電視信號 工期: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	1,222	1,222	2.5%
7	P7	機電工程署	更換屯門公眾貨物裝卸區的停車場系統 工期:二零一五年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	986	937	1.9%
8	P4	客戶F	為美孚一個住宅發展項目安裝智能卡門禁系統 工期: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1,023	804	1.6%
9	P19	機電工程署	為消防訓練學校的現有擴音系統提供額外無線 擴音器 工期:二零一六年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	674	674	1.4%
10	P20	建築署	為沙咀勞教中心收押所升級數碼地面電視信號 工期: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	634	634	1.3%
				總計:	13,720	27.9%

附註:

1. 工期指自原先招標文件或合約所示工程開始日期至實際完工證書或工程完成證書(如有)或原先招標文件或合約所示工程完成日期止期間。
2. 合約價值指原先招標文件或合約所示合約價值,並會按工程變更訂單調整。

業 務

我們按收益劃分的十大保養項目

下表載列各年度產生收益最多的前十名保養項目：

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工程代號	客戶	工程描述及工期 (附註1)	合約價值 (附註2) (概約千港元)	於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貢獻的收益 (千港元)	佔保養總收益 之概約百分比
1	P21	客戶A	就多個污水處理廠及其外圍站(包括位於石湖墟、元朗、深井、沙田、西貢、大埔、小蠔灣、昂船洲的污水處理廠及外圍站)提供電子及機電控制系統的保養、改造及安裝施工 工期: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53,389	10,545	40.9%
2	P22	機電工程署	為政府多個部門(衛生工程部、市政工程部、運輸、保安及中央工程服務部)保養及維修防盜及保安裝置 工期: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11,206	1,625	6.3%
3	P23	機電工程署	灣仔運動場電子工程項目的保養 工期: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	3,621	1,623	6.3%
4	P2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康體通自助服務站的保養及支持服務 工期: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	1,237	831	3.2%
5	P25	機電工程署	為青山醫院、屯門醫院、屯門眼科中心、小欖醫院保養安德沃中央控制及監控系統以及門禁系統 工期: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	720	330	1.3%
6	P26	渠務署	港島西雨水排放隧道電子系統的保養及相關工程 工期: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582	283	1.1%
7	P27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康體通自助服務站的保養及支持服務 工期: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	1,162	238	0.9%
8	P28	客戶C	海怡半島建築管理系統(CCTV、保安及擴音系統)的保養 工期: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684	228	0.9%
9	P29	渠務署	沙田污水處理廠之沙田污水處理信息中心的營運及保養 工期: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369	210	0.8%
10	P30	機電工程署	為政府保養、維修、更改、添加、改進廣播接收裝置及衛星電視共用天線系統 工期: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	207	207	0.8%
				總計:	16,120	62.5%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工程代號	客戶	工程描述及工期 (附註1)	合約價值 (附註2) (概約千港元)	於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貢獻的收益 (千港元)	佔保養總收益 之概約百分比
1	P21	客戶A	就多個污水處理廠及其外圍站 (包括位於石湖墟、元朗、深井、沙田、西貢、大埔、小蠔灣、昂船洲的污水處理廠及外圍站) 提供電子及機電控制系統的保養、改造及安裝施工 工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53,389	13,531	43.4%
2	P22	機電工程署	為政府多個部門 (衛生工程部、運輸、市政工程、運輸、保安及中央工程服務部) 保養及維修防盜及保安裝置 工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11,206	2,271	7.3%
3	P33	機電工程署	為灣仔運動場的電子設備提供操作及保養工程 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1,389	1,313	4.2%
4	P34	機電工程署	為香港政府保養、維修、更改、添加及改進廣播接收裝置及衛星電視共用天線系統 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9,817	832	2.7%
5	P35	機電工程署	中央郵件中心車輛管理系統的綜合保養服務 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840	420	1.3%
6	P36	建築署	為香港政府保養、維修、更改、添加、改進廣播接收裝置及衛星電視共用天線系統 工期: 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380	385	1.2%
7	P25	機電工程署	為青山醫院、屯門醫院、屯門眼科中心及小欖醫院保養安德沃中央控制及監控系統以及門禁系統 工期: 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	720	360	1.2%
8	P28	客戶C	海怡半島建築管理系統 (CCTV、保安及擴音系統) 的保養 工期: 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684	342	1.1%
9	P39	機電工程署	啟德郵輪碼頭ELV系統的綜合保養服務 工期: 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468	234	0.8%
10	P40	客戶J	西貢停車場門禁系統的保養 工期: 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	864	217	0.6%
				總計:	19,905	63.8%

附註:

1. 工期指自原先招標文件或合約所示服務開始日期至服務完成日期止期間。
2. 合約價值指原先招標文件或合約所示合約價值，並會按工程變更訂單調整。

業 務

銷售及市場營銷

市場營銷政策

董事相信，一般而言，倘我們的主要潛在客戶（如政府部門、物業開發商、物業管理公司、承建商及保安公司）擁有新項目且需要安裝及／或保養服務，彼等將參考有關政府部門編製的相關承建商或供應商登記冊及認可承建商名冊。若干該等登記冊及名單可自相關機構公開獲取。我們已自多個政府部門獲得多項資格及牌照。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主要資格及牌照」一段。因此，我們無需花費大量資金於市場營銷及推廣以獲得新業務。

項目選擇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所有業務乃由投標獲得。董事相信，我們於業界過往13年中已與現有客戶建立成熟及良好的關係。這使我們能夠為現有客戶持續提供保養服務及／或未來系統升級服務以及吸引安裝項目機遇中的新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收到多項投標邀請。執行董事及銷售團隊（倘為安裝）及客戶團隊（倘為保養）將審閱及評估該等邀請並決定是否就有關項目出價。決定是否跟進投標的主要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是否已取得完成有關項目的相關牌照及資格、是否有能力按時按要求完成有關項目、項目的複雜程度及估計成本。下表載列基於內部記錄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按服務類型分類的成功率：

服務類別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所提交標書 的數目	中標數目	成功率 (%)	所提交標書 的數目	中標數目	成功率 (%)
安裝	6,959	1,914	27.5	7,801	2,815	36.1
保養－新	467	109	23.3	448	99	22.1
保養－重續	224	157	70.1	302	235	77.8
總值	<u>7,650</u>	<u>2,180</u>	<u>28.5</u>	<u>8,551</u>	<u>3,149</u>	<u>36.8</u>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安裝項目及新保養項目錄得相對較低的成功率。此乃因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為取得盡可能多的項目，我們採取積極主動的策略以準備及提交盡可能多的標書。據此，我們將盡可能快地建立我們的客戶網絡。然而，相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成功率，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安裝工程及保養工程投標的成功率有所增長。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遞交更多標書，成功率的增長與我們於相關年份訂立項目數量的增長以及我們收益的增長一致。此外，鑒於我們的整體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上升約4.6%，成功率的上升並未對毛利率造成任何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節選項目描述－毛利及毛利率」一段。

定價政策

合約條款（包括服務費）由客戶及本公司協定。一般而言，條款視項目而定。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基於材料及設備的成本估值以及分包費用加增幅率編製標書。我們通常從獲批准的供應商及分包商處獲得報價，評估材料及設備的成本及分包費用。

於往績記錄期間，於釐定安裝工程所述增幅率時，我們主要考慮下列因素：(i)服務範圍；(ii)設計及安裝工程的複雜程度；(iii)項目工期；(iv)安裝的設備成本；(v)涉及的人力資源水平；及(vi)所需培訓及現場演示。於釐定保養工程所述增幅率時，我們一般考慮以下因素，包括：(i)保養服務的範圍；(ii)保養服務的年限；(iii)將涉及的人力資源水平；及(iv)將取代或維修的材料成本。增幅率通常包含兩部分：(i)特意为我們人力資源內部成本儲備的幅度（其數額通常相當於估計成本總額的約20%）及(ii)目標利潤。我們通常在考慮按釐定的投標價格獲得工作的機會及計及投標價格將能包含項目所有預計成本並產生盈利後，設定增幅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安裝服務分部毛利率高於保養分部，因為(i)我們有意吸收更多項目並進一步於業界建立聲譽；及(ii)我們為若干保養工程的分包商，而分包商的毛利率較低。

業 務

為密切監察我們所處理的每個項目的盈利能力，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我們落實一項加強內部控制政策，據此，我們根據材料及設備的估值及每個項目的勞動成本估值加增幅率釐定投標。

信貸政策

本集團並無向我們的客戶授予標準統一的信貸期。我們根據有關採購訂單或合約向客戶開具發票。除有關採購訂單或合約中另行列明外，我們的會計團隊會通知客戶服務團隊任何30日或以上之未結清發票，而我們的客戶服務團隊則會聯絡有關客戶以結清未償還發票。

此外，在部分安裝項目中，我們所處理的工作僅佔客戶整個系統的一部分，客戶亦有聘用其他承建商處理系統的其他部分。於該情況下，僅在每名承建商完成彼等各自的工作後，客戶方能測試整個系統的運作。誠如董事所確認，客戶僅在測試整個系統並滿意其表現後方會向承建商付款乃行業慣例。

客戶一般透過支票或銀行轉賬方式付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遇到任何呆賬或就應收賬款作出撥備。

客戶

我們為私營及公營界別的客戶提供服務。私營界別的客戶主要為香港的物業開發商及物業管理公司，而公營界別的客戶主要為渠務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機電工程署等政府部門。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分別服務約130名客戶。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來自首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約為34.1百萬港元及54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的60.8%及70.1%；而最大客戶於各年度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的20.3%及31.3%。

業 務

下列兩份表格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首五大客戶之詳情：

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首五大客戶

排名	客戶	背景	項目性質 (公營/ 私營界別)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與 本公司 業務關係之 年期	貢獻收益 (千港元)	佔我們總收益 的概約百分比
1	客戶A	控股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集團。客戶A的主要活動其中包括建築及工程、保險及投資、物業及酒店、休閒食品及飲料以及資訊科技。	私營	6	11,401	20.3%
2	機電工程署	政府部門	公營	4	8,746	15.6%
3	客戶B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建築公司。客戶B的主要活動包括房屋建築、土木工程、機電安裝、室內及特殊項目、物業開發及投資、提供物業及設備管理服務。	私營	6	7,116	12.7%
4	客戶C	控股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集團。客戶C的核心業務其中包括港口及相關服務、零售、基礎設施、能源、電訊及金融與投資。	私營	7	3,499	6.2%
5	客戶D	控股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物業開發集團。客戶D的主要活動其中包括物業所有權及物業開發、投資及庫務、物業服務業務、酒店及娛樂。	私營	8	3,338	6.0%
總計：					34,100	60.8%

附註：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有首五大客戶均為本集團曾提供一次以上服務的老客戶。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首五大客戶

排名	客戶	背景	項目性質 (公營/ 私營界別)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與 本公司 業務關係之 年期	貢獻收益 (千港元)	佔我們總收益 的概約百分比
1	機電工程署	政府機構	公營	2	25,169	31.3%
2	客戶A	控股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集團。客戶A的主要活動其中包括建築及工程、保險及投資、物業及酒店、休閒食品及飲料以及資訊科技。	私營	6	14,936	18.6%
3	建築署	政府機構	公營	1	6,242	7.8%
4	客戶C	控股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集團。客戶C的核心業務其中包括港口及相關服務、零售、基礎設施、能源、電訊及金融與投資。	私營	7	5,806	7.2%
5	客戶D	控股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物業開發集團。客戶D的主要活動其中包括物業所有權及物業開發、投資及庫務、物業服務業務、酒店及娛樂。	私營	8	4,151	5.2%
總計：					56,304	70.1%

附註：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有首五大客戶均為本集團曾提供一次以上服務的老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首五大客戶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概無董事、股東（就我們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之人士）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我們首五大客戶的任何成員中擁有任何權益。

與客戶之主要合約條款

就安裝項目而言，我們通常與客戶視項目情況簽訂協議，該等協議一般為非經常性。就保養服務協議而言，該等協議通常持續一至三年。以下段落載列受客戶委託進行安裝服務及保養服務的一般條款：

業 務

安裝項目

主要條款	描述
工程範疇及將予購置的設備	此通常以價格表形式呈現，涵蓋將於安裝的各項設備之單價明細以及將於執行的工程之部分內容。
開工及完工日期	項目（不包括保養服務）通常於客戶執行用於驗收測試及於交付使用表格上簽名認可後完成。
付款條款	我們或會於緊隨工程完成時收到付款。於某些情況下，我們或會要求客戶於接受我們的投標時預付總體費用至多50%。對於若干項目，我們可能以進度款按照重大進度收到付款。
反圍標	就由投標獲得的項目而言，我們不得與除客戶外的任何人士就任何投標的金額進行溝通，亦不得與任何其他人士串通以調整任何投標的金額。
補償	倘我們無法於指定時期內以客戶滿意的方式完成工程，我們或會須以事先協定的損失賠償率賠償客戶。
訂單調整	我們的客戶可能修訂原始合約的工程規格及範圍。訂單調整可能增加、忽略或變動原始工程單位及變更原始合約金額。訂單調整的價值將由我們的客戶與我們協定。
扣留款項	若干客戶或扣留合約價格約5%至10%至一年維保期屆滿為止。
維保期	提供予客戶的產品一般享有一年的維保期。
知識產權	若干客戶或要求我們承諾所提供的產品並無違反任何第三方之知識產權。

業 務

保養服務

主要條款	描述
工程範疇	所需服務的描述／形式以及保養費用。服務形式一般列明服務合約中現場服務電話或上門維修的次數以及上門進行現場預防保養的次數。
工期	我們的保養服務通常為期12至36個月。
付款條款	根據技術人員提交的完工確認書，我們將定期向客戶開具發票。
終止	若干協議或會擁有終止條款。

供應商

我們向當地及海外供應商採購硬件，如監視器、顯示設備、電纜電線及電子電氣元件，以及智能卡及門禁系統等系統。我們與多家供應商的合作關係已持續1至11年。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兩個年度各年，向首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總值分別約為4.2百萬港元及5.7百萬港元，分別約佔相關年度材料及設備總成本之36.5%及35.3%。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兩個年度各年，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分別約佔材料及設備總成本之10.2%及15.1%。

業 務

下列兩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首五大供應商之詳情：

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首五大供應商

排名	供應商	供應商提供的商品／服務類型	截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與 本公司的 業務關係年數	材料及 設備成本 (千港元)	佔材料及 設備總成本 之概約百分比
1	供應商A	智能卡及門禁系統	1	1,170	10.2%
2	供應商B	監視器	4	1,013	8.8%
3	供應商D	監視器及顯示設備	5	872	7.6%
4	供應商H	門禁系統	11	589	5.1%
5	供應商C	軟件	5	550	4.8%
總計：				4,194	36.5%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首五大供應商

排名	供應商	供應商提供的商品／服務類型	截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與 本公司的 業務關係年數	材料及 設備成本 (千港元)	佔材料及 設備總成本 之概約百分比
1	供應商D	監視器及顯示設備	5	2,423	15.1%
2	供應商E	電纜及電線	5	1,121	7.0%
3	供應商F	監視器	5	825	5.1%
4	供應商H	門禁系統	11	692	4.3%
5	供應商G	不鏽鋼電源箱	5	599	3.7%
總計：				5,660	35.2%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首五大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董事、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業 務

我們一般根據項目情況向供應商下單。我們於材料及設備送至辦公室及工作室後進行檢查，然後送至工地以供使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經歷顯著影響我們業務的硬件及軟件供應的任何短缺或延遲。

選擇供應商

本集團擁有認可供應商之內部名冊。我們基於多項因素選擇供應商，包括彼等的：(i)產品品質；(ii)供應及時性；及(iii)穩定性。我們一般根據項目要求及客戶提出的規範，並根據供應商之可獲利用性及費用報價選擇最為適合的供應商。

與供應商訂立之主要合約條款

我們一般與供應商下達購買訂單。我們與供應商訂立的主要合約條款一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內容：

主要條款	描述
將予購買的設備之規格及數量	其通常以價格表的形式呈列各項設備的單價及規格。
送貨	訂購的設備通常遞送至我們的倉庫，而某些情況下，我們或安排直接運送至客戶指定的地點以進行安裝。 對海外供應商而言，運輸成本（包括運費、國際手續費及保險成本（倘適用））一般由我們承擔。倘若設備於送貨過程中受損，一般由我們承擔責任並由保險賠償。
付款條款	供應商於確認我們的購買訂單時通常要求我們支付總購買價的30%至50%作為預付款。 供應商一般於設備遞送後向我們開具未付款項之發票。採購產品的平均信貸期為30天。

業 務

主要條款

描述

若干供應商要求我們於收到發票或將供應之材料或貨物交付予我們時付款。

產品退回

於設備送達後，我們將進行檢查，而倘發現有缺陷的產品，我們將報告予相關供應商。供應商其後將安排更換設備並承擔所有相關成本。

有缺陷的產品之後將退予相關供應商，而我們一般負責產品退回過程中產生的送貨成本。

維保期

供應商一般授予我們一年的設備維保期。

外包

我們將部分安裝工程外包予分包商，包括技術安裝（如鋪設管道及安裝電纜）、電器保養及軟件編程。我們將有關工程外包予分包商乃由於我們認為(i)此將盡量減小我們僱用大批勞動力以及具有部分專業領域特殊技能的勞工之需求；及(ii)此將增加我們執行項目時的靈活性及成本效益。

我們擁有各類型項目的認可分包商名冊。為納入我們的認可分包商之內部名冊，分包商需要展示其具有相關牌照及資格以及其過往工作經歷中擁有相關工作經驗。我們亦將對名冊上的有關分包商進行年度審核，以確保彼等的能力及工作符合標準。一般而言，我們將邀請至少兩名分包商就各項目提交標書。執行董事連同我們的安裝團隊及銷售團隊將根據過往與分包商的合作經驗為各項目決定分包商。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分包商並無任何重大糾紛。我們於同一期間尚未與分包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我們與主要分包商的工作關係介乎於一年至五年。董事認為，我們與分包商之間維持著良好的業務關係。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歸屬於我們首五大分包商的分包款項合共分別約7.7百萬港元及4.5百萬港元，分別佔相關年度我們總分包費用約83.5%及66.3%。

下列兩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首五大分包商之基本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首五大分包商

排名	分包商	分包商提供的商品／服務類型	截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與 本公司的 業務關係年數	分包費用 (千港元)	佔總分包費用 之概約百分比
1	分包商A	技術安裝	5	3,280	36.3%
2	分包商B	技術安裝	2	1,796	19.9%
3	分包商C	軟件編程	4	1,261	14.0%
4	分包商D	技術安裝	3	669	7.4%
5	分包商E	電器保養	3	530	5.9%
總計：				7,536	83.5%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首五大分包商

排名	分包商	分包商提供的商品／服務類型	截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與 本公司的 業務關係年數	分包費用 (千港元)	佔總分包費用 之概約百分比
1	分包商F	保安解決方案	2	1,684	24.8%
2	分包商A	技術安裝	5	856	12.6%
3	分包商G	技術安裝	1	721	10.6%
4	分包商H	技術安裝	4	675	10.0%
5	分包商I	技術安裝	4	562	8.3%
總計：				4,498	66.3%

與分包商的主要合約條款

我們與分包商訂立之主要合約條款一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內容：

主要條款	描述
項目範疇	將予外包的分包工程範疇
開工及完工日期	項目何時開始及預期工期
付款條款	分包商一般於項目完工後向我們開具未付款項之發票。
反圍標	以投標方式獲得的項目，我們要求分包商不得就任何投標金額與我們以外任何認識溝通，亦不得以其他方式與任何其他人士聯合操縱任何投標金額。
賠償	倘若分包商未能於特定時限內完成我們滿意的工程，彼等或須向我們按事先協定的賠償比率作出賠償。
保留金	我們或會保留合約價約5%至10%，直至一年維保期屆滿為止。
維保期	向我們提供的產品一般具有一年的維保期。
知識產權	我們或要求分包商承諾提供予我們的產品並不違反任何第三方的知識產權。

品質控制

董事認為，本公司成功的其中一個因素乃我們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的能力。董事相信，維持高水準的服務品質對提升本公司的競爭力至關重要，因此我們已實施內部政策及程序以確保提供優質的服務。

向供應商採購設備時之品質控制

我們公司擁有認可供應商之內部名冊。我們計及（其中包括）產品品質、供應及時性及穩定性以仔細評估供應商。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供應商」一段。我們一般根據項目要求及客戶提出的規範，並根據供應商之可獲利用性及費用報價選擇最為適合的供應商。我們將於材料及設備送達辦公地點及工作室後進行檢查及檢驗。任何無法達到品質標準及要求的設備將退予供應商以更換或退款。

成品品質控制

為確保我們的工程品質符合客戶的規範，於向客戶運送成品前，我們的銷售團隊、安裝團隊以及客戶將進行用戶驗收測試（一般由一系列性能檢查構成）以確保我們向客戶提供的最終產品符合與客戶協定的標準。對於任何無法符合標準的產品，我們將通知安裝團隊以作修正。項目經理亦將控制及監控操作過程中的每一個步驟，以確保符合嚴格的品質標準。

董事認為，本公司確保品質的能力可由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經歷任何重大產品退還或與客戶發生重大品質爭議得以印證。我們相信，本公司對優質及可靠的堅持有助加強客戶認可及信賴，從而提升本公司的銷售。

主要資格及牌照

關於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的法律及法規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業 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EC Infotech於香港已取得下列對我們的業務經驗而言屬重大的資質及牌照：

簽發機構	資格／牌照	簽發日期	到期日
屋宇署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類別A-替代及新增 工程(第二及第三級別) 及類別C-涉及招牌的 工程(第二及第三級別))	二零一三年 七月五日	二零一九年 六月六日
保安局-保安及護衛業 管理委員會	第三類別持牌保安公司- 保安設備的安裝、保養 及/或維修及/或(為任何 特定處所或地點)設計 包保安設備的保安系統	二零一二年 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七年 四月二十六日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前稱電訊管理局)	無線電商牌照 (放寬限制)	二零零九年 四月八日	每年五月一日續期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前稱電訊管理局)	衛星電視共用天線牌照	二零零八年 一月九日	每年二月一日續期
機電工程署	註冊電業承辦商	二零一五年 四月八日	二零一八年 四月十三日
建造業議會	於分包商註冊制度註冊下列 專門貿易方面：(i)廣播 接收裝置；(ii)防盜及保安； (iii)安裝污水處理機電設 備；(iv)保安和通訊系統；及 (v)音響設備及視像設備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日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

EC Infotech納入下列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之認可承建商或供應商名冊：

政府部門	認可名冊	納入／獲准日期	到期日
渠務署污水處理部1	納入污水處理小型電子 工程類別下之污水處理 部承辦商名冊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日	不適用

業 務

政府部門	認可名冊	納入／獲准日期	到期日
機電工程署	獲列入電子系統集成類別工程下之內部承辦商名冊	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	不適用
	醫療生物及電子工程服務承辦商名冊－中央控制及監控系統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	不適用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納入供應商清單 (附註1)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
政府物流服務署	納入供應商清單 (附註2)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不適用
發展局	納入以下類別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名冊：		
	防盜報警器及保安設備安裝	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	不適用
	廣播接收器安裝	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	不適用
	音頻電子設備安裝 (試用狀況)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不適用
	視頻電子設備安裝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	不適用
香港房屋協會	納入以下類別認可承造商名冊：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	不適用
	公共天線系統及保安系統保養及改善工程專門承造商名冊		

除上述資格及牌照外，我們為八達通授權的會所公司承建商、八達通授權的停車場承建商公司及八達通授權的門禁系統公司承建商之一。

業 務

附註：

1. EC Infotech已納入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列商品供應商名冊：(i)保險櫃及保安設備；(ii)擴音系統／電訊設備；(iii)資訊科技顧問／管理顧問；(iv)智能卡裝置產品；(v)資訊保安服務；(vi)資訊科技系統發展服務；(vii)智能卡解決方案服務；(viii)內容維護；(ix)網頁設計；(x)網頁開發；(xi)網頁寄存；(xii)網絡／保安產品及有關維護；及(xiii)伺服器／存儲產品及相關維護。
2. EC Infotech已納入政府物流服務署下列商品供應商名冊：(i)電視機；(ii)無線電廣播接收器（包括整套音響器材），連錄音機或複錄機；(iii)閉路電視系統；(iv)音響系統／設備，未於別處註明用途（如用於電台廣播）；(v)視像系統／設備，未於別處註明用途（如用於電視廣播／製作）；(vi)無線電發射及接收；(vii)互動語音回應／處理系統；(viii)對講系統；(ix)專用自動電話交換系統；(x)音頻／視頻演示設備。

為確保本公司能夠及時取得及維持對我們於香港的經營屬必要的所有註冊／牌照，執行董事、人力資源部及行政部團隊負責跟進我們員工所維持及／或持有的註冊／牌照之有效期限，並於必要時及時安排重續。本公司自上表所載的註冊／牌照首次註冊以來已成功對其予以重續。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取得業務活動所須的所有必要牌照、許可及註冊。我們將於未來必要時申請其他相關牌照、許可及批准。

證書及獎項

下表載列我們獲授之主要證書：

獲授年份	證書	頒發機構／嘉許計劃	到期日
二零一四年	ISO14001:2004適用於智能卡及CCTV系統供應及安裝的環境管理系統	國際認可認證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二日
	ISO9001:2008適用於智能卡及CCTV系統供應及安裝的品質管理系統	國際認可認證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二日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獲授之主要獎項及認可：

獲授年份	獎項	頒發機構／嘉許計劃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香港最有價值企業大獎」	Mediavision Publishing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香港最佳價值服務大獎」	Mediavision Publishing
二零一六年	「社會關愛企業卓越獎」	社會關愛企業
	第二十二屆公德地盤嘉許計劃之 「模範分包商獎－銀獎」	由發展局及建造業議會合辦
	「二零一六年香港最有價值企業大獎」	Mediavision Publishing
	「二零一六年香港最受歡迎品牌大獎」	亞洲品牌發展議會

環境事務

我們將就各項目進行環境研究以確認任何潛在的環境問題，包括但不限於廢棄物管理、廢氣排放及噪音。我們將執行相關計劃以減輕該等問題。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一節。

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因任何適用環境法律及法規的任何違反而受到起訴。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域名 www.ecinfohk.com。我們已採取適合的措施以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就違反任何知識產權而向本公司發起的任何重大索償，並無瞭解到涉及任何有關違反的任何未決或潛在索償，亦無涉及違反由我們或第三方擁有的知識產權由我們向第三方發起的任何重大索償。

業 務

僱員

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數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155名僱員。我們的所有僱員均駐扎於香港。下表呈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職能分類的僱員數目之明細：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執行董事	2
行政	18
客戶服務團隊	5
銷售團隊	2
技術團隊	
• 安裝團隊	25
• 保養團隊	98
會計及財務	3
人力資源	2
	<hr/>
總計	<u>155</u>

招聘及保留

我們的招聘政策基於諸多因素，包括我們對員工的知識及經驗水平的要求。我們相信，透過向僱員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組合（包括具競爭力的薪金及晉升前景），我們能夠於市場內聘請到適合的人員。我們的人力資源團隊負責透過於網站投放廣告及來自現有員工的轉介於公開市場招聘僱員。我們與全體僱員訂立標準僱員合約，其載列諸如薪酬及保密要求等條款。

我們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組合及職業發展機遇以維持僱員忠誠度及保留僱員。我們根據僱員的表現及市況不時審閱及調整彼等的薪金水準。我們亦已實行酌情花紅體系以向表現優異的僱員發放花紅。此外，我們亦定期組織年度晚宴等員工聯誼活動，以維持與僱員之間的合作及關懷文化。

薪酬

我們僱員的薪酬組合一般包括薪金及／或酌情花紅。僱員亦獲包括醫療保健及培訓贊助的多項福利。我們為全體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規定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且我們已根據上述法律及法規作出相關供款。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兩個年度各年，我們的員工成本（包括薪金及其他僱員福利）分別約為20.9百萬港元及32.3百萬港元，佔相關年度我們總收益約37.3%及40.2%。

員工培訓

我們向營運員工提供工作安全培訓。此外，培訓贊助將提供予僱員以獲得行業資格。

與僱員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內並無出現任何罷工，我們亦無經歷任何因罷工導致的任何與僱員的重大問題或對經營的擾亂。我們相信，我們已與僱員維持良好的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有由僱員成立工會。

健康及工作安全

董事認為，安全管理為我們業務的重要部分，乃由於我們的若干項目或涉及高危活動，如有電氣危險、於高空或於狹窄空間進行安裝工程。據此，安全乃我們提供服務時的首要考量。我們已為業務經營採取並實施職業健康與安全程序及措施，並已採取進一步措施以確保僱員瞭解安全協議。以下概述我們安全措施的主要方面：

- 我們會確保具備進行高危活動的相關安全許可／註冊；
- 員工會定期檢查地盤以確保符合相關安全要求；

業 務

- 我們已設立工作安全及職業健康安全指引以及應急安全手冊並派發予僱員，藉以提高僱員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意識；及
- 定期為僱員舉行有關工作場所安全的培訓課程。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於所有重大方面符合相關健康及工作場所安全監管要求，且並無經歷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業務經營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事故或投訴。

保險

我們已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為僱員投保僱員補償保險，以賠付因僱員於受僱期間遭受的人身傷害而產生的須由本公司承擔的賠償及開支。我們亦為我們於香港的業務經營投保第三方保險及公眾責任保險。董事認為，我們的投保範圍屬充分且符合香港的一般商業慣例。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支付的總保險開支分別約429,000港元及482,000港元。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作出任何重大保險索償或為其主因。

市場及競爭

根據沙利文公司報告，ELV綜合服務行業的價值經歷積極的增長，由二零一零年約207.4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五年約430.5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15.7%。增長主要由香港物業市場的發展、建造投資的持續增加以及樓宇中自動化設備愈為廣泛的使用所驅動。香港的ELV綜合服務市場預期於未來數年將保持高速增長，而該市場的價值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達至728.5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1%。

於二零一五年，ELV綜合服務市場錄得總銷售收益約430.5百萬港元，香港ELV市場的競爭相對集中，首五大競爭者共佔總體銷售收益約72.3%的市場份額。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所佔行業收益份額約為14.5%。董事相信，諸如對新公司資質的要求、與客戶的長期關係、可靠的供應商以及充足的有經驗的人手等入行壁壘將阻礙新公司入行。

業 務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董事相信，我們的競爭優勢將使我們能夠於香港業內維持積極市場參與者的位置。有關我們競爭優勢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競爭優勢」一段。

季節性

董事確認，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所致，我們的經營不受季節性的影響。

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擁有下列物業：

編號	地址	用途	概約 可供銷售面積 (平方呎)
1.	香港九龍開源道62號1座及2座 駱駝漆大廈2座3樓D室	工作室、倉庫及附屬辦公室 以及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	2,665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的物業權益估值。

業 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自獨立第三方租賃下列物業：

編號	地址	用途	租金類型	概約可供 銷售面積 (平方呎)	租期
1.	香港九龍開源道62號1座 及2座駱駝漆大廈 2座12樓C室	工作室、倉庫 及附屬 辦公室	基本租金	2,665	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起計3年，並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屆滿(包括首尾兩日)
2.	香港九龍觀塘工業中心 觀塘道460-470號2期 1樓W5(A)單元	倉庫	基本租金	399	由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起計1年，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屆滿(包括首尾兩日)

法律訴訟及合規

已決、未決或集團面臨威脅的索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索償、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未決或面臨威脅的任何重大索償、訴訟或仲裁。

業 務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違規事件

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的事件。董事認為，該違規事項（不論個別或共同）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經營或財務影響。

相關條例章節	違規事件詳情	違規原因	已採取／ 將採取的 補救行動	法律後果
違反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第11(2)條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期間授權一名未經許可的個人有償進行保安工作	違規乃由於營運員工的疏忽	已為人力資源部聘請更多員工。已建立登記冊，信息包含員工姓名、員工執照種類以及相關牌照屆滿日期。登記冊由人力資源部每月更新及監管	根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第31(1)節，違反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第11(2)節，一經定罪，最高處以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EC Infotech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被起訴，並被處以罰款2,000港元。有關罰款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結清。

董事及保薦人之意見

誠如本節「健康及工作安全」、「環境事務」、「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及「法律訴訟及合規—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違規事件」各段所載，本公司已制定及實施詳盡的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措施以監督確保持續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從而防止未來出現任何違規事件。董事相信，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措施能夠有效確保妥當的內部控制系統並維持本公司良好的企業管治實踐。鑒於所採用的措施，董事認為，且保薦人認同，該等系統就確保本公司持續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而言屬充分及有效。

業 務

董事認為上述違規事件不會影響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及5.02條規定的董事合適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6條規定的本公司上市合適性，乃經考慮(i)我們已採取多項內部措施以避免違規事件再度發生；及(ii)上述違規事件並非故意且屬無心之失，亦不涉及董事的任何欺詐行為，且違規事件並不影響執行董事的誠信。

董事認為，且保薦人認同，過往不合規事件(i)並不涉及董事的任何不誠實或對彼等的誠信或能力構成任何質疑；(ii)並不影響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條及5.02條出任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資格；及(iii)並不影響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6條上市的資格。

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

改進項目預算及監察缺陷的內部控制措施

為獲得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防止再次發生違規事件，我們擬採納或已採納下列措施：

- 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四日參與由香港法例法律顧問提供的有關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其中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培訓課程並將持續參與課程；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增加董事會之多樣性及提供獨立意見、監察及向本公司提供建議；
- 我們將設立審核委員會，其將訂立正式安排於會計及財務事務中應用財務申報及內部控制原則，以確保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之要求；
- 我們將監察合規事務並於必要時及時向外部專業顧問尋求法律意見；
- 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合規主任吳博士負責本集團日常合規事宜，並將及時向董事會報告有關潛在違規問題及（如需要）及時徵詢外界專業人士之意見以處理有關問題；及
- 我們已委託滙富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就合規事宜提供建議。

糾正項目預算及監察的內部控制缺陷的內部控制措施

加強前相關內部控制缺陷的背景

我們並未記錄每項安裝項目及保養項目的安裝團隊及保養團隊每位成員所花費的時間，以記錄每個項目的直接勞動成本。

為於往績記錄期間編製安裝項目的投標，我們估計材料及設備的成本及分包費用，之後在此基礎上增加增幅率。增幅率通常包含兩部分：(i)特意為我們人力資源內部成本儲備的幅度（其數額通常相當於估計成本總額的約20%）；及(ii)目標利潤。我們通常在考慮按釐定的投標價格獲得工作的機會及計及投標價格將能包含項目所有預計成本並產生盈利後，設定最終增幅率。由於於往績記錄期間，安裝項目的直接勞動成本佔本集團安裝項目銷售總成本的比例相對較小（佔本集團安裝項目銷售總成本約12.9%及21.9%），董事認為，參考材料及設備的預算成本與實際產生的成本及分包費用，以及對比預算金額及實際產生的金額可足夠設定合理的投標價格，保證相關項目的盈利能力。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於安裝服務分部錄得實際毛利率約40.1%及49.0%。

於往績記錄期間，直接勞動成本佔本集團保養項目銷售總成本約69.2%及76.0%。為於往績記錄期間編製保養項目的投標，我們估計每個項目所需要的人員並估計勞動成本及其他材料（及設備（如有））成本，之後在此基礎上增加增幅率。儘管我們並未記錄每項保養項目保養團隊每名成員所花費的時間，但是我們保持每日記錄保養團隊每名成員執行的工作訂單，以監察每項保養項目人力資源的分配。由於保養服務通常涉及定期檢查及矯正型保養工作，而相關檢查及工作所花費的時間並無重大差異，董事認為，上述每日記錄雖然並未提供每個項目所花費的實際時間，但可作為本集團審查相關保養人員人數執行的保養工作訂單數目，並且由此使我們能估計每項保養項目產生的勞動成本，監察保養項目人力資源的分配與勞動成本以及了解保養項目盈利能力的一般情況。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於保養服務分部錄得實際毛利率約16.2%及9.6%。

業 務

並且，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按產品種類編製收益、毛利潤及毛利率明細，因為本集團若干客戶可能要求我們一項合約中提供的綜合ELV解決方案包含不止一類的ELV解決方案，而我們未能提供相關明細。然而，董事認為，按性質劃分的兩類ELV解決方案的使用並非不同，因為該等兩類ELV解決方案通常適用於所有樓宇及設施。因此，董事認為，我們有其他措施確保我們實現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整體預期盈利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為實現本集團的整體預期盈利能力，我們採取下列措施：

- a. 委派營運經理檢查每個項目的材料及設備採購價格及分包費用是否根據我們用於投標所獲得的報價；
- b. 安裝團隊及保養團隊的團隊領導負責根據我們執行項目所計劃的人力資源分配時間表分配人員；及
- c. 行政總裁每日監察所有未完成項目的進度，避免任何項目延遲可能導致的成本超支。彼亦每月審閱本集團的管理賬目、應付賬款賬齡報告及應收賬款賬齡報告，以監察本集團整體財務表現。

內部監控顧問天職香港內控及風險管理有限公司（「天職」）於內部控制審查期間的工作範圍亦包括審查及評估我們的流程、系統及控制（包括會計及管理系統）。根據天職執行的審查結果，其並未注意到我們內部控制機制有任何重大缺陷。

內部控制缺陷

因為本集團未能了解我們處理的每個項目產生的直接勞動成本，未能評估我們的投標價格是否合理，相關項目是否盈利，以及其毛利潤（倘盈利），上述措施導致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出現缺陷。

延誤、成本超支或實際時間及成本與估計值不符可能導致盈利能力低於預期。倘出現延遲，可能面臨來自客戶的訴訟或申索。倘我們未能於整個項目實施過程中監察項目開支，我們可能無法將任何成本超支對我們盈利能力的影響降至最低。

有關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一段下的「我們基於成本估值加增幅率編製標書，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所產生的實際時間及費用將與我們的初始估計相符」及「即使我們已建立並加強監察成本的內部控制系統，我們所產生的實際成本可能受市況變動影響，而我們無法控制市況變動，或發生成本超支」分段。

加強內部控制措施

為於整個安裝及保養過程中評估及緊密監察我們處理的每個項目的盈利能力，以及為有助於我們設定合理的投標價格，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實施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我們已設立勞動成本分配政策，設定保養團隊及安裝團隊的標準時薪；
- 保養團隊及安裝團隊的每位員工每週編製時間表，並由團隊領導及管理層每月審閱，以使我們可每月監察項目的直接勞動成本；
- 每項保養工作及安裝項目的成本表格及材料請求表格（包含預計材料成本、分包費用及勞動成本），分別由員工編製，並隨後獲執行董事審批；相關表格列明每項工作及項目的合約總額及毛利率。我們從獲批准的供應商及分包商處獲得報價，估計材料成本及分包費用，且我們通過參考之前在項目規模、複雜度及時長方面的可資比較項目投入的人力資源，估計勞動成本；及

業 務

- 倘項目確認成本超支，項目經理將於成本表格或材料請求表格中書面提供改進理由以及建議，使本集團能更好的控制相關項目的剩餘成本，避免該等事件的發生導致其他項目的成本超支，並為新項目設定合理的投標價格。

加強內部控制措施的效率

天職(附註)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對下列內部控制措施進行審閱，以評估上述措施的適當性及效率。

天職已進行下列各項進行審閱及評估：

- i. 獲得本集團在管理層或相關人員建立的現有流程、系統及管控方面的財務及運營手冊；
- ii. 通過諮詢管理層及／或相關人員了解本集團建立的現有流程、系統及管控；
- iii. 對本集團關鍵流程、系統及管控的關鍵方面進行演練測試，確認其理解；及
- iv. 對本集團關鍵流程、系統及管控的關鍵方面進行系統審閱及合規測試，確認設計的效率及管控機制的實行。

天職認為，上述加強的內部控制政策在所有方面均屬適當且有效。

*附註：*天職香港內控及風險管理有限公司為天職香港的一部分，而天職香港為天職國際的附屬公司。天職香港內控及風險管理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為其客戶提供廣泛的企業管治及風險顧問、內部審核及內部控制監管合規服務，其客戶包括香港的上市公司及準備上市的公司。天職香港內控及風險管理有限公司的工作團隊的關鍵成員均為合資格的會計師及內部審計師。

基於上文所述者，董事認為，我們就業務營運設有充足的企業管治措施。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ECI Asia將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75%（並無計及因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ECI Asia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ECI Asia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吳博士擁有。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吳博士及ECI Asia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外，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概無其他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於當時已發行股份中擁有30%或以上的權益，或持有代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30%或以上股權的直接或間接股本權益。

競爭權益

除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任何其他公司中擁有權益。

承諾

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聯交所、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就股份（包括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條及13.19條所規定者）作出若干承諾。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控股股東之承諾」一段。

控股股東的獨立性

董事認為，於上市後，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開展其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除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披露者外，董事之間並無其他關係。

董事認為本公司能夠保持管理獨立性，理由為：

- 本集團的策略、管理、經營及事務由董事會而非由任何個別董事制訂、領導、管理及／或監督。本公司的所有重大及重要企業行動由董事會作為一個集體共同客觀地全面考慮及決定；
- 根據本公司與執行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條款，在正常辦公時間及本集團可能合理要求的其他時間內，各執行董事須投入其絕大部分的時間、精力及能力；
- 倘須由董事會審議通過的任何交易存在或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董事會審議通過有關交易的相關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有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細則及／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另外允許則除外；及
- 本集團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關聯。關乎任何執行董事擁有潛在利益衝突及／或重大利益的任何事宜的董事會決議案，僅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議通過（正如根據細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條文，執行董事將不得就該等決議案投票，亦不會計入通過相關決議案的相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董事會得以確保就本集團的任何執行董事擁有潛在利益衝突及／或重大利益的任何事宜作出獨立的決定。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自身的組織架構，由包括管理及行政、財務及會計、銷售、技術團隊、客戶服務及其他部門組成。各部門有明確的職責及職能劃分，由董事會確定，以提升本集團業務發展的效率、效益及質量。本集團能獨立獲得供應商或其業務經營所需的材料以及所有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營運並不倚賴控股股東，因為(i)本集團與任何控股股東之間並無競爭業務；及(ii)本集團於上市後不會倚賴任何控股股東就有關銀行借款提供的任何擔保，且本集團並無為任何控股股東之利益作出任何擔保。

基於本節所披露的事項，董事相信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而開展業務。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已建立獨立運作的財務系統（包括銀行賬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獲授的若干銀行融資乃以吳博士提供的個人擔保作為擔保。向本集團授出銀行信貸融資的相關銀行原則上同意將解除個人擔保，並以本公司出具的公司擔保所取代。根據按揭證券公司營運的中小企業融資擔保計劃，獲擔保的銀行貸款以及未償還的融資租賃負債將於上市前結清。待結清上述貸款後，吳博士提供的所有相關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後予以解除。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一節。因此，於上市後，本集團將可獨立獲得第三方融資，而不依賴其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任何擔保。應收／付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所有貸款及墊款將於上市前悉數結清。董事認為，本集團能於需要時按市場條款及條件為其業務營運取得外部融資，其業務營運在財務上並不依賴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董事相信，本集團在上市後如有需要，能夠自獨立第三方取得融資，而毋須倚賴控股股東。因此，本集團於上市後將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契據

控股股東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不時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承諾，自上市日期起，彼等不會，並會促使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不會（不論是作為當事人或代理人，亦不論是直接或間接負責，抑或是自行，還是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企業、合夥公司，合營公司或其他訂約安排，也不論是出於牟利或其他原因等），直接或間接進行、參與、收購或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持有權益、涉及或從事在任何方面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於香港或本集團可能不時開展或進行業務的有關其他地點的業務構成競爭或類似該業務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或與上述業務有所關連，惟經由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而達成者，則不在此限。

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不時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承諾，自上市日期起，倘若彼等及／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獲提供或察覺到任何直接或間接從事或持權於受限制業務的日後業務機會，可能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構成競爭業務機會」），則彼等：

- 會即時以書面知會本公司，向本公司轉介有關構成競爭業務機會，以作考慮，並應本公司所合理要求，提供有關資訊，以便其對有關構成競爭業務機會達成知情評估，並須應本公司要求，協助本集團以不遜於任何契諾人所提供的條款取得有關構成競爭業務機會；及
- 不會，且促使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不會，投資於或參與構成競爭業務機會，除非該構成競爭業務機會已遭本公司拒絕，而本公司所作出的有關決定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而就該等構成競爭業務機會而言，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投資或參與的主要條款並不優於提供予本公司者。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不時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承諾，自上市日期起，彼等不會，且促使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均不會直接或間接：

- 在任何時間誘使或嘗試誘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經理或僱員或顧問終止受僱於本集團或作為本集團的顧問（倘適用），而不論該人士的有關行動是否有違該人士的僱傭合約或顧問合約（倘適用）；或
- 在任何時間僱用曾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經理或僱員或顧問的任何人士，而該人士擁有或可能擁有關於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機密資料或商貿秘密；或
- 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透過或作為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競爭者）的經理、諮詢人、顧問、僱員或代理人或股東，向與本集團曾有業務往來或正就受限制業務與本集團磋商的任何人士游說、招攬或慫恿其終止與本集團的交易或縮減其正常與本集團進行的業務額，或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徵求更有利的交易條款。

上述承諾不適用於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從事受限制業務及股份於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或任何證券持有權益的情況，惟前提是(a) 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合共持有的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有關公司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5%，(b) 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均無權委任該公司大多數董事，及(c) 於任何時候，該公司至少擁有另一名股東於該公司所持的股權超過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合共持有的股份總數目。

此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已承諾，彼等將竭盡所能，並將促使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竭盡所能，以促使彼等各自的僱員及彼等控制（不論是單獨或聯同、直接或間接）的公司（本集團的公司除外），遵守不競爭契據所載的限制及承諾。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均聲明及保證，於不競爭契據日期，彼等、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受彼等控制的任何人士或公司概無並非經由本集團，而目前正在直接或間接於受限制業務擁有權益或從事受限制業務（不論是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人或其他，也不論是出於牟利、獲取報酬或其他），或以其他方式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重大競爭的業務。

根據不競爭契據，我們的控股股東均進一步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不時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承諾及與本公司契諾，於不競爭契據生效期間：

- 彼等須允許及促使有關緊密聯繫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允許獨立非執行董事最少每年審閱一次我們的控股股東是否均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 彼等須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一切所需資料；
- 本公司須透過年報或公佈披露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事項的決定；及
- 彼等須每年向本公司提供有關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的確認書，以供本公司載入年報。

在發生下述任何事件或情況時（以最早者為準），各控股股東根據不競爭契據作出的承諾將會失效，並且各控股股東被加諸的限制將會解除：

- 我們的股份停止在聯交所上市之日；
- 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不再合共持有30%或以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有關契諾人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日；或
- 我們的有關控股股東實益擁有或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之日。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為進一步保護本公司少數股東的利益，本公司將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任何潛在的利益衝突：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各控股股東承諾提供我們就履行不競爭契據（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的年度審閱）而要求的所有必需資料；
- 本公司將於其年報中披露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的事宜的決定，內容有關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及
- 各控股股東將於本公司年報中就有關遵守不競爭契據作出年度申報。

此外，本集團及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建議的任何交易將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包括（如適用）呈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要求的規定。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列載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職位／職銜	職務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吳泰榮博士	40	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	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八日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	本集團整體業務開發、戰略方向及管理	王芷雯女士的配偶
羅永忠先生	51	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	執行董事	本集團的整體運營	無
王芷雯女士	40	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	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	非執行董事	就企業發展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吳博士的配偶
許俊浩先生	42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無
宋衛德先生	58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無
馮德聰先生	50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無

執行董事

吳泰榮博士

吳泰榮博士，40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開發、營銷、戰略方向及管理。加入本集團前，彼自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一年一月期間於Web Pro Limited擔任程式編寫員，負責編寫該公司網站的程式，而該公司乃致力於網站設計。吳博士隨後於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零一年九月加入太平洋商業網絡有限公司，擔任業務開發經理，而該公司乃致力於提供電子商務服務。吳博士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獲林肯大學授予工程學名譽博士榮銜，以及獲得亞洲知識管理學院院士名銜。吳博士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獲委任為香港潮州商會有限公司會董及社會企業研究所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吳博士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獲得香港科技大學計算機工程學工學士學位，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獲得香港科技大學計算機科學理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進而獲得香港城市大學環球企業管理文學碩士學位。吳博士在資訊科技行業擁有逾十五年經驗。

吳博士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吳博士為王芷雯女士的配偶。

吳博士曾為下表所列公司（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而解散）董事（附註）：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	解散日期	解散原因
金堂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	終止業務
卓信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	終止業務
Ecsolutions (HK) Limited	香港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	終止業務
惠達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	終止業務
EC Systems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終止業務
Smart IT Service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終止業務

附註：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的申請，只有在符合以下條件的情況下方可提出：
(a)該公司的所有股東均同意該項撤銷；(b)該公司從未開始營業或運作，或在緊接該申請之前已停止營業或運作三個月以上；及(c)該公司並無尚未清償之債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吳博士曾為以下公司（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條除名而解散）董事（附註）：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	解散日期	解散原因
威致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	從未展開業務運營

附註：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條，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可將不營運公司從公司登記冊除名。

羅永忠先生

羅先生，51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羅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運營。

羅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獲得嶺南大學商業管理文憑，於二零一零年九月獲得香港浸會大學職業安全及健康專業文憑，於二零一零年三月獲得悉尼科技大學工程管理碩士學位。彼分別自二零一零年六月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成為工程及科技學會的會員及英國職業安全及健康學會的畢業生會員，亦自二零一二年二月成為註冊安全主任協會成員。

羅先生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在香港電燈集團工作，擔任技術員。彼之後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擔任金城營造有限公司的安全督導員及工地代表，而該公司為電氣、機械、土木及建築工程服務供應商。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彼擔任麥行記（香港）建築有限公司的項目工程師及安全督導員，而該公司為建築工程承建商。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期間，彼於信佳集團管理有限公司擔任項目工程師，而該公司的業務為提供諮詢及外包服務。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期間，彼再次加入麥行記（香港）建築有限公司擔任安全主任，負責安全規定合規及進行安全審核，而該公司為建築工程承建商。彼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期間，擔任Alstom Hong Kong Limited 的安全主任，負責執行及監督安全管理系統，而該公司為鐵路行業的系統設備及服務供應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羅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羅先生曾為下表所列公司（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而解散）董事（附註）：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	解散日期	撤銷註冊原因
高潤（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	終止業務

附註：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的申請，只有在符合以下條件的情況下方可提出：
(a)該公司的所有股東均同意該項撤銷；(b)該公司從未開始營業或運作，或在緊接該申請之前已停止營業或運作三個月以上；及(c)該公司並無尚未清償之債務。

非執行董事

王芷雯女士

王女士，40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獲委任為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王女士負責就本集團的企業發展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王女士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獲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金融。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獲得專案管理協會的專案管理專業人員證書。

王女士目前擔任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的營運及科技助理副總裁，負責管理提供解決方案的項目。彼自二零零一年七月以來一直任職於該公司。

王女士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王女士為吳博士的配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女士曾為下表所列公司（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而解散）董事（附註）：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	解散日期	解散原因
EC Systems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終止業務
Ecsolutions (HK) Limited	香港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	終止業務

附註：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的申請，只有在符合以下條件的情況下方可提出：
(a)該公司的所有股東均同意該項撤銷；(b)該公司從未開始營業或運作，或在緊接該申請之前已停止營業或運作三個月以上；及(c)該公司並無尚未清償之債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俊浩先生

許先生，42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許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二月起至目前一直擔任香港信貸集團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而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73），主要從事放債業務。彼現任當代置業（中國）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成員，而該公司為房地產開發商，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07）。

許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八月至二零零零年九月期間在謝煜權會計師事務所工作，其最後擔任的職位為高級審計員。許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期間擔任國際會計事務所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及企業諮詢服務經理，負責提供企業審計、稅務及商業諮詢服務。彼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期間擔任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的集團會計經理及公司秘書，而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88），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內衣產品。許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期間擔任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集團財務總監，而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22），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成衣產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許先生分別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及二零一零年七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以及香港稅務學會的會員。許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獲得曼徹斯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許先生於審計、財務會計及報告、公司秘書事務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經驗。

除所披露者外，許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宋衛德先生

宋先生，58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宋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十二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文學士學位。彼進而於一九九一年八月獲得倫敦大學法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四年四月獲得悉尼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宋先生自一九九四年九月取得澳洲新南威爾斯州的律師資格，自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取得香港的律師資格。彼自二零零九年六月獲中國司法部委任為中國委託公證人。

宋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至目前為鄧王周廖成利律師行的顧問律師。直至二零零九年十月，彼為楊源勝，朱海明，羅世民律師行的合夥人。

宋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期間擔任彩娛集團有限公司（現稱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該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22），主要從事提供旅遊代理及娛樂相關服務。彼於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期間擔任明基控股有限公司（現稱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該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239），主要從事貿易業務。

除披露者外，宋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宋先生曾為以下公司（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條除名而解散）董事（附註）：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	解散日期	解散原因
漢邦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終止業務

附註：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條，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可將不營運公司從公司登記冊除名。

馮德聰先生

馮先生，50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馮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一月獲得香港樹仁學院經濟學文憑，並於二零一零年十月獲得樹仁大學經濟學文學士學位。

馮先生在資訊科技領域擁有多年經驗。二零零六年二月，彼創辦資訊工房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一家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開發網站應用程式及Linux伺服器，並提供網頁寄存服務。彼自二零零六年二月起擔任資訊工房的董事，負責產品開發。自二零一一年起，彼一直擔任光子網絡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而該公司的業務為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由一九九二年十一月至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彼為和記AT&T網絡服務有限公司的客戶服務主任。由一九九三年十二月起，彼於JOS Technology Group的JOS Telecom電訊服務部任職銷售管理主管。由一九九五年三月起，彼於T.M.I Telemedia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任職客戶服務及支援主任，並於一九九六年十月終止於該公司服務，當時職位為地區市場營銷及銷售支援專員。由一九九七年四月至一九九八年五月，彼於Hong Kong Supernet Ltd任職市場支援專員。由一九九九年五月起，彼於醫網有限公司任職技術服務經理。由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零一年七月，彼於渣打銀行任職產品經理。由二零零二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馮先生為上正發展有限公司的資訊科技及管理顧問。該公司提供項目諮詢服務，彼主要負責物業代理工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由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彼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委任為雲端保安及私隱工作小組成員。自二零一四年起，彼一直擔任互聯網專業協會副會長。自二零一五年起，彼一直擔任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的名譽資訊科技顧問。

馮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馮先生曾為以下公司（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條除名而解散）董事（附註）：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	解散日期	解散原因
上正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二十四日	終止業務

附註：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條，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可將不營運公司從公司登記冊除名。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各董事確認(i)彼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權益；及(ii)並無其他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亦無有關其獲委任的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職位／職銜	職務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王志豪先生	42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營運經理	本集團運作事宜	王芷雯女士的兄長及吳博士的大舅
凌基浩先生	36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項目經理	本集團保養項目	無
廖志君女士	30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	行政主任	本集團整體行政事宜	無
衛麗妍女士	28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	人力資源主任	本集團人力資源事宜	無
蘇麗儀女士	28	二零一四年二月四日	會計師	本集團庫務及財務管理	無

王志豪先生

王先生，42歲，為本集團的營運經理。王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營運事宜，為王芷雯女士的兄長及吳博士的大舅。

王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六月畢業於中華基督徒播道會聖路加書院。王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期間在HMV Hong Kong Limited工作，離職前為店舖經理，而該公司為音樂及電影光碟零售商。王先生負責開發營銷策略、管理預算及預測、僱員培訓、與供應商聯絡及監督店舖相關業務。彼在銷售及市場營銷方面擁有逾十七年經驗。

凌基浩先生

凌先生，36歲，為本集團的項目經理。凌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保養項目。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凌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獲得職業訓練局的電機工程高級文憑。彼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取得墨爾本皇家理工大學的電機工程學工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期間加入世紀服務有限公司，擔任保安系統部門的技術員，而該公司為一間從事保安業務的公司。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彼於柏衛通訊器材有限公司擔任助理工程師，而該公司從事保安及衛星電視共用天線系統的業務。彼在提供衛星電視共用天線系統及ELV系統技術支援及保養服務方面擁有逾十二年經驗。

廖志君女士

廖女士，30歲，為本集團的行政主任。廖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行政事宜。

廖女士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獲得基礎文憑，於二零一零年七月獲得職業訓練局中小企及電子商務管理的高級文憑。彼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期間擔任創毅物業服務顧問有限公司的客戶服務助理，之後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期間加入卓安顧問有限公司出任文員，負責提供支援維護及文書工作。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期間，彼擔任廣泰建築有限公司的工作協調員。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期間，彼於瑞安承建有限公司擔任工作協調員。廖女士擁有逾十年的行政管理經驗。

衛麗妍女士

衛女士，28歲，為本集團的人力資源主任。衛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人力資源事宜。

衛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獲得嶺南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期間擔任安永稅務及諮詢有限公司的會計員，負責稅項合規工作，而該公司為稅務服務供應商。彼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期間擔任Match Personnel Consultancy的人力資源及行政助理，負責招聘流程，管理員工記錄及提供行政支援。彼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期間加入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擔任人力資源部助理，而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80），主要從事提供康樂、物業開發、酒店經營及醫療服務。彼負責履行人力資源職能。衛女士隨後加入愉景灣服務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期間擔任人力資源部助理。衛女士在人力資源管理方面擁有逾三年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蘇麗儀女士

蘇女士，28歲，為本集團的會計師。蘇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庫務及財務管理。

蘇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七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完成香港會計師公會的专业資格課程。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期間為Intertrust Resources Management Limited助理，而該公司致力於提供信託及企業服務。彼主要負責編製管理賬目，以及處理薪金及庫務職能。蘇女士在庫務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五年經驗。

公司秘書

劉智遠先生

劉先生，41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劉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得南格斯大學的專業會計碩士學位，自二零零八年七月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劉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期間在太古地產有限公司工作，其最後擔任的職位為會計主管，負責會計工作，而該公司為物業開發商，主要從事管理香港的商業、零售、酒店及住宅物業。彼之後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期間擔任會計師行溫浩源會計師事務所的總經理，主要工作職責包括提供秘書、會計及稅務服務。隨後，劉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加入星美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公司秘書，而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8），主要從事電影院業務、證券交易、影片製作及發行投資、影院專櫃銷售及網上購物業務。劉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至目前，一直擔任啟迪國際有限公司（前稱錦恆汽車安全技術控股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而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72），主要從事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汽車電子產品及汽車安全零件部、高價汽車（包括古典汽車）投資及買賣業務，以及於中國從事物業投資業務。

除所披露者外，劉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規主任

吳泰榮博士，40歲，為本公司的合規主任。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一段。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採納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C3段訂明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委任或續聘及辭退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就財務報告提供判斷；以及監管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程序。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許俊浩先生、宋衛德先生及馮德聰先生。許俊浩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B.1.2段訂明的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有關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並確保概無董事釐定彼等自身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許俊浩先生、宋衛德先生及馮德聰先生。宋衛德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A.5.2段訂明的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每年檢討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及組成；物色具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合適人選；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有關董事委任或續聘的相關事宜以及董事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包括四名成員，即吳泰榮博士、許俊浩先生、宋衛德先生及馮德聰先生。吳泰榮博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薪酬政策

董事薪酬乃參考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彼等於本集團的職責、責任及投入時間而釐定。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任何股東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及授予的實物福利合共分別約為1,375,000港元及1,543,000港元。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惟受其中所載終止條文所規限。各執行董事有權獲得基本薪金。根據服務協議，本公司應付執行董事的基本年度薪酬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千港元
吳泰榮博士	1,080
羅永忠先生	44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立委任書，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惟受其中所載終止條文所規限。根據委任書，本公司應付非執行董事的基本年度薪酬如下：

非執行董事	千港元
王芷雯女士	120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立委任書，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惟受其中所載終止條文所規限。根據委任書，本公司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基本年度薪酬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千港元
許俊浩先生	120
宋衛德先生	120
馮德聰先生	120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三年任期內的董事袍金已初步固定，惟董事會經計及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可不時酌情作出檢討。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乃參考市場條款，以及其於本集團內的年資、其經驗、職責及責任而釐定。董事有權享有法律不時規定的法定福利，例如退休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向董事作出或應付予董事任何其他薪酬。董事估計，根據現有的建議安排，本公司應付予董事的基本年度薪酬總額（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加福利的付款）將約為2,004,000港元。

於上市前，本集團獎勵其僱員及董事的薪酬政策乃基於彼等的表現、資歷、展現的才幹及市場上可資比較薪酬而釐定。薪酬待遇一般包括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及視乎相關公司溢利酌情而定的花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上市時及之後，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與本集團表現及其股東回報的聯繫將更為密切。薪酬委員會將每年檢討全體董事的薪酬，以確保其足以吸引及留住幹練的行政人員團隊。

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事項

董事深明在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引進良好的企業管治以建立有效的問責文化非常重要。

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守則條文。除對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有所偏離外，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一直遵照企業管治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須分開，不得由同一人擔任。吳博士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鑒於吳博士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且自二零零三年以來一直經營及管理本集團，董事會認為賦予吳博士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對本集團業務運營及管理有利，並將為本集團帶來強大而一貫的領導。因此，董事認為在該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是合適的。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滙富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下列情況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1) 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2)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3) 本公司擬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的方式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或當本集團之業務活動、發展或經營業績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4) 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之不尋常變動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4條及合規顧問與本公司訂立之合規顧問協議，合規顧問將（其中包括）：

- (1) 確保本公司就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收購守則，獲得適當指引及建議；
- (2) 擔任我們與聯交所之主要溝通渠道之一，包括陪同本公司出席與聯交所之任何會議，惟聯交所另有要求者除外；
- (3) 就本公司申請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的任何規定而言，就我們的責任，特別是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規定向本公司提供建議（上市前已向聯交所提交有關申請及於本招股章程披露的豁免除外）；及
- (4) 評估董事會的所有新委任成員對彼等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之職責及受信責任性質的了解，如發現任何不足之處，則向董事建議必要的補救措施。

任期

合規顧問之任期將自上市日期開始，並將於本公司就上市日期起計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規定當日結束，惟可予提前終止。

本公司之責任

本公司須全面遵守及履行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例及守則下適用於本公司有關證券及企業管治之責任。

於合規顧問協議期限內，本公司須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所規定之情況下及時諮詢及（如有必要）徵詢合規顧問之意見。

終止

合規顧問協議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0日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以下人士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公司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地位／性質	相關股份 數目 ^(附註1)	緊隨資本化及 股份發售 完成後 所持股權
			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ECI Asia	實益擁有人	1,200,000,000	75%
吳博士	受控法團權益	1,200,000,000	75%
王芷雯女士 ^(附註3)	家族	1,200,000,000	75%

附註：

- (1) 該計算乃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1,60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而得出。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博士實益擁有ECI Asia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博士被視為或當作於ECI Asia所持有的1,2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該等股份以王芷雯女士控制的公司ECI Asia的名稱註冊。王女士為吳博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女士被視為於ECI Asia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高持股量股東

據董事所知，除於本節「主要股東」一段披露的人士外，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並無計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概無任何人士將個別及／或共同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5%或以上表決權，且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被視為高持股量股東。

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就彼等持有的股份向本公司、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聯交所作出若干承諾，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控股股東之承諾」一段。控股股東亦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條及第13.19條的規定就股份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承諾。

股本

以下為緊接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前後（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本公司已繳足或入賬列作已繳足的已發行或將予發行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之描述：

		面值 港元
法定股本		
3,800,000,000	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u>38,000,000</u>

		面值 港元
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將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本		

	2 股截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0.02
1,299,999,998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12,999,999.98
<u>300,000,000</u>	股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u>3,000,000</u>
<u>1,600,000,000</u>		<u>16,000,000</u>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至少25%須一直由公眾持有。發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上市時已發行股本的25%。

地位

發售股份在各方面將與本招股章程所述現有已發行股份或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合資格享有於上市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參與資本化發行的任何權利除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D.其他資料—1.購股權計劃」一段。

資本化發行

根據當時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結餘充足或因根據股份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取得進賬額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約12,999,999.98港元資本化，藉以向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或按彼等各所指定）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所持股權比例（盡可能不涉零碎股份）配發及發行合共1,299,999,998股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以致無股東有權將獲配發及發行任何零碎股份），而根據此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換購成證券的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或相似權利以認購股份或該等可兌換成股份的證券，以及作出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而該等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或會規定該等將予配發及發行或處置的股份須符合以下規定，即就此將予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惟根據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予之特定權限配發及發行者除外）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

- (a)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的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股份的總數（如有）。

股本

此項授權不包括根據供股或本公司可能採取的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此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細則、公司法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時。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一段下「3.我們當時的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分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股份總數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的股份。

此項授權僅有關於在聯交所或可能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或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作出的購回。相關購回根據適用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作出。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一段下的「6.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分段。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細則、公司法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變動、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時。

股本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一段下「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分段。

須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公司法及細則，本公司可不時藉其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a)透過增設其認為適當數目的新股份增加其股本；(b)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拆細為面額高於或低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其未發行股份拆細成數個類別，並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d)將其股份或任何該等股份分拆為面額低於章程大綱所指定的股份；(e)註銷任何在決議案日期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數額；(f)就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作出規定；(g)更改其股本面額的幣值；及(h)通過法律許可的任何方式並在法律規定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削減其股份溢價賬。此外，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及經開曼群島大法院確認，本公司可在法律指定的任何條件規限下，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詳情見本招股章程附錄四「2.章程細則– (a)股份– (iii)股本變更」及「3.開曼群島公司法– (b)股本」。

根據細則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候被分為不同類別股份，任何股份類別所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作出更改、修改或廢除。詳情見本招股章程附錄四「2.章程細則– (a)股份– (ii)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財務資料

閣下閱讀以下討論及分析時，應一併參閱我們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合併財務資料及其附註以及我們載於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的節選過往合併財務資料及營運數據。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潛在投資者應閱覽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僅依賴本節載列的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自身的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的看法、現況及預期未來發展以及在相關情況下我們認為合適的其他因素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取決於非我們所能控制的諸多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有關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討論，請參閱「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兩節。

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本節所述財務資料乃按合併基準呈列。

概覽

我們自二零零三年起在香港提供ELV解決方案。憑藉數年來承接的工程，本公司已累積豐富的經驗。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涵蓋私營及公營界別。我們的私營界別客戶主要為香港的物業開發商及物業管理公司。我們的公營界別客戶主要為政府部門（如渠務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機電工程署等）。

財務資料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址為九龍開源道62號1座及2座駱駝漆大廈2座3樓D室。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安裝及保養服務。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ECI Asia。本集團的最終控股股東為吳泰榮博士（「吳博士」）。

根據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本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彼等各自的註冊成立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一直受吳博士所控制。

由於重組僅涉及加入新的控股公司，並無導致任何經濟實質轉變，故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已採用權益結合法呈列並視為現存公司之延續，猶如重組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初已經完成。

本集團已編製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包括本公司、ECI International及EC Infotech）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彼等各自的註冊成立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編製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旨在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

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即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財務資料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謹請注意，在編製財務報表時會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當前事實及情況的所知及判斷而作出，惟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涉及高度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假設及估計的範疇，已於會計師報告附註4內披露。

有關呈列基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1。

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

我們來自安裝及保養服務的收入通常根據項目決定，其性質屬非常規，項目數目出現任何減少及／或保養服務需求下降均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提供ELV解決方案，一般可分為新項目安裝及保養服務。除我們的客戶在項目過程中下達訂單或補充訂單外，我們與客戶之間的委任以項目為基準且通常屬非經常性。一般而言，我們的安裝項目工期可能從1個月至30個月不等。於指定時期佔我們的收入重大比重的客戶可能於其後期間內不產生任何收入。此外，除與客戶訂立通常持續一至三年的保養協議外，我們並無與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協議。於完成我們的服務後，我們的客戶並無義務於未來再次委任我們進行新項目的保養及翻新服務。

因此，我們來自上述來源的收入性質屬非常規。我們無法保證可於未來取得項目合約，且無法確保我們現有的客戶有新項目時將邀請我們參與投標。倘我們無法從現有客戶取得新項目或確保新項目而導致項目數量減少，可能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我們根據預計時間及成本決定合約費用，然而實際產生的時間及成本可能由於無法預測的情況而高於我們的估計，從而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根據成本估計值加上若干附加費用決定合約總價。有關我們進行成本估計時考慮因素的詳情，見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及市場營銷－定價政策」一段。然而，我們所產生的實際時間及成本可能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i)客戶要求對規定或設計進行改動；(ii)供應商延遲交付系統／設備；(iii)我們的分包商提供的安裝工程出現延誤或存在瑕疵；(iv)我們的核心人員離職；(v)我們與客戶或供應商出現糾紛；(vi)與參與項目的其他各方出現糾紛；(vii)市況改變；及(viii)其他未知的問題及情況。任何上述因素均可能導致我們完成項目延遲或成本超支，且無法保證我們產生的實際時間及成本符合最初估計值。該等延誤、成本超支或實際時間及成本與估計值不符可能導致盈利能力低於預期。倘出現延遲，可能面臨來自客戶的訴訟或申索。

倘我們估計的成本上需增加高額附加費用，則可能造成合約費競爭力降低。無法保證我們投標的定價始終具競爭力。倘我們投標的定價不具競爭力，客戶可能在潛在的項目或訂單中不委任我們提供服務，而導致項目或訂單數目減少。於此情況下，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與此相反，倘我們設定的費用過低，而在項目或訂單的實際實施中所花費的實際時間及成本超出估計值，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遭遇客戶延遲付款及／或拖欠付款而導致現金流量或財務業績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並無向客戶授予標準統一的信貸期。此外，在部分安裝項目中，我們所處理的工作僅佔客戶整個系統的一部分，客戶亦有聘用其他承建商處理系統的其他部分。於該情況下，僅在每名承建商均完成彼等各自的工作後，客戶方能測試整個系統的運作。經董事確認，客戶僅在測試整個系統並滿意其表現後方會向承建商付款乃行業慣例。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超過90日的發票金額分別為約2.9百萬港元及3.4百萬港元，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66天及71天。

我們無法保證客戶將按時或全數付清發票。我們的客戶出現任何延遲付款及／或拖欠付款，或會對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

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而編製，要求本集團採納會計政策，並且作出管理層相信對於真實及公平地呈列本集團業績和財務狀況而言為合適的估計和假設。然而，於重要範疇的不同政策、估計及假設可引致極為不同的結果。董事已根據彼等的經驗及對目前業務的認識、以可得資料作為基礎的預期及其他合理假設來持續衡量該等估計，以此等資料作為我們的基準，對一些不能明顯地從其他來源確定的事項作出判斷。由於運用估計是財務報告過程中不可或缺的部分，實際業績可能會與該等估計數字有所出入。董事相信，下列會計政策涉及在編製財務報表時使用最重大的判斷和估計。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提供服務已收或應收代價及扣除折扣後的公平值計量。保養服務收入於保養期內以直線法確認。本集團確認來自安裝服務收益的政策於下文「建築合約」的會計政策內描述。

建築合約

倘建築合約的成果能夠可靠地估計，收益及成本則會根據報告期末合約活動的完成階段予以確認，此乃基於參考根據至今已施工工程產生的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的比例計量，除非此不能代表完成階段則作別論。倘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及認為很有可能收取該筆金額，合約工程、索償及獎金付款的變動方會入賬。

財務資料

倘建築合約的成果不能可靠地估計，則合約收益僅於產生的合約成本很有可能收回的情況下予以確認。合約成本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倘總合約成本可能超過總合約收益，則預計虧損立即確認為支出。

倘至今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逾進度款項，則該盈餘會列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就進度款項超逾至今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之合約而言，該盈餘會列入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於進行有關工程前已收取的款項作為負債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的已收墊款。就已進行工程開具發票但客戶尚未付款，有關金額則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計量其安裝工程的完成階段從而確認收益，經計及材料及設備成本以及分包成本，不計入直接勞工成本。董事認為參考所產生的材料及設備成本以及分包成本可以計量本集團安裝工程的完成階段，因為：

- (a) 材料及設備成本以及分包成本為安裝項目銷售成本的主要部分。有關成本分別約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安裝項目總成本的84.7%及72.4%；
- (b) 另一方面，雖然直接勞工成本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總銷售成本的43.5%及50.5%，安裝項目的直接勞工成本分別僅佔本集團於該兩個財政年度的安裝項目的總銷售成本約12.9%及21.9%。因此，本集團於記錄各個項目的直接勞工成本時，並無記錄安裝團隊每名成員每個安裝項目所花費的時間。安裝項目的直接勞工成本低於保養工程，因為安裝項目所需勞動力密集程度低於保養工程，保養工程需要充足人手進行日常檢查及矯正性保養服務；
- (c) 本集團一般根據項目情況向供應商下單，供各項目使用且不貯存存貨。材料及設備送達後短期內即供項目用完；及

財務資料

- (d) 分包成本指已付及應付本集團就系統安裝或保養服務所委任分包商的費用。就應付分包成本而言，本集團於收到分包商的發票時確認有關應付款項，分包商根據相關合約於工程完成後短期內出具發票。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用於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出於行政目的使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折舊乃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予以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按預期基準估計變動的任何影響列賬。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予以折舊，與自置資產的基準相同。然而，倘沒有合理確定於租賃期結束前獲得所有權，則資產按租期及其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予以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有關資產不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出售或報廢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損益，按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終止確認有關項目的期間於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

本集團每年均根據相關會計政策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倘存在減值跡象，則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按照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計算及估值需使用對未來營運現金流量及所採納貼現率的判斷及估計。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本集團將考慮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值。減值虧損金額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該金融資產原訂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進行貼現後的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確認。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會出現重大減值虧損。

合併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該報表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56,066	80,338
銷售成本	<u>(39,741)</u>	<u>(53,265)</u>
毛利	16,325	27,073
其他收入	161	81
行政開支	<u>(6,897)</u>	<u>(13,848)</u>
經營溢利	9,589	13,306
融資成本	<u>(502)</u>	<u>(426)</u>
除稅前溢利	9,087	12,880
所得稅開支	<u>(1,522)</u>	<u>(2,63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u>7,565</u></u>	<u><u>10,243</u></u>

財務資料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節選項目描述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收益來源於安裝各類系統及提供保養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6.1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0.3百萬港元，收益增長率為43.3%。安裝及保養服務的收益貢獻分別增加約18.9百萬港元及5.4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我們兩類服務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服務類別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安裝	30,262	54.0	49,146	61.2
保養	<u>25,804</u>	<u>46.0</u>	<u>31,192</u>	<u>38.8</u>
總計	<u><u>56,066</u></u>	<u><u>100.0</u></u>	<u><u>80,338</u></u>	<u><u>100.0</u></u>

安裝

我們為客戶安裝的項目主要包括各類中央控制監控系統，包括保安、停車場、會所管理、電訊及廣播系統。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該服務類別產生的收益為30.3百萬港元及49.1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54.0%及61.2%。

財務資料

保養

本集團提供的保養服務為日常檢查及通過向客戶提供協助找出及解決有關係統的技術問題，從而使其系統處於良好狀態。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該服務類別產生的收益為25.8百萬港元及31.2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46.0%及38.8%。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的安裝及保養工程均位於香港。我們的客戶可分為兩類：(i)公營界別及(ii)私營界別。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公營界別及私營界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公營界別	14,512	25.9	32,264	40.2
私營界別	41,554	74.1	48,074	59.8
總計	56,066	100.0	80,338	100.0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客戶類別劃分的項目數量明細：

客戶類別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公營界別	509	1,308
私營界別	2,129	2,332
	2,638	3,640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私營界別客戶主要為香港的物業開發商及物業管理公司。我們的公營界別客戶主要為政府部門（如渠務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機電工程署）。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公營界別產生的收益為14.5百萬港元及32.3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25.9%及40.2%。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機電工程署產生的收益增加約16.5百萬港元，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7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5.2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私營界別貢獻的收益為41.6百萬港元及48.1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74.1%及59.8%。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戶A的P21項目產生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3.0百萬港元，因此令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5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5百萬港元。

銷售成本

下文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銷售成本詳情：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材料及設備	11,499	28.9	16,025	30.1
直接勞工	17,305	43.5	26,903	50.5
分包成本	9,030	22.8	6,784	12.7
其他	1,907	4.8	3,553	6.7
總計	<u>39,741</u>	<u>100.0</u>	<u>53,265</u>	<u>100.0</u>

財務資料

材料及設備

材料及設備的成本指就用於為我們的客戶提供安裝及保養服務的設備、零部件及系統已付及應付供應商的款項。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兩個年度各年，材料及設備的成本為11.5百萬港元及16.0百萬港元，分別佔總銷售成本28.9%及30.1%。

直接勞工

直接勞工成本指向直接參與提供本集團服務的僱員提供的薪酬及福利。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兩個年度各年，直接勞工成本為17.3百萬港元及26.9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成本約43.5%及50.5%。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年度期間直接勞工成本較對上年度增加約9.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僱傭更多的技術人員以支持本集團的業務增長，與我們所簽訂的安裝及保養合約的數量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年度的2,180份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年度的3,149份相符。我們的安裝及保養團隊的員工總數亦已由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的109人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123人。

分包成本

分包成本指已付及應付我們就系統安裝或保養服務委聘的分包商的費用。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兩個年度各年，分包成本為9.0百萬港元及6.8百萬港元，分別佔22.8%及12.7%。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年度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年度減少2.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聘請更多技術人員支援本集團業務增長，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年度對分包服務的需要減少。

財務資料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表基於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總成本的歷史變動，展示除稅前溢利有關i)材料及設備的成本；ii)直接勞工成本；及iii)分包成本的百分比變動（假設所有其他因數保持不變）的假定變動影響。

	對除稅前溢利的影響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材料及設備成本增加／減少：		
+40%	(4,600)	(6,410)
+35%	(4,025)	(5,609)
+30%	(3,450)	(4,807)
-30%	3,450	4,807
-35%	4,025	5,609
-40%	4,600	6,410
直接勞工成本增加／減少：		
+40%	(6,922)	(10,761)
+35%	(6,057)	(9,416)
+30%	(5,192)	(8,071)
-30%	5,192	8,071
-35%	6,057	9,416
-40%	6,922	10,761
分包成本增加／減少：		
+40%	(3,612)	(2,714)
+35%	(3,160)	(2,375)
+30%	(2,709)	(2,035)
-30%	2,709	2,035
-35%	3,160	2,375
-40%	3,612	2,714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按我們的本年度收益減本年度的銷售成本計算。毛利率按本年度毛利除以我們的本年度收益乘以100%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的毛利為16.3百萬港元及27.1百萬港元，毛利率分別為29.1%及33.7%。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服務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安裝	12,150	40.1	24,072	49.0
保養	4,175	16.2	3,001	9.6
總計	<u>16,325</u>	<u>29.1</u>	<u>27,073</u>	<u>33.7</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安裝服務分部毛利率較保養分部毛利率為高，主要由於(i)我們傾向以較低毛利率提供保養服務，藉此吸引更多項目並進一步建立我們於業內的聲譽；及(ii)我們是多個保養工程的分包商，而分包工程賺取的毛利率往往較低。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上升約4.6%，乃主要由於來自安裝服務的收益貢獻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3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9.1百萬港元所致。

財務資料

就安裝服務而言，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12.2百萬港元及24.1百萬港元。在釐定我們每項安裝的毛利率時，我們將主要考慮以下因素，包括i)我們服務的範圍；ii)設計及安裝工程的複雜程度；iii)項目工期；iv)安裝設備的成本；v)涉及的人力資源水平；及vi)所需培訓及現場演示。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約為40.1%及49.0%。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安裝服務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已僱傭更多的技術人員組建一支更強大的團隊以支持本集團的業務增長，當中已經計及本集團可提供培訓提高自有人力的效率，且可擁有更大靈活度將技術人員派往處理更多項目，以便提高我們自有人力的成本效益。因此，安裝項目的外包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安裝項目總銷售成本的約58.0%，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3.7%，而直接勞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安裝項目總銷售成本的約12.9%，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1.9%。

此外，由額外的技術人員產生的直接勞工成本增幅9.6百萬港元遠高於分包成本的降幅2.2百萬港元，額外的技術人員不僅盡量降低了我們對分包商的依賴，亦促進了我們業務的發展，從而帶來更多的收益。倘共將直接勞工成本與分包成本一同考慮，兩者的總成本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27.9%，而該年度的收益增加約43.3%。此外，我們的整體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由29.1%增加至33.7%。

財務資料

就保養服務而言，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4.2百萬港元及3.0百萬港元。在釐定我們保養工程的毛利率時，我們將通常考慮以下因素，包括i)保養服務的範圍；ii)保養服務的年限；iii)涉及的人力資源水平；及iv)取代或維修材料的成本。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毛利率分別為16.2%及9.6%。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較高，此乃主要由於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展開與客戶A的項目（工程代號P21）毛利率較低。毛利率較低乃由於以下各項的合併影響：(i)保養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5百萬港元增加28.3%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5百萬港元，及(ii)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直接勞工成本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增加（原因為本集團聘請額外技術人員支援項目），由約8.0百萬港元增至12.3百萬港元，增幅為53.5%。因此，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2%下跌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6%。

其他收入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其他收入明細：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雜項收入	36	22.4	42	51.9
銷售上市股權投資的收益	25	15.5	-	-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收益	100	62.1	39	48.1
總計	161	100.0	81	100.0

其他收入包括雜項收入、出售股份的收益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有關金額分別為0.1百萬港元及39,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出售收益來自出售本集團汽車。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性質劃分的本集團行政開支：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金）	3,617	52.4	5,391	38.9
折舊	465	6.7	780	5.6
法律及專業費用	247	3.6	3,013	21.8
差旅及招待	735	10.7	848	6.1
其他	1,833	26.6	3,816	27.6
總計	6,897	100.0	13,848	100.0

行政開支包括僱員成本、董事薪金、折舊、法律及專業費用、差旅及招待開支以及其他行政開支。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9百萬港元增加6.9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8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行政開支最大部分為僱員成本及董事薪金。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6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4百萬港元，增幅為49.0%。有關金額增加主要由於聘請額外的行政人員，以支持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及安裝項目及保養工程增加。

折舊開支主要由於按直線基準折舊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汽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折舊開支分別為0.5百萬港元及0.8百萬港元。折舊開支增加乃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入汽車，以方便工程師於香港進行安裝及保養工程。

法律及專業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0.2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0百萬港元。有關金額增加主要由於該等開支與上市有關。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差旅及招待開支維持穩定，分別為約0.7百萬港元及0.8百萬港元。開支小幅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業務增長所致。

餘下的行政開支主要為租金開支、辦公室雜項開支、培訓開支及保險成本。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百萬港元增加2.0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8百萬港元，主要原因為本集團的業務增長。

融資成本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融資成本明細：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以下各項的利息：				
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				
銀行借款	476	94.8	389	91.3
融資租賃承擔	26	5.2	37	8.7
總計	<u>502</u>	<u>100.0</u>	<u>426</u>	<u>100.0</u>

我們的融資成本主要為銀行貸款的利息開支及有關汽車融資租賃承擔的利息開支。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5百萬港元減少約15.1%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4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收益源自香港，因而本集團須繳納香港利得稅。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根據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法定利得稅稅率16.5%計提撥備。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6.8%及20.5%。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現金的主要用途是為我們的項目營運、保養工程提供資金、資本開支及其他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我們主要透過經營產生的現金流量及外部融資為營運提供資金。我們定期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我們為營運資金及營運維持充足的現金資源。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正常業務過程中結算債務時並無遇到任何困難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於股份發售完成後，我們預期資金資源將包括經營現金流量、外部融資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現金流量

下表概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節選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232	8,693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2,418	1,445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3,550)	(8,28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的現金淨額	(3,407)	3,89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693	5,753

經營活動

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2.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合併影響：(i)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約9.9百萬港元；(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5.2百萬港元；(iii)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0.6百萬港元；及(iv)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增加約3.4百萬港元。此部分由(i)應付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增加約0.4百萬港元；(i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1.9百萬港元；及(iii)已付所得稅約0.5百萬港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1.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合併影響：(i)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約14.0百萬港元；(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5.7百萬港元；(iii)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0.7百萬港元；(iv)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增加約2.8百萬港元；(v)應付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減少0.1百萬港元；及(vi)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2.4百萬港元。此部分由已付所得稅約0.9百萬港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

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3.6百萬港元。所用現金淨額主要歸因於：(i)向一位董事墊款產生的現金流出約3.4百萬港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現金流出約0.3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8.3百萬港元。所用現金淨額主要歸因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現金流出1.2百萬港元；(ii)向一位董事墊款產生的現金流出約7.3百萬港元，部分被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0.3百萬港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

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3.4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i)償還銀行借款約2.7百萬港元；(ii)償還融資租賃約0.2百萬港元；及(iii)支付利息約0.5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3.9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新造銀行借款籌得11百萬港元，部分被(i)償還銀行借款約6.3百萬港元；(ii)償還融資租賃約0.4百萬港元；及(iii)支付利息約0.4百萬港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及負債明細：

	於八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2,787	18,484	20,886
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	4,230	7,041	6,731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3	34	37
應收一位董事款項	6,569	1,612	1,51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46	1,382	1,598
銀行結餘及現金	8,693	5,753	2,420
	32,928	34,306	33,18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5,797	3,427	4,129
應付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	397	310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87	373	355
銀行借款	12,740	17,462	16,708
融資租賃承擔	258	525	467
應付稅項	1,747	3,436	1,151
	21,326	25,533	22,810
流動資產淨值	11,602	8,773	10,373

我們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應收一位董事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我們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應付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融資租賃承擔及應付稅項。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的11.6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8.7百萬港元，跌幅為24.4%。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減少主要歸因於以下各項的合併影響：(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5.7百萬港元；(ii)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增加2.8百萬港元；(iii)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0.7百萬港元；及(iv)貿易應付款項減少2.4百萬港元。有關增加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應收一位董事的款項減少5.0百萬港元；(ii)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2.9百萬港元；(iii)銀行借款增加4.7百萬港元；(iv)應付稅項增加1.7百萬港元；及(v)融資租賃承擔增加0.3百萬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至約10.4百萬港元，主要原因如下：i)貿易應收款項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2.4百萬港元；ii)銀行結餘及現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2.4百萬港元；及iii)應付稅項結餘較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減少約2.3百萬港元。

合併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描述

物業、廠房及設備

下表載列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租賃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傢俱及裝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6,285	-	1,050	77	80	7,492
於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6,142	319	1,482	150	223	8,388

本集團的固定資產為租賃土地、樓宇及裝修、汽車、電腦設備、辦公室設備、傢俱及裝置。本集團大部分的固定資產為租賃土地、樓宇及裝修，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分別佔固定資產總值約83.9%及73.2%。租賃土地及樓宇為本集團位於香港觀塘的主要辦事處及其租賃裝修。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貿易應收款項的明細：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u>12,787</u>	<u>18,484</u>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為客戶安裝各類系統及提供保養服務的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由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約12.8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約18.5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臨近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結束時完成多個大型安裝項目及保養工程，以及應收款項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尚未到期結算。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30天內	6,307	9,532
31至60天內	2,323	3,428
61至90天內	1,280	2,113
90天以上	2,877	3,411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66	71

附註：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按平均貿易應收款項結餘除以年內收益再乘以365日計算。平均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為年初結餘加年末結餘的總和再除以二。

財務資料

本集團並未向客戶授予標準劃一的信貸期。於接納一個新客戶（除政府機構、物業開發商及樓宇註冊擁有人外）時，獲得我們的會計團隊批准後，須由銷售團隊進行信用及背景審查。有良好信貸記錄及與我們建立長久的業務關係的若干客戶可獲得90日的信貸期。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根據本集團信貸政策向客戶授予的平均信貸期範圍為30天至90天。

本集團已建立信貸控制政策及流程。我們根據有關採購訂單或合約向客戶開具發票。除有關採購訂單或合約中另行列明外，我們的會計團隊會通知客戶服務團隊任何30日或以上之未結清發票，而我們的客戶服務團隊則會聯絡有關客戶以結清未償還發票。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報告將發給客戶服務團隊，以跟進結清流程。倘發票超過30日或以上未償還，我們的客戶服務團隊將聯繫安裝或保養現場負責人員，跟進結清流程。我們的董事將按月審閱各項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壞賬作出充足撥備。獲得董事批准後，將計提壞賬準備。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信貸控制政策及流程在加強本集團管理信貸風險的能力方面屬有效，我們並未在催收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方面有任何重大困難，且並未撥備任何壞賬。

此外，在部分安裝項目中，我們所處理的工作僅佔客戶整個系統的一部分，客戶亦有聘用其他承建商處理系統的其他部分。於該情況下，僅在每名承建商均完成彼等各自的工作後，客戶方能測試整個系統的運作。經董事確認，客戶僅在測試整個系統並滿意其表現後方會向承建商付款乃行業慣例。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約為66天及71天。相較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增加五天，主要原因為部分無拖欠本集團還款記錄的客戶延長付款週期。本集團於延長授予若干客戶的信貸期之前將考慮以下因素：i)拖欠付款的歷史；ii)作出任何原有及現有呆賬撥備及iii)於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年限，這與我們的信貸控制政策及流程一致。

財務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有約15.3百萬港元，或約82.8%已結清。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超過90天的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中，約2.5百萬港元，或約73.9%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結清。董事認為，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素質並無重大變動及近期無拖欠記錄，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

應收／付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

於我們部分安裝項目中，我們按照合約所規定的付款時間表向客戶發出進度款項。然而，確認收益與發出進度款項之間通常存在時間差。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指至今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虧損超出進度款項時的盈餘，而應付合約款項指進度款項超出至今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虧損時的盈餘。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各報告期末的進行中合約		
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		
減已確認虧損	19,683	10,834
減：進度款項	<u>(15,850)</u>	<u>(4,103)</u>
	<u>3,833</u>	<u>6,731</u>
就呈報用途而作出之分析如下：		
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4,230	7,041
應付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u>(397)</u>	<u>(310)</u>
	<u>3,833</u>	<u>6,731</u>

應收／付合約客戶款項受我們於臨近各報告期末為各項目所提供服務的進度及價值以及確認收益與進度賬單的時間差影響，因此各期間皆有所變化。

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由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約4.2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約7.0百萬港元，乃主要歸因於我們在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承接的大型安裝項目因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束時尚未達致項目工期而並無作出相關進度付款。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約7.0百萬港元，其中約6.2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或之前向客戶開具賬單，其中約2.0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結清。

應收關聯公司及一位董事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為3,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有關結餘已增至34,000港元，為應收三間關聯公司款項。該等結餘屬非交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該等結餘將隨後於上市前全數結清。

應收一位董事款項屬非交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應收一位董事款項約為6.6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減少至約1.6百萬港元。該結餘將隨後於上市前全數結清。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以下為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明細：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按金	130	276
預付款項	39	850
其他應收款項	477	256
	<u>646</u>	<u>1,382</u>

我們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i)租金按金；(ii)辦公室物業的水電按金；(iii)向供應商就採購訂單支付的按金；及(iv)就申請上市的專業費用的預付款項。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結餘由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約0.6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約1.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就申請上市的專業費用的預付款項增加約0.7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約為8.7百萬港元，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減少至約5.8百萬港元。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主要由於經營產生的現金減少。

貿易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5,797	3,427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就採購用於為我們的客戶提供安裝及保養服務的設備、零部件及系統應付供應商的款項。結餘由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約5.8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約3.4百萬港元。貿易應付款項結餘減少乃由於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我們的供應商結算更多的逾期結餘。此與逾期90天以上的結餘由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約2.3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約1.0百萬港元一致。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30天內	3,156	1,745
31至60天內	331	593
61至90天內	24	122
90天以上	2,286	967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45	32

附註：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按平均貿易應付款項結餘除以年內銷售成本總額再乘以365日計算。平均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為年初結餘加年末結餘的總和再除以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約為45天及32天。相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週轉天數減少約13天，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我們的供應商結算的逾期結餘增加，此與逾期90天以上的結餘由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的2.3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1.0百萬港元一致。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及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不一致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為客戶安裝各類系統及提供保養服務的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由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的12.8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18.5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臨近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結束時完成多個大型安裝項目及保養工程，以及有關應收款項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尚未到期結算。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約為66天及71天，而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約為45天及32天。因此，我們向供應商還款的信貸期通常短於為客戶提供的信貸期。所以，現金流入及現金流出可能不一致。根據本集團的現金監控政策，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周報告將發給客戶服務團隊，貿易應收款項賬齡月報告將經由董事審閱及批准。倘發票逾30日或以上未結清，客戶服務團隊將直接現場聯繫負責人員，以跟進結清流程。於獲得董事批准後，可暫停服務、寄發警告函件或採取法律訴訟。該程序可使管理層監控未償還結餘，並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不一致所引起的流動風險減至最低。

財務資料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逾期的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中，約80.5%已隨後結清。經計及內部控制顧問進行的評估，我們認為我們的信貸控制政策屬有效，原因為自二零一六年九月實施我們的信貸控制政策起，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逾期的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中有80.5%已隨後結清。

我們的供應商及分包商一般向我們授出30至60天的信貸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中有約2.8百萬港元，或約80.8%已結清。超過90天的未償還貿易應付款項中，約0.3百萬港元，或約34.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結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明細：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u>387</u>	<u>373</u>

我們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審計費用及客戶預收款項的應計費用。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的387,000港元減少約14,000港元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373,000港元。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審計費用的應計費用。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結餘分別約為160,000港元及160,000港元。預收款項指從客戶收取的合約款項或簽署合約時支付的首筆按金（尚未提供相應工程／服務）。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結餘分別為151,800港元及151,800港元。

財務資料

債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債項金額：

	於八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2,740	17,462	16,708
融資租賃承擔	258	525	467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372	435	-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就本債項聲明而言，本集團的債項包括銀行借款約17.5百萬港元及融資租賃承擔約1.0百萬港元。並無有關本集團未償還債務的重大契諾。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款總額（包括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分別約為13.4百萬港元及18.4百萬港元。與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相比，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債項總額增加，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償還有擔保銀行借款約16.7百萬港元（由賬面值約6百萬港元的本集團土地及樓宇以及本公司董事提供的約16.7百萬港元個人擔保作抵押）及融資租賃承擔約0.5百萬港元。吳博士提供的所有相關個人擔保將獲解除並由本公司出具的公司擔保所取代。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可供使用的銀行融資總額約23百萬港元，其中約16.7百萬港元已獲動用及約6.3百萬港元為無限制及尚未動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就營運融資獲取銀行借款遇到任何困難。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重大拖欠或延遲支付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及借款，及／或違反財務契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但未償還或已同意發行之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或融資租賃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資料

銀行借款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因此，所有借款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流動負債。下表載列按既定還款日期劃分的借款：

	於八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借款之 賬面值	2,346	10,454	9,915
毋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 惟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 銀行借款之賬面值	10,394	7,008	6,793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銀行借款分別約12.7百萬港元及17.5百萬港元，該等借款用作為本集團的安裝項目及保養服務及業務整體增長提供資金。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較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增加約4.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借款增加11百萬港元，當中部分被償還貸款約6.3百萬港元所抵銷。

本集團的所有銀行借款以港元計值及實際利率如下：

	於八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浮動利率銀行貸款	2.01%至 5.37%	2.15%至 4.25%	2.15%至 4.50%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由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一位董事（即吳泰榮博士）的個人擔保；
- (ii)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租賃土地及樓宇，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約為6.3百萬港元及6.1百萬港元；及

財務資料

- (iii) 根據按揭證券公司頒佈的中小企業融資擔保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提供約6.1百萬港元的貸款擔保以及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提供4.2百萬港元的貸款擔保。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本集團授出銀行融資的相關銀行原則上同意將解除個人擔保，並以本公司出具的公司擔保所取代。董事確認，根據按揭證券公司營運的中小企業融資擔保計劃，獲擔保的銀行貸款將於上市前結清。待結清上述貸款後，吳博士所提供的所有相關個人擔保將予以解除。

融資租賃承擔

本集團租賃若干汽車及該等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租賃承擔以租賃的資產作擔保。

融資租賃的未來租賃付款到期情況如下：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未經審核)
於12個月內到期償還的款項	258	525	467
12個月後到期償還的款項	372	435	-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承擔金額分別約為0.6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融資租賃項下持有的汽車的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約為0.9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融資租賃的年利率介乎2.50%至4.95%。租期不足五年，且融資租賃須每月定額分期償還本金加利息。並無就或然租金付款訂立任何安排。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受限於吳泰榮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董事確認該等未償還融資租賃承擔將於上市前結清。

財務資料

或然負債

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主要財務比率概要

	附註	於八月三十一日 ／截至該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毛利率	1	29.1%	33.7%
純利率	2	13.5%	12.7%
流動比率(倍)	3	1.5	1.3
速動比率(倍)	4	1.5	1.3
資產負債比率(倍)	5	0.8	1.2
淨債務與權益比率(倍)	6	0.3	0.8
股本回報率	7	42.9%	65.8%
總資產回報率	8	18.7%	24.0%
利息覆蓋比率	9	19.1	31.2

附註：

1. 毛利率等於年內毛利除以年內收益。
2. 純利率等於年內淨溢利除以年內收益。
3. 流動比率按各年末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4. 速動比率按各年末流動資產(不包括存貨)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5. 資產負債比率按各年末債務總額除以股本總額計算。債務總額包括所有計息貸款及融資租賃承擔。
6. 淨債務與權益比率按各年末淨債務除以股本總額計算。淨債務包括所有計息貸款及融資租賃承擔，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 股本回報率按年內溢利除以各年末股本總額計算。
8. 總資產回報率按年內溢利以各年末總資產計算。
9. 利息覆蓋比率按年內除利息及稅前溢利除以年內利息開支計算。

財務資料

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約為29.1%及33.7%。有關我們毛利率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節選項目描述－毛利及毛利率」一段。

純利率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純利率分別約為13.5%及12.7%。我們產生更多上市相關開支，導致我們的純利率下降。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於流動資產減少而由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的1.5倍下降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1.3倍，而流動資產減少的原因主要為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應收一位董事款項減少及銀行借款增加。

速動比率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速動比率與流動比率相同，此乃由於本集團概無任何存貨。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0.8倍及1.2倍。資產負債比率較高主要由於銀行借款由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的12.7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17.5百萬港元。

淨債務與權益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淨債務與權益比率分別約為0.3倍及0.8倍。淨債務與權益比率較高主要由於銀行借款由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的12.7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17.5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股本回報率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2.9%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5.8%，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合併影響：(i)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6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2百萬港元；及(ii)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宣派股息增加約10.3百萬港元。

總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7%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0%，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2.7百萬港元。

利息覆蓋比率

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息覆蓋比率約為19.1倍，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息覆蓋比率相比低12.1倍。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減少約0.1百萬港元及經營溢利增加約3.7百萬港元。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面臨市場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會計師報告財務資料附註6。

資本管理

本集團積極並定期對我們的資本架構進行檢討及管理，務求在較高借款水平可能帶來的較高股東回報與穩健資本狀況帶來的優勢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依據經濟狀況的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本集團依據資本負債比率監察我們的資本架構。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資本開支詳情：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租賃裝修	–	524
汽車	796	1,109
電腦設備	61	105
辦公室設備、傢俱及裝置	76	178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別產生資本開支0.9百萬港元及1.9百萬港元。大部分資本開支用於購買汽車以支持本集團的業務增長以及安裝項目及保養工程數量的增加。

我們預期，為滿足未來資本支出需求須通過我們可用的銀行結餘及現金、我們擴展經營產生的現金及銀行借款以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租賃汽車。該等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到期情況如下：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於12個月內到期償還的款項	564	515
12個月後到期償還的款項	1,005	511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財務資料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營運資金充裕度

考慮到本集團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及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及保薦人同意本集團有充裕營運資金及財務資源以滿足其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最少十二個月的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

我們預期使用以下資金來源撥付本招股章程日期起十二個月的營運資金需求：

- 來自我們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
- 銀行貸款的所得款項，包括短期及長期銀行貸款；
- 可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
- 本集團從股份發售獲得的所得款項。

上市開支

有關上市的開支及佣金總額約為18.0百萬港元，其中約4.5百萬港元將由售股股東承擔，而餘下約13.5百萬港元將由本集團承擔。

由本集團承擔的上市開支合共約為13.5百萬港元，其中約2.0百萬港元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份，並將於上市後入賬列作自權益扣除，而約11.5百萬港元將於損益表內扣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已產生約2.7百萬港元上市開支。額外約8.8百萬港元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內扣除。有關上市的開支屬非經常性。

董事謹此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政表現及經營業績將由於有關上市的預計開支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期後事項

有關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後發生的重大事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C。

股息及股息政策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向股東宣派及派付的中期股息分別為2.0百萬港元及12.3百萬港元。該等金額經抵銷應收一位董事款項而全數結清。

我們或以現金或我們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派付股息。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須經董事會建議並由其酌情決定。此外，任何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日後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及任何股息金額將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的現金股息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概不保證本公司將能夠宣派或派發任何董事會計劃內的股息金額或將會宣派或派發股息。過往派息的記錄未必能夠作為日後董事會或會宣派或派付股息的水平的參考或釐定基準。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已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於駱駝漆大廈2座3樓D室自有物業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出具的估值證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估值報告」一節。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資料的物業權益賬面淨值總額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的物業權益估值的對賬：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物業權益的土地及樓宇的賬面淨值（經審核）	6,142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變動（未經審核）	
折舊	<u>(60)</u>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的物業權益的土地及樓宇賬面淨值（未經審核）	6,082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的估值盈餘	<u>8,918</u>
附錄四物業估值報告所載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物業權益的土地及樓宇的估值 ^{附註}	<u><u>15,000</u></u>

附註：附錄四物業估值報告所載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的估值為15,000,000港元。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已經編製，僅為說明股份發售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進行。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關聯方交易

就會計師報告附註32所載的關聯方交易而言，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根據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該等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事項

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倘本集團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並無任何導致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規定作出披露的情況。

外匯風險

由於我們的全部運營均位於香港，來自本集團客戶的全部收益均產生自香港的業務。董事認為我們運營所產生的港元足以支付股息及償還到期債務。

重大不利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及收益模式並無變動。董事並未發現現時項目有任何重大延誤或中斷以致對我們的財務及經營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確認彼等已進行充分的盡職審查，以確保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董事認為，本招股章程載列有助公眾投資者作出知情判斷的所有有關本集團業務活動及財務狀況的必要資料。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業務目標及策略

我們的目標是繼續成為香港領先的ELV解決方案供應商。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論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段。

進行股份發售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為我們擴大業務提供必要資金，促進我們承接更大的項目及鞏固我們的財務狀況。董事亦相信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將促進我們未來參與資本市場集資。更重要的是，取得公眾上市地位亦將增強我們的企業概況及認同，董事相信其能夠(i)為我們在競標程序中的新項目提供幫助；(ii)增強與我們現時供應商及客戶的關係；及(iii)促使我們的品牌吸引潛在新客戶。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5.8百萬港元，借貸約為17.5百萬港元。如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段所述，我們必須保持強有力的財務狀況以便向公營界別客戶承接更多合約總金額較大的項目。

董事認為目前的結餘足以支持本集團當前運營，但不能支持本集團發展。我們預期自股份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對實行本集團的未來計劃十分必要，所需資本包括約12.0百萬港元用於擴張現有ELV解決方案業務；約4.4百萬港元用於取得額外牌照及資格；約3.0百萬港元用於購買五輛商用車及兩輛路燈車；及約1.5百萬港元用於為客戶開發流動應用程式，總計約為20.9百萬港元。

因此，本集團進行擴張計劃缺乏資金。所以本集團存在合理的資金需求，且透過股份發售進行股權融資符合本集團利益。董事確認我們將於取得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後開始起擴張計劃。

此外，董事認為作為一家提供ELV解決方案的公司，人力資本視為最寶貴的資產。因此，本集團通常不會投資大量固定資產（如土地及建築）以提供服務。所以，本集團並未有重大固定資產可作擔保或抵押，以為我們獲得更多銀行貸款作業務所需。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並且，由於與股權融資相比，利率及抵押要求等條款相對不利，董事不希望獲得大量債務融資。最終通過股份發售融資顯然比獲得額外的銀行貸款更加明智。

假設發售價釐定為0.15港元（即發售價範圍中位數）經扣除本公司應支付的包銷佣金及估計開支，本公司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總淨額估計約為31.5百萬港元。董事現擬將該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下列用途：

- (a) 約12.0百萬港元或38.1%將用於通過向我們客戶提供分期付款方式擴大現有ELV解決方案業務；
- (b) 約4.4百萬港元或14.0%將用於取得額外牌照及資格；
- (c) 約8.0百萬港元或25.4%將用於減少我們以一次性償付我們部分的資產負債比率⁽¹⁾；
- (d) 約3.0百萬港元或9.5%將用於的資產負債比率購買逾五輛商用車及兩輛路燈汽車；
- (e) 約1.5百萬港元或4.8%將用於開發流動應用程式，供客戶訂購保養服務；及
- (f) 約2.6百萬港元或8.3%將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集團發展。

附註1：指一筆約為8.0百萬港元的循環定期貸款（年利率低於最優惠利率2.0%及由貸款發放日期起每三個月到期）。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釐定的發售價高於或低於發售價範圍中位數，上述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將按比例進行調整。

假設發售價釐定為0.17港元（即發售價範圍之高位），本公司將額外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5.8百萬港元。除償還未償還銀行貸款外，我們目前有意將有關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按比例用於上文建議的所得款項應用方式。

假設發售價釐定為0.13港元（即發售價範圍之低位），本公司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5.8百萬港元。除償還未償還銀行貸款外，我們目前有意按比例減少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上文建議的所得款項應用方式。

倘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作上述用途，則董事現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放於持牌銀行及／或金融機構作短期存款。

我們估計，假設發售價釐定為0.15港元（即發售價範圍中位數），ECI Asia將收到約10.5百萬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我們將不會收到銷售ECI Asia銷售股份的任何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董事認為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連同我們的內部資源將足以實行本節下文一段所載之業務計劃。投資者應注意，由於各種因素，我們業務計劃的任何部分未必按上述時間表進行。於該等情況下，董事將審慎評估形勢並將資金持作短期存款直至相關業務計劃落實。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實施計劃

鑒於本集團業務目標，我們將盡力實現本段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一日的里程碑事件。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該等事件及其計劃完成時間基於本節「基準及假設」一段所述若干基準及假設。該等基準及假設本質上受限於諸多不明朗、多變及不可預知因素，尤其是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本集團的實際業務進程或會與本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有所不同。概不能保證本集團的計劃將可按預期時間表實現或本集團的目標將會達成。根據該行業目前狀況，董事擬進行下列實施計劃：

(a) 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通過向我們客戶提供分期付款方式擴大現有ELV解決方案業務	獲得四項安裝項目	3.0
減少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	一次性償付部分銀行借貸	8.0
購買設備	購買一輛路燈汽車	1.0
	為保養團隊購買四輛商用車	0.8
開發新軟體	委託外部專業人士為客戶開發流動應用程式	1.5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b) 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百萬港元

通過向我們客戶提供分期付款方式擴大現有ELV解決方案業務	獲得六項安裝項目	3.6
購買設備	購買一輛路燈汽車	1.0
	為保養團隊購買一輛商用車	0.2

(c) 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通過向我們客戶提供分期付款方式擴大現有ELV解決方案業務	獲得九項安裝項目	5.4
取得額外牌照及資格	達到「污水處理及隔離廠機電安裝」最低營運資金及投入資金要求	3.4
	購置符合該資格的項目相關設備	1.0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基準及假設

董事根據下列基準及假設制定業務目標：

- (a) 於業務目標相關期間內，我們將擁有充裕財務資源以滿足計劃資本開支及業務發展的需求；
- (b) 現有法律、條例及法規或與本集團有關的其他政府政策，或本集團經營所在地的政治、經濟或市況並無重大變動；
- (c) 與董事估計的金額相比，本招股章程所述各項短期業務目標的資金需求並無變動；
- (d) 本集團活動適用的稅務基準或稅率並無重大變動；
- (e) 並無發生將嚴重擾亂本集團業務或營運的災難、天災、政治動盪或其他情況；
- (f) 本集團所取得的資格及牌照的效力並無發生變動；及
- (g) 我們並無受到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的嚴重影響。

包 銷

公開發售包銷商

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平安證券有限公司

鼎成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提呈發售4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個別（但非共同）同意按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或如未能促使認購，則自行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包括但不限於：

- (a) 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之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配售包銷協議已獲執行，成為無條件及並未終止。

終止理由

個別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責任可予以終止。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件，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全權酌情即時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 (a) 以下事件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
- (i) 於或影響香港、開曼群島或與本集團成員公司（「本集團公司」）或股份發售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統稱「相關司法權區」）的配售包銷商所不能合理控制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內亂、戰爭、天災、恐怖活動、暴動、公眾騷亂、經濟制裁、包括沙士、禽流感及有關病種／變種等疾病或疫症爆發或交通中斷或延誤），而聯席牽頭經辦人合理認為已或會令該包銷協議的任何部分（包括包銷）無法遵照其條款履行，或妨礙根據股份發售或其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程序；或
 - (ii) 於相關司法權區發生地方、全國、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或市場狀況及事宜及／或災難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可能導致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股票、信貸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的狀況、任何全面禁止、暫停或重大限制在聯交所一般性買賣證券，或港元兌任何外幣的匯率大幅波動，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程序有任何中斷），或有關事件可能影響相關司法權區；或
 - (i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律或現有法律有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該等法律的詮釋或應用有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

包 銷

- (iv) 由或對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施加經濟制裁；或
- (v)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稅項、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港幣兌任何外幣大幅貶值）（或任何外匯管制的實施）出現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
- (v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任何風險的任何重大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該等風險作實；或
- (vii) 任何本集團公司、執行董事及／或控股股東面臨或遭受任何第三方提出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除了已全部由本集團公司之保險所涵蓋）；或
- (viii) 任何債權人於指定到期日前有效要求任何本集團公司償還或支付其任何債項或其須負責的債項；或
- (ix) 任何本集團公司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不論如何造成，除非該項損失或損害可完全由保險補償或可向任何人士索償）；或
- (x) 提出呈請將任何本集團公司清盤或清算，或任何本集團公司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通過將任何本集團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任何本集團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任何本集團公司發生任何類似情況；或
- (xi) 香港（由財政司司長及／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部門實施）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止，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手續或事宜中斷；或

包 銷

- (xii) 任何本集團公司的狀況（財務或其他）或盈利、商業事務、業務前景或經營狀況或客戶信心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本集團公司面臨或被提出的任何第三方行動、訟案、法律程序、訴訟或申索，或任何政府部門對任何本集團公司進行調查或頒令暫停業務；或
- (xiii) 執行董事被控或被公訴或因可公訴罪行而被扣留，或因法律的施行而被禁止擔任董事或因其他理由喪失該等資格，或任何政府部門開始對任何董事（以其身份）展開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或任何政府部門宣佈有意展開調查或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
- (xiv) 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離職；或
- (xv) 本公司、控股股東或董事就本招股章程（或就股份發售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股份發售的任何方面不遵從創業板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

而聯席牽頭經辦人絕對認為個別或整體上：

- (1) 目前或將會或預期可能對本集團的整體資產、負債、整體事務、管理、股東股權、溢利、虧損、營運業績、業務、財務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或（如屬下文(b)(v)分段的情況）本公司的任何現有或潛在股東以其股東身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已經或將會或合理預期可能對股份發售的成功、銷售能力或定價或公開發售下的申請數目或配售事項的踴躍程度構成不利影響；或
- (3) 進行股份發售屬不明智、不適宜或不切實可行；或

包 銷

- (4) 已或將或可預期會產生影響，導致該協議或股份發售的任何部分無法根據其條款實行或履行，或阻礙根據股份發售或根據其包銷進行申請及／或付款；
- (b) 倘若聯席牽頭經辦人注意到：
- (i) 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有關股份發售的任何文件內載有聯席牽頭經辦人絕對酌情認為屬重大的任何聲明於刊發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已屬或已成為失實、錯誤或誤導，或任何有關文件所載預測、意見表述、意向或預期並非真實及誠實及基於合理假設；或
 - (ii) 發生或發現倘若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即構成聯席牽頭經辦人合理認為對股份發售屬重大遺漏的任何事宜；或
 - (iii)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任何訂約方嚴重違反向其施加的任何責任（向配售包銷商施加的責任除外），而聯席牽頭經辦人認為其屬重大；或
 - (iv) 聯席牽頭經辦人合理認為已經或預期可能對任何本集團公司整體業務事宜、前景、資產負債、整體事務、管理、股東股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其他方面或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
 - (v) 聯席牽頭經辦人認為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保證已遭違反或任何事件令保證的任何方面變成不實或錯誤，而聯席牽頭經辦人認為其屬重大；或
 - (vi) 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彌償方須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承擔任何責任；或
 - (vii) 在上市日期或之前，上市科拒絕或並無就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股份授出上市及買賣的批准（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或（如果授出批准）批准其後被撤回、限制（惟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或保留；或

包 銷

- (viii) 任何人士（包銷商除外）已撤回或尋求撤回同意其名稱載入就公開發售或配售事項刊發的文件（及／或任何其他與擬認購發售股份有關的已使用文件）或任何有關文件的發行；或
 - (ix) 本公司撤銷就公開發售或配售事項刊發的文件及／或任何其他與擬認購發售股份有關的已使用文件；或
 - (x) 任何政府機構因任何理由禁止本公司根據股份發售之條款發售、配發或發行股份；或
- (c) 公開發售未能於上市日期前進行或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因任何原因終止。

公開發售包銷商之承諾

本公司之承諾

本公司已向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各方承諾，而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各自已向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促使本公司：

- (a) 自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訂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屆滿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除根據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1)條至17.29(4)條規定的情況外，不會在未經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且始終須受到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條文所規限）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提呈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由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定義見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訂立任何設定為或可合理預期導致處置（不論是實際處置或因現金結算或以其他方式而進行有效經濟處置）的任何交易）任何股份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該等股份的任何證券或所附的任何投票權或任何其他權利或訂立任何掉期、衍生或其他安排，藉此向他人轉讓因認購或擁有股份或該等證券或所附的任何投票權或任何其他權利所得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利益，不論上述任何一項交易是否透過交付股份或該等證券、支付現金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交收，或於自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並包括）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公佈進行此類交易的意圖；

包 銷

- (b) 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就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交換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或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權利的任何證券）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發行或設立任何按揭、抵押、質押或其他擔保權益或任何權利，或購回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或授出任何可認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同意進行前述任何行動，惟根據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7.29(1)條至17.29(4)條或上市規則第10.07條附註(2)規定的情況除外；
- (c) 本公司將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六個月（「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作出上文(a)及(b)段所載任何行動，致使任何控股股東將直接或間接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

惟上述承諾概不會(a)限制本公司出售、質押、按揭或押記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任何其他權益的能力，惟該等出售或強制執行任何該等質押、按揭或押記將不得導致有關附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b)限制任何附屬公司發行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任何其他權益，惟該等發行將不得導致該附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我們亦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在開始買賣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我們不會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已上市）或就有關發行訂立任何協議，惟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包括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所規定情況除外。

包 銷

控股股東之承諾

- (a)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條，我們的各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同意並向本公司、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公開發售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控股股東將概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受彼等控制的公司及為彼等持有信託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不會：
- (i) 於本招股章程披露我們的控股股東的股權所提述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其中包括）銷售、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在本招股章程中所示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就該等股份另行設置任何產權負擔（定義見下文）；
- (ii) 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翌日起計滿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股份或就該等股份另行設置任何按揭、押記、抵押、留置權、選擇權、限制、優先購買權、優先認購權、第三方權利或權益、其他產權負擔或任何種類的證券權益，或具有類似效果的其他優先安排（包括但不限於保留安排）（「產權負擔」），以致於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控股股東；及
- (iii) 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條作出的承諾外，各控股股東自願向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於上文(ii)段所述期間屆滿當日起計額外12個月期間，倘緊隨有關出售或於行使或執行有關產權負擔後，彼／其將不再為控股股東，則彼其／不會以及彼／其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及彼／其各自的聯繫人及彼／其控制的公司及代彼／其以信託方式持股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述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股份（或本公司證券）設立任何產權負擔；及為免除疑問，除非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的事先批准，否則不得豁免或修訂根據本分段作出的不出售承諾。

包 銷

- (b) 我們的各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以及聯交所承諾及契諾，於上市日期起計24個月期間：
- (i) 倘彼／其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由聯交所授出的任何權利或豁免，將股份的直接或間接權益抵押或押記，其須隨即書面知會本公司、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關抵押或押記，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所訂明的詳情；及
 - (ii) 倘根據上文(i)段抵押或押記彼於股份的任何權益後，倘我們的控股股東接獲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出售、轉讓或處置任何已抵押或已押記的本公司證券或證券權益，其須立即以書面形式知會本公司、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關指示。

配售事項

配售包銷協議

就配售事項而言，預期本公司、控股股東、售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將與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其他人士（如有）按與上述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大致類似的條款及條件及按以下額外條款訂立配售包銷協議。

包 銷

根據配售包銷協議，在當中所載條件的規限下，預期配售包銷商將個別並非共同地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及買方認購或購買，或如未能促使認購人及買方認購或購買，則自行認購或購買根據配售事項初步提呈的配售股份。預期配售協議可按與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類似理由予以終止。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倘配售包銷協議未予訂立，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配售包銷協議須待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已獲執行，以及成為無條件及並未終止方可作實。預期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將作出與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如上文「公開發售包銷商之承諾」一段所述的類似承諾。

佣金、費用及開支

公開包銷商將收取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的3.5%作為包銷佣金總額。對於因未被認購而重新分配至配售事項的公開發售股份及從配售事項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任何配售股份，我們將按適用於配售事項的費率支付包銷佣金，而有關佣金將會支付予配售包銷商（但非公開發售包銷商）。此外，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作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將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收取固定管理費1,000,000港元。

以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15港元（即發售價指示性範圍之中位數）為基礎，佣金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與股份發售有關的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18百萬港元，其中約13.5百萬港元應由本公司承擔，約4.5百萬港元應由售股股東承擔。

包 銷

保薦人及包銷商於本公司之權益

保薦人將收取股份發售的保薦費用。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以及包銷商將會收取包銷佣金及／或額外酬金及／或管理費。有關該等包銷佣金、費用及開支之詳情載於上文「佣金、費用及開支」一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保薦人及包銷商概無擁有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其他證券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合法執行）以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其他證券，或於股份發售擁有任何權益。

股份發售完成後，公開發售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各自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或配售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而持有部分股份。

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的保薦人適用獨立標準。

最低公眾持股量

董事、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確保於股份發售完成後，公眾人士將最少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股份發售

本招股章程就公開發售（為股份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

股份發售包括以下部分：

- a. 於香港公開發售40,000,000股新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重新分配）（如下文「公開發售」一節所述）；及
- b. 配售事項合共360,000,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重新分配），包括260,000,000股新股份及100,000,000股銷售股份，將有條件配售予配售事項下選定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

投資者可申請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申請配售事項項下的配售股份（倘合資格），惟不得同時申請兩者。

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事項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可能會根據下「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段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本招股章程提述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手續僅與公開發售有關。

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現正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4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視乎配售事項與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而定，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將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

公開發售乃供所有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參與。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通常包括其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公開發售的完成受本節「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的規限。

分配

根據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公開發售股份將僅基於公開發售項下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水平而釐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即表示若干申請人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可能較其他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相同的申請人為多，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或未能收取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項下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及任何申請超過2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即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4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50%）可遭拒絕受理。

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與配售事項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予重新分配。補回機制將予以建立，倘達到若干指定的總需求水平，該機制會根據公開發售將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佔股份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若干百分比。倘公開發售出現超額申請，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須於申請結束後按下列基準應用補回機制：

- (a)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發售股份將由配售事項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2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30%；
- (b)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發售股份將由配售事項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6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40%；及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c)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由配售事項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20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

在各個情況下，額外發售股份將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而分配予配售事項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認為合適的方式相應減少。此外，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全權酌情將配售事項的股份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滿足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

倘公開發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將可酌情（但無任何責任）按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認為適當的數額，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配售事項。倘配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或購買，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將可酌情（但無任何責任）按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認為適當的數額，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或未獲購買的配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

申請

公開發售項下的每名申請人亦須於所提交的申請中承諾並確認，本身及其為提出申請的任何受益人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接納，亦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接納任何配售事項下的配售股份，而若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屬不實（視情況而定）或其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配售事項項下的配售股份，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配售事項

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在上文所述的重新分配的規限下，配售事項將包含3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90%。配售事項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將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2.5%，惟受限於配售事項與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

分配

根據配售事項，配售股份將由配售包銷商或通過其委任的銷售代理代表本公司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將有選擇地配售予若干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通常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管理人），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配售事項須待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進行。

根據配售事項進行的發售股份分配將根據本節「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載「累計投標程序」以及多項因素進行，該等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購發售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發售股份。該分配旨在以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為基準分派股份，從而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獲益。

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或會要求已根據配售事項獲提呈發售股份及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其提供充分資料，令聯席牽頭經辦人可識別公開發售項下的有關申請，確保該等投資者不得根據公開發售申請任何發售股份。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重新分配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發行及售出的發售股份總數或會因上文「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分節所述的補回安排及／或任何原本包括於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而出現變動。

發售價範圍

除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前另有公佈（詳情參閱下文）外，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17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13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惟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申請時應繳的股款

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申請人於申請時須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17港元（另加每股發售股份須繳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即就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發售股份繳付合共3,434.26港元。

倘按上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17港元，適當退款（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相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將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

倘因任何原因，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星期三）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發售價範圍變更

倘認為適當，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根據有意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就配售事項表示興趣的踴躍程度，並在本公司的同意下，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的上午前任何時間，減少股份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變更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應在決定作出變動後於盡快可行的情況下安排刊發下列各項，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的上午前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cinfohk.com安排刊發減少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於刊發有關通告後，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其決定性，而發售價將會由本公司同意後，定於經修訂的發售股份及／或發售價範圍內。有關通告亦將包括（如適用）營運資金報表、股份發售統計數據及因有關變更而變動的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其他財務資料的確認或修訂。

提交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前，申請人應留意，有關擴大或縮小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告，可能直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會發出。於有關公告刊發前，已提交公開發售股份申請的申請人其後可在該公告其後作出情況下撤回其申請。倘於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並無刊登任何有關減少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變更的公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如能協定發售價，該發售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在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之外釐定。

公佈發售價及分配基準

最終發售價、連同配售事項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星期四）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cinfohk.com公佈。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包銷

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條款悉數包銷。我們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星期五）或前後，就配售事項訂立配售包銷協議。該等包銷安排及包銷協議概列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股份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於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惟若該等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則除外）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當日達成後方可獲接納：

- (i) 聯交所上市科批准已發行股份以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訂立定價協議；及
- (iii) 包銷商根據各包銷協議的責任均成為及仍屬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

各公開發售及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及仍屬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條款終止，方可作實。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倘上述條件於指定日期及時間之前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則股份發售將告失效，並將立即知會聯交所。我們將於該等失效後下一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ecinfohk.com 刊發有關公開發售失效的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回。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其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不時修訂）獲發牌的香港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星期四）發出，但僅在(i)股份發售在所有方面均已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前提下，方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須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股份獲聯交所批准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買賣安排

假設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20,000股股份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股份之股份代號為8013。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1. 申請渠道

倘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配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方式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站 www.hkeipo.hk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及於申請時提供所需的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提交一份以上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申請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年滿十八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及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於網上提出申請，除須滿足上述要求外，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倘閣下為商號，則須以個人成員名義提出申請。倘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簽署，並須註明其代表身份以及加蓋公司印鑑。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倘由獲得授權書的人士提出申請，則本公司、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如認為條件適合（包括出示授權書證明），可酌情接納該申請。

聯名申請人的人數不可超過四名，且聯名申請人不可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除非創業板上市規則批准，倘閣下屬於以下人士，則不得申請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為本公司及／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股份之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
- 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或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或核心關連人士；
- 為上述任何人士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任何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事項。

3.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可使用的申請渠道

以閣下個人名義申請將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可(i)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www.hkeipo.hk的網上白表服務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本身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i)填妥並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正常辦公時間前往以下地址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i) 公開發售包銷商的以下辦事處：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一座7樓

平安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52-155號
招商局大廈2樓02室

鼎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805-806室

- (ii) 公開發售收款銀行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列任何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總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地下
	軒尼詩道分行	銅鑼灣軒尼詩道427-429號
九龍	彌敦道分行	旺角彌敦道574-576號和富商業大廈地下
	淘大商場分行	九龍牛頭角牛頭角道77號淘大商場G193-195號舖
新界	沙田廣場分行	沙田沙田正街21-27號沙田廣場地下47-48號舖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可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向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及2座1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須連同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並註明抬頭人為「鼎康代理人有限公司－ECI公開發售」，於下列時間投入上文所列收款銀行分行的特設收集箱內：

-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申請登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星期四）（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較後時間開始辦理。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審慎遵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可能遭拒絕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後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即表示（其中包括）閣下（及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共同及個別）代表閣下或作為代理或代名人並代表閣下或作為代理或代名人的每名人士：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保薦人及／或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或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彼等的代理人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之代理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並進行一切為按照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所需的事宜；
- (ii) 同意遵守公司法、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iii) 確認 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 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而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 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股份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現時或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也沒有參與配售事項；
- (viii) 同意在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提出要求時，向彼等披露其所要求提供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x) 若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和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 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及本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公開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xiii)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閣下但數目較少的公開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平郵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的首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除非閣下已選擇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為本身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董事、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將依據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如申請乃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如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 或該人士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閣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凡符合「可申請人士」一節所載標準的人士，可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方法通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申請以閣下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公開發售股份。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倘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且未必提交予本公司。倘閣下通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將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經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遞交網上白表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通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除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就該等申請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最遲時間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於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以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網上白表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被懷疑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提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均可能不獲受理。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各方確認，每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適用）獲得賠償。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

一般資料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其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透過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以及安排繳付申請款項及退款。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及2座1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予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當閣下已通過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時：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分配予閣下的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及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事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 （倘為閣下的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聲明僅為閣下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倘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閣下僅為他人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閣下獲正式授權以彼等代理人的身份發出有關指示；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將依據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和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細閱本招股章程的副本且在安排提交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除外）；
- 同意本公司、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或將來無須對未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當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根據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則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得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為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項下有關通過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自身及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使得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被視為本公司為自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則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於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一切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額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2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2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並將不獲受理。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於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被懷疑作出重複申請或以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就考慮是否作出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將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各方確認，每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適用）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任何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所持有關於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地，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亦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受其能力限度及潛在服務中斷的限制，務請閣下避免待申請截止當日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將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務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早向有關係統輸入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謹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一份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閣下只有在身為代名人的情況下，方可提交超過一份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倘閣下為代名人，閣下必須在申請表格上註明「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倘閣下未能填妥該資料，則是項申請將視為以閣下的利益提交。

倘為閣下的利益而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超過一份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倘申請人為非上市公司，且：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溢利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就股份列出確切的應付股款數目。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最少2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每份超過2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或按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另行指定的數目作出。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倘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不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星期四）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倘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從而影響到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佈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星期四）在本公司網站 www.ecinfohk.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事項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最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在本公司網站 www.ecinfohk.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載公告；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全日24小時載於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備有「按身份證搜索」功能）；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二）（須為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致電852 3691 8488查詢；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一）在所有收款銀行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以供索閱。

倘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提供分配結果的方式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則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股份發售的條件達成或股份發售並未在其他情況下終止，則閣下須購買公開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在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的任何時間內，閣下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採取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惟此情況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務請注意，閣下於下列情況將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閣下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該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適用），只有在對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獲通知需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未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則未確認的申請將視為已撤回。

倘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即視為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則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人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說明理由。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iii) 倘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科在下列期間未批准股份上市，則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將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限（最長為六個星期）。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申請或疑似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 閣下並未遵照相關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未根據指定網站上的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未正確繳付股款，或 閣下繳付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未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賬簿管理人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例；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的50%。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17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公開發售的條件並未按照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或不將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星期四）被退回。

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

閣下將就根據公開發售獲配發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收到一張股票（惟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有關股票，將按下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概不會就公開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支付的款項發出任何收據。倘閣下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下列項目將以平郵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發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閣下獲配發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就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者而言，股票將按下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就下述款項以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開出的退款支票，並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i)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公開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申請股款；及／或(ii)發售價與申請時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倘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或排名首位的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會部分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上(如有)。閣下的銀行於兌現的退款支票前,可能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閣下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退款支票。

除下述有關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星期四)或前後寄發。待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我們保留留存任何股票及多收申請股款的權利。只有在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生效。投資者於接獲股票前或股票生效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閣下的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則閣下可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星期四)或我們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倘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則閣下不得授權他人代為領取。倘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選擇派人領取,則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持有加蓋公司印鑒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在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認可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則該等支票及／或股票將隨即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星期四)以平郵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相同指示行事。倘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閣下的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星期四）以平郵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星期四）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按閣下申請表格內的指示寄存於閣下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通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對於寄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按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以及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查核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誤差，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寄存於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核閣下最新的戶口結餘。

(iii)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可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在報章上通知寄發／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閣下的股票，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閣下的股票，該等股票將會隨即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的認購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將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星期四）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的認購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通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則退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通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則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iv) 倘閣下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取而代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各受益人將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星期四）按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申請人，則刊登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核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誤差，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核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還股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星期四）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還股款金額（如有）。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股份戶口及退還股款存入閣下的銀行戶口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寄存於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還股款金額（如有）。
- 就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而退還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星期四）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以讓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自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接獲之報告全文,編製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43樓

敬啟者：

緒言

以下載列吾等就EC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所編製的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就 貴公司股份首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貴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乃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詳述的集團重組(「重組」),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詳情載於下文。

於重組完成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以下貴集團旗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貴公司持有的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報告 日期	
直接持有						
ECI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ECI International (BVI)」）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六年十月四日	1美元（「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Ec InfoTech Limited （「Ec InfoTech」）	香港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七日	2,300,986港元 （「港元」）	100%	100%	100%	提供安裝及 保養服務

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均採納八月三十一日作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由於貴公司及ECI International (BVI) 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則及法規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編製其經審核財務報表。然而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審閱該等公司於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至本報告日期期間的所有重大交易，並實施吾等認為必要的有關程序，以供將與該等公司相關的財務資料載入本報告。

Ec InfoTech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的執業會計師）進行審核。

編製基準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對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計。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下文A節附註1載列的基準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要求的適用披露基於相關財務報表編製財務資料，且並未作出調整。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財務資料，以令財務資料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貴公司董事認為編製財務資料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吾等的責任為對財務資料形成獨立意見並向閣下作出報告。

意見基準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按下文A節附註1所載編製基準之財務資料乃真實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合併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A. 財務資料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7	56,066	80,338
銷售成本		<u>(39,741)</u>	<u>(53,265)</u>
毛利		16,325	27,073
其他收入	9	161	81
行政開支		<u>(6,897)</u>	<u>(13,848)</u>
經營溢利		9,589	13,306
融資成本	10	<u>(502)</u>	<u>(426)</u>
除稅前溢利		9,087	12,880
所得稅開支	11	<u>(1,522)</u>	<u>(2,637)</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12	<u><u>7,565</u></u>	<u><u>10,243</u></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6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7,492	8,388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8	12,787	18,484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9	4,230	7,041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0	3	34
應收一位董事款項	21	6,569	1,61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646	1,38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8,693	5,753
		<u>32,928</u>	<u>34,306</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4	5,797	3,427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9	397	31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87	373
銀行借款	25	12,740	17,462
融資租賃承擔	26	258	525
應付稅項		1,747	3,436
		<u>21,326</u>	<u>25,533</u>
流動資產淨值		<u>11,602</u>	<u>8,77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9,094</u>	<u>17,161</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26	372	435
遞延稅項	27	1,101	1,162
		<u>1,473</u>	<u>1,597</u>
		<u>17,621</u>	<u>15,56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2,301	2,301
保留盈利		15,320	13,263
		<u>17,621</u>	<u>15,564</u>

合併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	2,301	9,755	12,056
已宣派股息 (附註15)	–	(2,000)	(2,00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7,565	7,565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	2,301	15,320	17,621
已宣派股息 (附註15)	–	(12,300)	(12,30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10,243	10,243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u>2,301</u>	<u>13,263</u>	<u>15,564</u>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9,087	12,880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折舊	465	780
融資成本	502	4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00)	(39)
出售上市股權投資的收益	(25)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9,929	14,047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5,241)	(5,69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594)	(736)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	(3,428)	(2,811)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減少)	397	(87)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865	(2,37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	(1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2,930	2,332
已付所得稅	(512)	(88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418	1,445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25)	(1,185)
向關聯方墊款	—	(31)
向一位董事墊款	(3,350)	(7,34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00	279
出售上市股權投資的所得款項	25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550)	(8,280)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借款	–	11,000
償還銀行借款	(2,671)	(6,278)
償還融資租賃	(234)	(401)
已付利息	(502)	(426)
	<u>(3,407)</u>	<u>3,895</u>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407)	3,8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4,539)	(2,94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3,232</u>	<u>8,693</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8,693</u></u>	<u><u>5,753</u></u>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Esteria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址為九龍開源道62號1座及2座駱駝漆大廈2座3樓D室。貴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安裝及保養服務。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ECI Asia Investment Limited（「ECI Asia Investment」）。貴集團的最終控股方為吳泰榮博士（「吳博士」）。

根據重組，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成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貴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一直由吳博士控制。

由於重組僅涉及加入新的控股公司，並無導致任何經濟實質轉變，故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已採用權益結合法呈列並視為現存公司之延續，猶如重組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初已經完成。

貴集團已編製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貴集團旗下各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彼等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編製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旨在呈列現時貴集團旗下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

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與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貫徹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本及詮釋，該等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於貴集團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起，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生效。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下文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聯合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方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³

- 1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尚未釐定生效日期。

除下文所述者外，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貴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零年獲修訂，並加入分類及計量金融負債以及終止確認的規定。於二零一三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獲進一步修訂，以落實對沖會計法的實質性修訂，從而將使實體於財務報表中更能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以就若干金融資產引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計量類別，以納入過往年度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部規定，且對有關分類及計量作出有限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亦就減值評估引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的主要規定說明如下：

- 一 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來說，於目的為收回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債務投資，以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均於其後報告期末按其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其後變動，一般只有股息收入於損益確認。

-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處理的金融負債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規定該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以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的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的會計錯配。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中。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處理的金融負債的整筆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中呈列。
- 就減值評估而言，加入了有關實體對其金融資產及提供延伸信貸之承擔的預期信貸虧損的會計減值規定。該等規定消除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確認信貸虧損的門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的減值方法，不再需要於已發生信貸事件後方可確認信貸虧損。反之，預期信貸虧損以及此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將一直入賬。於各報告日期對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進行更新，以反映自初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動，並因此提供更適時的預期信貸虧損資料。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引入新模式，允許公司在對沖彼等的金融及非金融風險時更好地利用所進行的風險管理活動調整對沖會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作為一種以原則為基礎的方法，著眼於風險成分是否可被識別及計量，但並不區分金融項目和非金融項目。新模式亦有助實體以內部產生用於風險管理之資料作為對沖會計的基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必要以僅用作會計目的之量度來展現相對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合格性及合規性。新模式亦包括合格性標準，但該等標準基於就對沖關係強度進行的經濟評估，此可利用風險管理數據釐定。相較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對沖會計內容，此應降低實行成本，因其降低了僅為會計處理所需進行的分析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且可提前應用。

貴集團現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財務表現之潛在影響。迄今得出之結論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貴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影響,包括金融資產的計量。例如,就信貸風險而言,貴集團將須以預期損失減值模型替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採用的已發生損失模型。在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詳盡審閱前,不太可能確定一項準確之量化估計藉以評估對財務報表可能造成影響之重要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向客戶描述轉讓已承諾貨品或服務的金額,該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應用於客戶合約的模式,當中擁有交易的合約基礎五個步驟分析,以釐定是否須要確認收益,及確認收益的金額及時間。該五個步驟如下:

- i) 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 ii) 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iii) 釐定交易價;
- iv) 將合約中的交易價分配至履約責任;及
- v) 當(或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入大量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瞭解來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有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且可提前應用。貴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內呈報的金額及作出的披露造成重大影響。貴集團正在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潛在影響，而於貴集團進行詳細審閱前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可行。對貴集團的影響預期加入更多新準則要求的全面披露。此外，包含兩個或以上履約義務的合約將獨立入賬，而此做法可能對收益及溢利確認模式造成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消除承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或融資的規定。取而代之，所有租賃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以與融資租賃類似的方式處理。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乃透過按其以於財務狀況表獨立披露（計入使用權資產）或與物業、廠房及設備共同披露的資產（包括租賃負債款項加若干其他金額）支付未來租賃款項的責任的現值確認債項的方式於財務狀況表入賬。該等新規定的最大影響為已確認租賃資產及金融負債將會增加。

當中亦有若干例外情況。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載有選項，其並無規定承租人須就(a)短期租賃（即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包括任何續期選擇的影響）及(b)低價值資產租賃（例如租賃個人電腦）確認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要求。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以不同方式將該兩種租賃入賬。就分租的分類而言，中介出租人應按下列條件將分租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a)倘主租賃乃短期租賃而該實體為承租人，則分租應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b)否則，分租應參照因主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而分類，而非參照相關資產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釐清承租人須區分合約的租賃部分及服務部分，並僅就租賃部分應用租賃會計規定。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 貴集團須就 貴集團租賃安排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該等資產及負債目前毋須確認，惟若干相關資料於財務資料中披露。誠如財務資料附註30所載，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與停車場、辦公室及倉庫相關的經營租賃承擔總額達約1,569,000港元及1,026,000港元。 貴公司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 貴集團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惟預期若干部分該等租賃承擔將須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除上文所述者外， 貴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對 貴集團未來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或載於 貴集團財務資料之有關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披露計劃(修訂本)

該修訂本釐清公司應於釐定財務報表所呈列資料的種類以及資料的呈列章節及排序時運用專業判斷。具體來說，經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後，實體應決定其如何總括財務報表內的資料(包括附註)。倘披露產生的有關資料並不重要，則實體毋須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提供具體披露。於此情況下，即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載有一系列特定要求或指明彼等為最低要求，實體亦毋須作出披露。

此外，當呈列額外項目、標題及小計與分別瞭解實體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有關，則該等修訂就有關呈列提供部分額外規定。投資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實體須使用權益法呈列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益，並獨立呈列分佔(i)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ii)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再者，該修訂本釐清：

- (i) 實體於釐定附註的排序時，應考慮對其財務報表的理解性及可比較性的影響；及
- (ii) 重大會計政策毋須披露於一個附註內，但可連同相關資料載入其他附註中。

該修訂本將對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生效，且可提早應用。

貴公司董事正在評估彼等對財務資料規定所產生的影響。然而，貴集團完成詳細審閱前，提供有關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披露計劃（修訂本）

該修訂本要求實體提供披露，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所產生變動及非現金變動。修訂本並無訂明達成新披露規定的具體方法。然而，修訂本指出其中一個方法為提供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對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且可提早應用。

貴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可能對貴集團呈列及額外披露合併現金流量表造成重大影響。然而，在貴集團進行詳細審閱前，就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的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3.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財務資料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

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按換取貨品及服務所付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按現行市況於主要（或最有利）市場中透過市場參與者間的有序交易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即平倉價），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所得或以另一估值技術估計所得。有關公平值計量的詳情於下文所載會計政策中解釋。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合併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重組後 貴公司及 貴公司所控制實體（即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

貴集團於下列情況下獲得控制權：(i)有權控制被投資方；(ii)自參與被投資方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iii)有能力對被投資方行使其權力以影響 貴集團回報金額。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控制權三個要素中有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 貴公司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於 貴集團獲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綜合入賬，並於 貴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

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自 貴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起計直至 貴集團不再擁有該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止列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於必要時會調整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以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與 貴集團實體間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資產與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用於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出於行政目的使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賬。

折舊乃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予以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按預期基準估計任何變動的影響列賬。

按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與自置資產的基準相同。然而，倘未能合理確定於租賃期結束前獲得所有權，則資產按租期及彼等之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予以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出售或報廢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損益，按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終止確認有關項目的期間於損益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合併財務狀況表的現金包括銀行現金。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界定的銀行結餘。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就於業務一般過程中所提供服務已收或應收代價（扣除折扣）的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確認安裝服務收益的政策於下文「建築合約」會計政策描述。

保養服務收入乃於保養期內於提供服務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以直線法確認。

來自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乃以時間為基礎，參照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計算，而實際利率指將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在預期使用期內準確地折讓為於初步確認時該項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建築合約

倘建築合約的成果能夠可靠地估計，收益及成本則會根據報告期末合約活動的完成階段予以確認，此乃基於參考根據至今已施工工程產生的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的比例計量，除非此不能代表完成階段則作別論。在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及認為很有可能收回款項的情況下，合約工程、索償及獎金付款的變動包括在內。

倘建築合約的成果不能可靠地估計，則合約收益僅於產生的合約成本很有可能收回的情況下予以確認。合約成本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倘總合約成本可能超過總合約收益，則預計虧損立即確認為支出。

倘至今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逾進度款項，則該盈餘會列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就進度款項超逾至今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之合約而言，該盈餘會列入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於進行有關工程前已收取的款項作為負債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的已收墊款。就已進行工程開具發票但客戶尚未付款，有關金額則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租賃

租約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的租約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於租約開始時按彼等之公平值或（倘為較低者）最低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為 貴集團資產。出租人的相應負債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賃承擔。

租賃付款於融資支出及租賃承擔扣減之間作出分配，從而為餘下負債結餘得出穩定的利率。融資支出立即於損益中確認。

經營租賃付款乃於有關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支出。

借貸成本

收購或建造合資格資產（須頗長時間方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將撥充為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體上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集團實體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初步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內扣除（如適用）。

金融資產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款。分類乃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而定，並於首次確認時釐定。所有定期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均在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定期購買或出售為須在市場規則或慣例所設定的時間範圍內交付資產的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指確切地在債務工具的預計年期內或更短時期內（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位董事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和現金）採用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於各報告期末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有任何客觀證據表明，由於一宗或多宗事件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已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會被認為已減值。

有關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減值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嚴重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貸人很有可能將宣告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因財政困難而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等若干金融資產類別而言，經評估並無個別減值的資產其後會再次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貴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信貸期的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款項逾期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之金額為資產之賬面值與以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

對於所有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賬面值會直接因減值虧損而減少，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應收一位董事款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賬面值透過利用撥備賬減少。撥備賬賬面值的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一位董事款項被認為無法收回時，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先前已撇銷的金額於損益中計入。

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實際情況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經扣除所有負債後於實體資產中擁有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貴公司所發行的權益工具確認為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有抵押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費用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透過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費用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僅於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向另一實體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

一旦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的代價與已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在權益中累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當且僅當 貴集團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到期時， 貴集團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的代價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有形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均會審閱其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遭受減值虧損。如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當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時， 貴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當可識別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之最小組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彼等之現值，有關貼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現時市場評估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之資產特定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上調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但所上調的賬面值不得超出倘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已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

稅項

所得稅開支乃應付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應付即期稅項乃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列之「除稅前溢利」不同，因為其不包括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入或支出項目，亦進一步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項目。貴集團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通常須就應課稅溢利很有可能用作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才作確認。倘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的交易的資產及負債的初步確認產生暫時差額，則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

對於與附屬公司之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除非貴集團能夠控制這些暫時差額的撥回，且暫時差額在可預見的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僅當很可能取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此類投資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溢利，並且暫時差額在可預見的未來將撥回時，才確認該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按預期適用於清償該負債或變現該資產的期間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導致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及終止福利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以致彼等有權獲得供款時作確認為開支。

公平值計量

除貴集團就減值評估而言的租賃交易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價值外，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考慮其特徵，則貴集團於計量公平值時將考慮該等特徵。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須記及市場參與者能自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另一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利益。

貴集團採用於各情況下適用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具體而言，貴集團基於輸入數據之特徵將公平值計量分為以下三個級別：

- 第一級—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可直接或間接觀察所得的估值方法。
- 第三級— 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不可觀察所得的估值方法。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透過檢討定期計量公平值的各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計量，釐定其公平值層級間有否出現轉移。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僱員有關工資及薪金之應計福利乃於提供有關服務期間，按預期將就換取該服務而支付之未貼現福利金額確認負債。

就短期僱員福利確認之負債乃按預期將就換取有關服務而支付之未貼現福利金額計量。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 貴公司董事須就從其他來源不顯而易見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認為屬有關的其他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若會計估計修訂只影響該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估計期間確認。倘若有關修訂既影響當期，亦影響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之重大判斷

除涉及估計之判斷（見下文）外，以下為 貴公司董事於應用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時作出且對財務資料內確認之金額有最重大影響之重大判斷。

收益確認

貴公司根據管理層對合約總收入的估計及服務合約的完工百分比確認合約收益及關於新安裝項目的服務合約之溢利。儘管管理層會隨著合約的進度審查及修改對合約收益及服務合約成本的估計，惟就其總收益及成本而言，合約的實際結果可能會高於或低於估計值，這將影響所確認之收益及溢利。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下文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來源會對下個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造成須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根據直線基準折舊。該可使用年期由管理層按類似性質及功能之資產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釐定。貴集團每年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倘預期與原先估計出現差異，且該差異可能影響該年的折舊，則該估計將於未來期間作出改變。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減值

貴集團每年均根據相關會計政策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倘存在減值跡象，則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按照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計算及估值需使用對貴集團未來營運現金流量及所採納貼現率的判斷及估計。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貴公司董事認為並不存在減值跡象，且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約為7,492,000港元及8,388,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確認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貴集團將考慮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值。減值虧損金額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該金融資產原訂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進行貼現後的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會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分別約為12,787,000港元及18,484,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5.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 貴集團內實體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權平衡為持份者帶來最大回報。 貴集團的整體策略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保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銀行借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貴公司董事定期檢討其資本架構。作為此檢討的一部分， 貴公司董事將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級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 貴公司董事之推薦意見， 貴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務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賬款 (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u>28,659</u>	<u>26,415</u>
金融負債		
按已攤銷成本	<u>19,554</u>	<u>22,222</u>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應收一位董事款項、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各附註披露。該等金融工具之相關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信貸風險

倘交易對手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未能履行其責任，則 貴集團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而面對的最大信貸風險為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列該等資產的賬面值。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 貴公司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執行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以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會檢討個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款項，以確保能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管理層認為，由於大部分應收款項屬於信譽良好的應收關聯公司，故應收董事及關聯公司款項帶來的信貸風險甚微；由於其後已悉數收取一位應收董事款項，故應收一位董事款項帶來的信貸風險甚微。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信貸風險集中，應收 貴集團最大客戶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之17%及32%，以及應收 貴集團首五大客戶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之33%及51%。 貴集團按地區劃分之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香港，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均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之100%。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交易對手乃獲國際信貸評級機關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對有關其定息融資租賃承擔（見附註26）的公平值利率風險。貴集團目前概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以及將於預期到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採取其他必要行動。

貴集團亦面對有關其浮息銀行結餘（見附註23）、浮息銀行借款（見附註25）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貴集團的政策為將其借款維持在浮動利率水平，以將公平值利率風險降至最低。

貴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貴集團以港元計值的銀行結餘、浮息銀行借款引發的最優惠利率波幅。然而，貴公司董事監察利率風險以及將於預期到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採取其他必要行動。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非衍生工具之利率風險而釐定。該分析乃假設於往績記錄期末未清償的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尚未清償而編製。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內部報告利率風險時使用100基點的上升或下降，此為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倘於往績記錄期間利率上升／下降100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分別增加／減少約34,000港元及98,000港元。此乃主要歸因於貴集團就其銀行結餘及浮息銀行借款面臨利率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貴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合適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便為貴集團的業務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定期檢討其主要資金狀況，確保其有充足財務資源應付財務承擔。貴集團的董事信納，貴集團將有能力於可預見將來悉數履行其到期應付的財務承擔。

下表詳述根據協定還款條款，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該表根據貴集團可被要求支付金融負債之最早日期當日編製，以反映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

具體來說，於要求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均計入最早時間段，不論於報告日期後一年內銀行是否可能選擇行使其權利。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分析乃根據既定還款日期編製。

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當利息流為浮動利率時，於報告期末的未貼現金額乃來自利率曲線。

流動資金表

	一年內或 於要求時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5,797	-	-	5,797	5,797
應計費用及 其他應付款項	387	-	-	387	387
銀行借款	13,762	-	-	13,762	12,740
融資租賃承擔	279	347	43	669	630
	<u>20,225</u>	<u>347</u>	<u>43</u>	<u>20,615</u>	<u>19,554</u>
於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3,427	-	-	3,427	3,427
應計費用及 其他應付款項	373	-	-	373	373
銀行借款	18,147	-	-	18,147	17,462
融資租賃承擔	557	419	23	999	960
	<u>22,504</u>	<u>419</u>	<u>23</u>	<u>22,946</u>	<u>22,222</u>

計入上述銀行借款的金額為附帶於要求時償還條款之銀行定期貸款。根據載列於借貸協議中的協議既定還款的定期貸款之到期日分析之概要如下。該金額包括支付使用合同利率計算的利息。考慮到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貴公司董事並不認為銀行有可能會行使酌情權，要求立即還款。貴公司董事認為定期貸款將按照載列於借貸協議中的既定還款日期償還。

到期日分析—按既定還款之附帶於要求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

	於一年內或 要求時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3,002	2,280	5,334	10,616	10,394
於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2,280	1,946	3,388	7,614	7,008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貴公司董事認為，財務資料中以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由於短期到期性質或貼現之不重大影響而與其相應的賬面值相若。

7. 收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指就提供安裝項目及保養服務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安裝	30,262	49,146
保養	25,804	31,192
	<u>56,066</u>	<u>80,338</u>

8. 分部資料

分部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

貴公司執行董事作為首席營運決策者，審閱貴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資源。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專注於提供安裝及保養服務。向首席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供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資料集中於貴公司的整體經營業績，此乃由於貴集團之資源整合，並無獨立之經營分部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地理資料

貴集團之地理分部亦按資產位置劃分。有關貴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詳情如下：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香港	7,492	8,388

主要客戶資料

於有關年度收益佔貴集團總銷售額10%以上的客戶如下所示：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A	11,401	14,936
客戶B	8,746	25,169
客戶C	7,116	不適用*

* 相應收益貢獻並不超過貴集團總收益的10%。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貴集團首五大客戶分別約佔貴集團總收益的61%及70%。

9. 其他收入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上市股權投資的收益	2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00	39
雜項收入	36	42
	<u>161</u>	<u>81</u>

10. 融資成本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		
五年內須悉數償還的銀行借款	476	389
融資租賃承擔	26	37
	<u>502</u>	<u>426</u>

11.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476	2,576
遞延稅項(附註27)	46	61
	<u>1,522</u>	<u>2,637</u>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法律及法規，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已就截至二零一五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

年度所得稅開支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9,087</u>	<u>12,880</u>
按本地稅率16.5%計算之稅項	1,499	2,125
就稅項而言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	(1)
就稅項而言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24	533
稅項豁免的影響(附註)	<u>-</u>	<u>(20)</u>
年度所得稅開支	<u>1,522</u>	<u>2,637</u>

附註：稅項豁免指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課稅年度的香港利得稅削減75%，惟以20,000港元為上限。

12. 年度溢利

有關年度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董事酬金 (附註13)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098	1,098
其他員工成本 (扣除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18,910	29,74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附註29)	914	1,447
	<u>20,922</u>	<u>32,294</u>
員工成本總額	<u>20,922</u>	<u>32,294</u>
核數師薪酬	160	160
折舊	465	780
上市開支	–	2,664
已付經營租賃的最低租金	225	801
	<u>225</u>	<u>801</u>

13.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

已付或應付 貴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	-----------	-----------------------	---------------------	-----------

就相關人士擔任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已付或應收酬金：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吳博士	-	1,080	18	1,098
-----	---	-------	----	-------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	-----------	-----------------------	---------------------	-----------

就相關人士擔任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已付或應收酬金：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吳博士	-	1,080	18	1,098
-----	---	-------	----	-------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 貴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放棄或同意放棄 貴集團支付之任何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並無向 貴公司任何董事及行政總裁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 貴集團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羅永忠先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自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日期起生效。

許俊浩先生、宋衛德先生及馮德聰先生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日期起生效。

王芷雯女士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自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日期起生效。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吳博士外概無董事獲委任及收取任何酬金。

14. 僱員薪酬

於截至二零一五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其中一名為 貴公司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附註13披露。於截至二零一五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 貴集團其餘四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333	1,62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2	70
	<u>1,395</u>	<u>1,691</u>

上述每名僱員的酬金亦低於1,000,000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並無向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 貴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5. 股息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八月，Ec Infotech已向其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八月當時的股東宣派及派付約2,000,000港元及12,300,000港元中期股息。由於上述股息之股息率及享有股息之股份數目對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6. 每股盈利

由於就財務資料而言，載入每股盈利資料於重組並無意義，且由於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按附註1所披露的合併基準呈列，故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家具及裝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	7,142	-	762	25	46	7,975
添置	-	-	796	61	76	933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	7,142	-	1,558	86	122	8,908
出售	-	-	(762)	(3)	-	(765)
添置	-	524	1,109	105	178	1,916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7,142	524	1,905	188	300	10,059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	714	-	206	1	30	951
年度撥備	143	-	302	8	12	465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	857	-	508	9	42	1,416
於出售時撤銷	-	-	(522)	(3)	-	(525)
年度撥備	143	133	437	32	35	780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1,000	133	423	38	77	1,671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6,285	-	1,050	77	80	7,492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6,142	391	1,482	150	223	8,38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下列基準以直線基準折舊：

租賃房屋及樓宇	以五十年或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裝修	以33%或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	年率25%
電腦設備	年率20%
辦公設備、家具及裝置	年率20%

有關按融資租賃持有的財產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如下：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汽車	894	1,039

為獲得銀行借款而被抵押的租賃土地及樓宇的賬面值（附註25）如下：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租賃土地及樓宇	6,285	6,142

18. 貿易應收款項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2,787	18,484

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貴集團並未向客戶授予標準統一的信貸期，個別客戶的信貸期乃按情況考慮，並於項目合約中訂明（如適用）。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6,307	9,532
31至60日	2,323	3,428
61至90日	1,280	2,113
90日以上	2,877	3,411
	<u>12,787</u>	<u>18,484</u>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的政策基於對需要運用判斷和估計的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的評估。當有事件發生或情況變化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時，便會就應收款項計提撥備。管理層持續密切審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任何逾期結餘並對逾期結餘的可收回性做出評估。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與並無近期拖欠付款記錄之客戶有關。

已逾期而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4,128	8,428
31至60日	2,323	3,428
61至90日	1,280	2,113
90日以上	2,877	3,411
	<u>10,608</u>	<u>17,380</u>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總賬面值分別約10,608,000港元及17,380,000港元的應收款項計入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該等款項於各報告期末已逾期，且 貴集團並未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

貴集團董事認為，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並未發生重大變動且近期並無拖欠記錄，故有關金額被視為可收回。

19. 應收(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各報告期末的在建合約		
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		
已確認虧損	19,683	10,834
減：進度款項	<u>(15,850)</u>	<u>(4,103)</u>
	<u>3,833</u>	<u>6,731</u>
就呈報用途而做出之分析如下：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4,230	7,041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u>(397)</u>	<u>(310)</u>
	<u>3,833</u>	<u>6,731</u>

20.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詳情如下：

	附註	最高未償金額			
		於八月三十一日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Glory Asia Engineering Limited	(a)	3	7	3	7
Vfact Engineering Limited	(a)	-	13	-	13
Shining Junction Limited	(a)	-	14	-	14
		<u>3</u>	<u>34</u>	<u>3</u>	<u>34</u>

(a)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貴公司董事吳博士作為關聯公司的董事享有關聯公司的直接權益。

(b) 該款項乃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21. 應收一位董事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應收一位董事的款項乃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最高未償還金額			
	於八月三十一日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吳博士	<u>6,569</u>	<u>1,612</u>	<u>10,612</u>	<u>16,536</u>

貴集團並無就應收該董事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2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按金	130	276
預付款項	39	850
其他應收款項	477	256
	<u>646</u>	<u>1,382</u>

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銀行結餘分別按現行市場年利率0.0001%至0.01%及0.0002%至0.01%計息。

24. 貿易應付款項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u>5,797</u>	<u>3,427</u>

貿易應付款項指應付供應商及分包商款項。分包商所授出的信貸期於相關合約內訂明且應付款項通常應於30至60日內結算。貴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清償。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載列的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3,156	1,745
31至60日	331	593
61至90日	24	122
90日以上	2,286	967
	<u>5,797</u>	<u>3,427</u>

25. 銀行借款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有抵押	<u>12,740</u>	<u>17,462</u>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借款賬面值*	2,346	10,454
自報告期末起一年期內毋須償還 但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 銀行借款賬面值(列入流動負債)	<u>10,394</u>	<u>7,008</u>
	<u>12,740</u>	<u>17,462</u>

* 應付金額以貸款協議所載既定還款日為基準。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有抵押銀行貸款分別按浮動年利率2.01%至5.37%及2.15%至4.25%計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借款以港元計值。

於各報告期末銀行融資及動用的金額載列如下：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融資金額	<u>18,990</u>	<u>22,500</u>
已動用		
— 有抵押銀行借款	<u>12,740</u>	<u>17,462</u>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銀行融資乃以附註17所載土地及樓宇作抵押並由 貴公司董事吳博士提供個人擔保。

26. 融資租賃承擔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就呈報用途而作出分析如下：		
流動負債	258	525
非流動負債	<u>372</u>	<u>435</u>
	<u>630</u>	<u>960</u>

貴集團已於融資租賃項下租賃若干汽車。平均租賃期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介乎三至四年。於往績記錄期間，融資租賃承擔按介乎2.50%至4.95%之固定年利率計息。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於八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項下應付金額：				
一年內	279	557	258	525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347	419	330	412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43	23	42	23
	<u>669</u>	<u>999</u>	<u>630</u>	<u>960</u>
減：未來融資費用	<u>(39)</u>	<u>(39)</u>	<u>-</u>	<u>-</u>
租賃承擔的現值	<u>630</u>	<u>960</u>	630	960
減：於一年期內到期結算之 款項（列入流動負債）			<u>(258)</u>	<u>(525)</u>
於一年後到期結算之款項			<u>372</u>	<u>435</u>

貴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乃以出租人租賃資產之質押作抵押，並以港元計值。

27. 遞延稅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的遞延稅項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1,055
於損益表中扣除(附註11)	<u>46</u>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1,101
於損益表中扣除(附註11)	<u>61</u>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u><u>1,162</u></u>

28. 股本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重組尚未完成。就財務資料而言，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合併財狀況表中的合併股本指Ec Infotech的股本。

29.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為於香港的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貴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由受託人控制的基金管理。貴集團按相關工資成本的5%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由僱員作相同數額之供款，每名僱員供款上限為1,5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之總開支分別約為932,000港元及1,465,000港元，即貴集團按計劃規則所指定比率應付予該計劃之供款。

30. 經營租賃承擔**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停車場、辦公室及倉庫。經磋商後租賃初步為期一至三年。於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於下列到期時間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64	51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05	511
	<u>1,569</u>	<u>1,026</u>

31.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已將以下資產抵押予銀行用以擔保授予貴集團之銀行融資：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租賃土地及樓宇	<u>6,285</u>	<u>6,142</u>

32. 關聯方交易

除財務資料所披露者外，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與關聯方訂立下列交易：

(a) 與關聯方結餘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與關聯方的結餘披露於附註20及附註21。

(b)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管理層（包括 貴公司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1,080	1,08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18
	<u>1,098</u>	<u>1,098</u>

(c) 銀行融資

貴公司董事已就於附註25所披露之向 貴集團授予的銀行融資提供個人擔保。

33. 貴公司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尚未註冊成立，因此於當日並無資產、負債及可供分派儲備。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34. 主要非現金交易

- (a)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就汽車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於租賃開始日期總資本價值分別約為608,000港元及731,000港元。
- (b) 如附註15所述， 貴集團董事已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向其當時股東宣派中期股息2,000,000港元及12,300,000港元。所有款項已透過應收一位董事款項悉數結清。

B. 報告期後事項

以下重大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後發生：

(a) 重組

為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註冊成立，及 貴集團旗下公司進行重組以使 貴集團的架構合理化。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由於重組，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之控股公司。

(b) 購股權計劃

根據 貴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貴公司已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D.購股權計劃」一節。

(c) 資本化發行

根據 貴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貴公司已根據資本化發行有條件批准發行股份，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本—資本化發行」一節。

C. 隨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 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概無就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後直至本報告日期止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EC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董事會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黃銓輝

執業證書編號：P05589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列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其載於本附錄僅供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用途,載列如下以說明股份發售對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發生。

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乃僅供說明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或股份發售後的任何未來日期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其乃根據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已作出以下調整。

	於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的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緊隨股份發售 完成後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2)	
			於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每股股份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基於發售價每股 發售股份0.13港元	15,564	28,464	44,028	0.028
基於發售價每股 發售股份0.17港元	15,564	39,864	55,428	0.035

附註：

- (1)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 (2) 本公司將收取的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300,000,000股發售股份及發售價分別為每股發售股份0.13港元或0.17港元（即發售股份指示性價格範圍之低位及高位），合共分別約28,464,000港元或39,864,000港元，並經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已發行1,600,000,000股股份計算得出（包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預計發行之該等股份，惟不計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並無對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本集團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自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接獲之報告全文,編製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43樓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之核證工作,以就EC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有關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建議發售 貴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400,000,000股股份(「股份發售」)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第II-1頁至II-2頁所載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及有關附註。 貴公司董事編製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基準之適用準則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闡述。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股份發售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發生。作為此過程之一部分,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報表(已就此刊發會計師報告並載入招股章程)。

董事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規則」）第七章第31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規定，有關要求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公司之質量控制」，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規定、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和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創業板規則第七章第31(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於過往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承擔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委聘核證以就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報告」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規劃及實程序，以就貴公司董事是否已根據創業板規則第七章第31段委聘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核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是次委聘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本招股章程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股份發售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經選定的較早日期完成，以供說明之用。故此，吾等概不保證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股份發售的實際結果與呈列者相同。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委聘核證，涉及進程序以評估 貴公司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交易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適當之憑證：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就該等準則帶來恰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該等調整恰當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之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狀況。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所得之憑證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根據創業版規則第七章第31(1)段披露之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此 致

EC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董事會 台照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黃銓輝

執業證書編號：P05589

香港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以下為獨立估價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就其對本集團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所進行估值之函件全文及估值證書，乃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仲量聯行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期6樓
電話 +852 2846 5000 傳真 +852 2169 6001
牌照號碼: C-030171

敬啟者：

吾等遵照閣下指示，對EC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香港持有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證實曾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調查及搜集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以向閣下呈述吾等對該等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的市場價值的意見。

吾等之估值乃基於市場價值進行。市場價值被界定為為「在進行適當的市場推廣後，由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就資產或負債於估值日期達成交易的公平交易估計金額，而雙方乃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自願進行交易」。

吾等採用直接比較法就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即假設物業權益在其現況下可即時交吉出售，並參考有關市場上可供作比較的銷售交易。

吾等作出之估值乃假設賣方於市場出售物業權益，而並無受惠於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以致影響物業權益之價值。

吾等之報告並無考慮任何所估物業權益欠負之任何抵押、按揭或債項，亦無考慮出售成交時可能產生之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指明者外，吾等假設物業概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之繁重性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為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之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八章、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頒佈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專業準則》、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評估準則》及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估值準則》所載之一切規定。

吾等於很大程度上倚賴 貴集團提供之資料，並接納吾等所獲有關年期、規劃審批、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詳情、租賃及所有其他相關事宜之意見。

對 貴集團根據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前屆滿之政府租契在香港持有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已考慮《英國政府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就香港問題的聯合聲明》附件三及《一九八八年新界土地契約（續期）條例》所載規定，該等政府租契可在毋須補地價之情況下續期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惟由續期日起計每年須繳付按應課差餉租值之百分之三的地租。

吾等已於香港土地註冊處進行查冊。然而，吾等並未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所有權或確定任何修訂。

吾等並無詳細測量以核實物業面積是否準確，但已假設吾等所獲業權文件及正式地盤圖則所示的面積均正確無誤。所有文件和合同僅供參考，而所有尺寸、量度和面積均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測量。

吾等曾視察物業的外觀，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調查，以確定地面狀況及設施是否適合在其上進行開發。吾等編製估值時乃假設該等方面的狀況均為良好。此外，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但在吾等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缺陷。然而，吾等未能呈報該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缺陷，亦無測試任何設施。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葉凱權先生及譚如芊女士進行了實地視察。葉凱權先生（理學碩士）擁有10年香港物業估值經驗。譚如芊女士為香港測量師學會見習測量師。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提供予吾等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已徵求 貴集團確認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已獲提供足夠資料，可達致知情的意見，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要資料遭隱瞞。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在本報告闡述的貨幣數字均為港元。

謹請 閣下留意隨附之估值證書。

此 致

EC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九龍

開源道62號

1座及2座

駱駝漆大廈

2座3樓D室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董事

姚贈榮

MRICS MHKIS RPS (GP)

謹啟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附註：姚贈榮為特許測量師，擁有23年香港及中國物業估值經驗以及亞太地區相關經驗。

估值證書

貴集團於香港持作佔用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 市場價值 港元
九龍開源道62號1座及2座 駱駝漆大廈2座3樓D室	該物業包括於一九八一年落成的一幢 14層高工業大樓3樓的一個工業單位。 該物業的實用面積約為2,665平方呎 (或247.58平方米)。	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 車間、儲藏室及附屬寫字 樓。	15,000,000
觀塘內地段第72號的 28/5883份	該物業根據政府租契持有，由一九五五 年七月一日起計為期21年，可續21年。 法定續期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毋 須補地價，惟須每年繳納政府地租，相 等於該物業當時應課差餉租值的3%。		

附註：

1. 該物業位於開源道的東南側，鄰近興業街交界處。所在地具有不同年代的中高層工業大廈及商業大廈。
2. 該物業註冊擁有人為Ec InfoTech Limited，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詳情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之摘要編號10091401450191。
3.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的觀塘（南部）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K14S/20，該物業的地盤劃分為其他指定用途（商貿）。
4. 根據土地查冊記錄，該物業受限於（其中包括）以下產權負擔：
 - a. 佔用許可證編號NK38/81，詳情見日期為一九八一年五月二十九日之摘要編號UB2117839。
 - b. 大廈公契（關於1座及2座的3314/5883份），詳情見日期為一九八一年六月十五日之摘要編號UB2117841及UB4732821。
 - c. 向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作出以就一般銀行融資抵押所有款項的按揭，詳情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之摘要編號13040901190089。

5. 吾等的估值已按下列基準及分析作出：
- a. 於吾等估值時，吾等已識別及分析區內與目標物業特點相近的不同相關銷售憑證。按實用面積計算，該等可資比較物業單位單價介乎每平方呎5,026港元至5,880港元。已考慮可資比較物業與目標物業在位置、面積及其他特點的差異而作出適當調整及分析，得出按實用面積計算，目標物業的假設單價為每平方呎5,629港元；及
 - b. 該物業的單價在合理範圍內與該等可資比較物業的單位價一致。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根據開曼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章程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屬有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作為一間投資公司),且本公司擁有並能夠隨時或不時以作為主事人、代理、訂約人或其他身份,行使可由一個自然人或法人團體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而因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的業務者則除外。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章程大綱所載的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宜的內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獲採納。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載列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候被分為不同類別股份，任何股份類別所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作出更改、修改或廢除。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經必要變通後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除續會外，所需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兩名合共持有（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均應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帶的權利另行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更改。

(iii) 股本變更

本公司可藉其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a)透過增設其認為適當數目的新股份增加其股本；(b)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拆細為面額高於或低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其未發行股份拆細成數個類別，並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d)將其股份或任何該等股份分拆為面額低於章程大綱所指定的股份；(e)註銷任何在決議案日期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數額；(f)就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作出規定；(g)更改其股本面額的幣值；及(h)通過法律許可的任何方式並在法律規定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削減其股份溢價賬。

(iv) 股份轉讓

在開曼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規定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常用格式或董事會可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書辦理，該轉讓書可以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加親筆簽署或蓋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不時批准的有關其他方式簽署。

轉讓書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的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轉讓書或接納機印簽立轉讓書。而在承讓人的名稱就該股份載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須被視為股份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除董事會另行同意外，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所有的移送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有關登記須在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予未經其批准的人士，或拒絕登記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董事會亦可拒絕為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發行且仍受該計劃限制轉讓的任何股份辦理轉讓登記手續，或拒絕轉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

除非已向本公司支付特定費用（最高為聯交所可釐定的有關應付金額上限）、轉讓書已妥為蓋上釐印（倘適用）並僅涉及一種類別的股份，且連同有關股票以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進行股份轉讓的權利（及倘轉讓書由若干其他人士代表轉讓人簽立，則證明該人士獲授權簽立）的有關其他證明文件送交相關登記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書。

在創業版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在其決定之有關時間或相關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30天。

繳足股份概不附帶任何轉讓限制（聯交所許可者除外），以及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v) 本公司購買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買其本身股份，惟受細則不時訂立的任何適用規定或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任何守則、規則或規例所規限，董事會僅可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倘本公司就贖買而購回可贖回股份時，非經市場或非以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須以最高價格為限；而倘以競價方式購買，則競價須全體股東均可參與競價。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條文。

(vii) 催繳股份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股東所持股份分別向彼等催繳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而不按照該等股份配發條件於所定時間作出還款。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有關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其可接受任何希望提前支付上述款項（不論是以貨幣或等值物支付）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應付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而本公司可就據此獲提前支付的所有或任何款項支付利息，有關利率（如有）可由董事會決定（不超過年息20厘）。

如有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的任何分期付款，董事會可在被催繳股款的任何部分或分期股款仍未支付期間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14天的通知，要求其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利息以及繼續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的利息。該通知應指定另一日期（至少在通知發出之日起計14天屆滿後），規定在該日或之前須繳付款項，並應指明付款地點。通知亦應聲明，如果未於指定時間或之前付款，則涉及催繳股款的股份將會被沒收。

如果未遵從任何有關通知中的規定，則該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可於其後任何時候，在支付通知所要求的款項之前，經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該沒收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宣派但在沒收前實際並未支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

股份已被沒收之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但儘管股份已被沒收，其仍應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其於沒收當日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從沒收當日至支付日期間就其產生的利息，有關利率按董事會規定計算（不超過年息20厘）。

(b) 董事**(i) 委任、退任及罷免**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惟須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可能釐定的任何董事人數上限（如有）所規限。任何就此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須於有關大會上重選連任。任何就此獲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有關大會上重選連任。於釐定董事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數目時，任何就此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不得計算在內。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一董事須輪值退任。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為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人數。每年退任的董事應為自彼等上次重選或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者，惟倘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或於上次獲重選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何者退任（除非彼等私下另有協定）。

任何非退任董事的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與董事職務的選舉（獲董事會推薦候選者除外），除非有意提名該人士候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的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送交至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或登記處。提交該等通知的期間將不早於寄發有關大會通知的翌日開始，並在不遲於該大會日期前七天完結，而可提交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必須至少為七天。

董事毋須以任何合資格的方式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亦無任何有關加入董事會或退任董事職位的特定年齡上限或下限。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仍未屆滿的董事（惟不妨礙有關董事就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提出的任何索償），且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填補有關空缺。任何就此獲委任的董事須遵守「輪值退任」條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倘出現下列情況，董事須被撤職：

- (aa) 辭任；
- (bb) 身故；
- (cc) 被宣佈屬精神不健全，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d) 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ee) 彼因法律施行而被禁止或不再出任董事；
- (ff) 未獲特別許可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gg) 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要求終止其董事職務；
或
- (hh) 被董事所需過半數或根據細則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有關任期及有關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且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由有關董事或其他人士所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撤銷該項授權或撤銷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不論全部或部分及就人士或目的而言），惟所組成的每個委員會在行使被授予的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對其施行的任何法規。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開曼公司法、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並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特權的情況下，任何股份均可在附帶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如無任何決定或倘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的有關權利或限制（不論在股息、投票、發還資本或其他方面）下發行。本公司可在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中訂明，一旦發生某特定事件或於指定日期後，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可選擇贖回股份。

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如認股權證屬不記名認股權證，若遺失證書，概不補發，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信納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出任何該等補發證書獲得董事會認為形式適當的彌償。

在開曼公司法、細則及（倘適用）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內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均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按有關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提呈、配發、授予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未發行股份，但前提是不得折讓發行任何股份。

在配發、提呈發售、就此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任何有關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進行上述行為。然而，因上述者而受影響的股東，不論就任何目的而言，概不屬且不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由於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董事會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或作出或批准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而並非細則或開曼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的權力、行動及事宜，惟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規管該等權力或行動，則有關規例不得使董事會先前在該規例訂定前屬有效的任何行動失效。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籌集或借入資金，以及將本公司所有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資本或其中任何部分按揭或抵押，並可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直接地或以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責任或義務的附屬抵押品方式）。

(v) 酬金

董事有權收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視具體情況而定）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金額，作為彼等服務的一般酬金。除非另有釐定該金額的決議案指示，否則金額將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在各董事之間分配，或倘並未獲有關同意，則在彼等之間平均分配，或倘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為應付酬金的期間內的某一段時間，該董事須按有關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應有權報銷所有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因執行其董事職責而以其他方式合理產生的開支。該等酬金應為董事因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職位或職務而有權就有關職位或職務收取的酬金以外的酬勞。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有關特別或額外酬金，作為該名董事在其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或替代酬勞。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可不時釐定的有關酬金以及其他福利及津貼。該等酬金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酬勞。

董事會可自行或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共同合作或協定設立，或自本公司撥款至任何計劃或基金，向本公司僱員（於本段及下段所使用的該詞應包括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有酬職位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僱員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的有關人士提供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董事會亦可向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任何該等人士支付、訂立協議（不論是否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的受養人根據上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所享有或可能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退休金或福利。倘董事會認為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屬合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v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支付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作為其離職補償或作為其退任代價或有關其退任的款項（董事按合約或法定規定有權收取的款項除外）必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所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倘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間公司的控股權益）向該另一間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另一間公司所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期內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有酬職務（本公司核數師一職除外），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在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據此享有的任何酬金以外，就出任該其他職位或有酬職務以任何形式收取額外酬金。董事可於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作為或出任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且毋須就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待。董事會亦可安排由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賦予的表決權，依據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在各方面行使，包括行使該表決權贊成任何有關委任本公司董事或任何該等董事出任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

董事或候任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位而喪失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而任何有關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毋須被撤銷，任何董事亦毋須僅因其擔任該職位或因該職位而負有的誠信責任而導致訂有上述合約或擁有上述權益而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所產生的任何溢利向本公司交代。倘董事以任何形式於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該董事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在最早召開董事會會議中申報其權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因直接或間接在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未能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任何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倘其進行投票，則其對該項決議案的票數將不予計算，亦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內，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作出抵押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作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cc) 涉及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提呈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或將予擁有權益；
- (dd) 任何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改或執行以下任何一項：(i)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從中獲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ii)任何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各類人士一般所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及

- (e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ix) 董事會的議事程序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在世界上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倘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c)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於開曼群島法律准許的範圍內及在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僅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所授批准更改或修訂本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d)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必須在正式發出訂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通告的股東大會上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由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開曼公司法，本公司須於任何特別決議案通過後15天內，將其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普通決議案」則指有權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並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大會通告已正式發出。

由全體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倘在適用情況下，為以上述方式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一個類別或多個類別的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投票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a)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以其名義登記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催繳股本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金額不能就此目的視為股份繳足金額）；及(b)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並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選票或以同樣方式投下所有選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所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會議主席可根據創業版上市規則允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在以舉手方式表決的結果宣佈前或當時可按下述人士（在各情況下按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的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最少兩名股東；
- (B) 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其所持投票權不少於有權在大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的總投票權的十分一；或
- (C) 一名或多名股東，其所持有賦予權利可在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的繳足總金額合共不少於所有賦予該權利的股份的繳足總金額的十分一。

倘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倘授權予超過一名人士，則有關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被視為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明而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個別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權利），猶如其為個人股東。

倘本公司知悉，創業版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限制其僅可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予點算。

(iii) 股東週年大會

除採納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必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有關大會須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十五個月內，或聯交所可能許可的較長期間，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時間及地點舉行。

(iv) 會議通告及商議事務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最少21天書面通知後召開，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須於發出最少14天書面通知後召開。該通告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當日，亦不包括發出通知當日，且須列明會議的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該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如要處理特別事項，則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另行列明者外，任何根據細則將予發出或印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採用書面形式，並可由本公司親自、以郵寄方式按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倘屬通告）以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達予任何股東。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可書面知會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而該地址就此而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在開曼公司法及創業版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告或文件。

儘管本公司可於較上述者為短的時間通知召開大會，惟倘獲以下股東同意，則有關大會可被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屬股東週年大會，獲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 (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獲大多數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即合共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須被視為特別事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亦須被視為特別事項，惟若干日常事項則被視為普通事項。

(v) 會議及獨立類別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及直至大會結束時出席大會人數達到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為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就召開批准修改類別權利的獨立類別大會（不包括續會）而言，所需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vi)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其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倘屬個人股東時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倘該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印章或由正式授權高級人員或代理人親筆簽署。各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無論供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的格式須符合董事會可不時批准者，惟不排除使用雙向格式。任何向股東發出以供其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處理任何事務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應當讓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對處理任何該等事務的每一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無指示的情況下，行使其酌情權）。

(e)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安排妥善保存賬冊，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及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以及開曼公司法所規定對於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顯示及解釋其交易屬必要的其他一切事項（包括公司所有貨品買賣）。

本公司賬冊須存置在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隨時供任何董事查閱。除獲開曼公司法授權、具有司法權力的法院頒令或經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者外，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天，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製及於其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於其中附錄的每份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該等文件的副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於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天，送交根據細則的條文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的每名人士。

在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以代替詳盡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概要。財務報表概要必須附有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且必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天一併寄發予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的該等股東。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委任的條款及職責可由董事會協定。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倘獲股東授權）釐定。

核數師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批准的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f)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中宣佈以任何貨幣將派發予股東的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除任何股份所附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

- (i)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繳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在催繳前已就股份所繳足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繳足股款；

- (ii) 所有股息的分配及支付，均應按就該等股份在有關派息期間任何一段或多段時間內所繳足的股款比例而作出；及
- (iii) 董事會可從應付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目前因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原因而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議決：

- (aa) 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有權選擇收取該等現金股息（或其中部分），以代替有關配股；或
- (bb) 有權收取該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收取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提出的建議通過一項就本公司任何一次特定股息的普通決議案，決定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形式支付，而不給予股東選擇以現金來代替有關配股收取有關股息的權利。

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應付款項，均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支付，並郵寄予持有人。每張寄出的支票或股息單均以其收件人為抬頭人，郵誤風險概由有關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且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一經銀行兌現，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有關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

如果董事會認為適當，其可接受任何希望提前支付上述款項（不論是以貨幣還是貨幣等值物）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應付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所有或任何該等提前付款作出後，本公司可就其支付利息，其利率（如有）可由董事會決定（不超過年息20厘）。但提前支付催繳股款不應使股東有權就催繳前已提前付款的股份或其有關部分收取其後宣派的任何股息或行使任何其他股東權利或特權。

於宣派後一年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會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該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獲領取為止，而本公司概不會成為有關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的受託人。董事會可沒收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並將該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息。

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本公司可行使其權力不再以郵遞方式寄發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g)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上市，則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時除外），並可要求取得該股東名冊各方面的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

(h)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律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i)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一个或多个类别股份当时所附有關於分配清盤後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出足夠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已繳足股本，則超出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款額按比例分配予該等股東；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全數償還已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配方式應盡可能使各股東按各自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款比例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清盤或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開曼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這些資產為同類或不同類別的財產，就此目的而言，清盤人可就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股東之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類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j) 認購權儲備

在開曼公司法並無禁止及在其他情況須遵守開曼公司法的前提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且本公司採取任何行動或進行任何交易而致令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股份的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並用以支付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條文載列如下，但本節並非旨在包含一切適用約制及例外情況或全面檢討開曼公司法的一切事宜及稅務，並可能有別於有關人士可能更為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等條文。

(a) 公司業務

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獲豁免公司亦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存檔，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b) 股本

根據開曼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的股份。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等於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條文可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有關以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作為代價的任何安排而按溢價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溢價。在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 (ii)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 (iii) 開曼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形式；
- (iv) 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 (v) 撤銷公司股份或債券的任何發行開支，或就該等發行所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上述者外，除非在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的日期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其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任何分派或股息。

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在獲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法定禁制，禁止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授予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其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建議授出該等財務資助時審慎履行職責及忠實地行事，且授出該資助乃為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應按公平原則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有關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且為免生疑問，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可根據公司章程細則條文合法修改，以規定有關股份將予或有責任按此方式贖回。此外，倘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其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必須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除非有關股份已悉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股份。再者，倘有關贖回或購回將導致公司再無除持作庫存股份以外的任何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此外，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其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倘公司已購回或贖回或獲返還的股份乃遵照開曼公司法第37A(1)條的規定持有，則有關股份不得視為已註銷，惟應獲分類為庫存股份。任何有關股份須繼續獲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開曼公司法予以註銷或轉讓為止。

開曼群島公司可按相關認股權文件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須載有批准有關購回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在償付能力測試（如開曼公司法所規定）及公司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動用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此外，根據於開曼群島具相當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可以溢利支付。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則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且並無其他公司資產分派（無論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包括清盤時向其股東分派資產）。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應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尤其是Foss v. Harbottle案例的判決及其例外情況），該等先例允許少數股東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以質疑超越權力、非法、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本公司控制者為過失方）或在須以認可（或特別）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中的違規行為（並未獲得該大多數票）。

倘公司（並非銀行）將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的申請，委任調查員調查公司業務，並按法院指示呈報相關事務。此外，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頒佈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提出的索償必須以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為基礎，或以公司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訂明的股東個別權利有可能遭違反為基礎。

(g) 出售資產

概無明確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然而，除了須根據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院通常所遵循者）履行誠信責任，為正當目的真誠地並以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以外，預期董事亦應本著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標準，以盡責、勤勉態度及專長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妥為保存下列各項的賬目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ii)公司所有銷貨及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倘並未存置就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的業務狀況及解釋其作出的交易而言所需的賬冊，則不應視為已妥善保存賬冊。

倘公司在其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方或在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地方存置其賬冊，在稅務資訊機關(Tax Information Authority)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Tax Information Authority Law)（二零一三年修訂本）送達命令或通知後，其應按該命令或通知所列明，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提供其賬冊副本或其任何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Tax Concessions Law)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第6條，本公司已獲總督會同內閣承諾：

(i) 於開曼群島制定就溢利或收入或收益或增值徵稅的法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ii) 本公司毋須：

(aa) 就本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責任；或

(bb) 以預扣全部或部分《稅務優惠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第6(3) 條所界定任何有關款項的方式，

支付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而徵收的任何稅項，或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作出的承諾由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起有效期為二十年。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須就若干文件支付若干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稅項。

(k) 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並無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l) 向董事貸款

概無明文禁止公司貸款予其任何董事。然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禁止在特定情況下提供該等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並無獲賦予查閱或取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彼等享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可能載有的權利。

(n)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於該公司不時釐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概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報表。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在稅務資訊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二零一三年修訂本）送達指令或通知後，應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提供須予提供的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根據開曼公司法，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本公司須將該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而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變動（包括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更改姓名）必須於60天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p)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命令；(ii)由其股東自願提出；或(iii)在法院監督下進行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實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公司根據特別決議案議決自動清盤或倘公司因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動清盤，則公司（特定規則所適用的有限存續公司除外）可自動清盤。倘自動清盤，則該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惟倘繼續營業或對其清盤有利者則屬例外。自動清盤人一經委任，董事的一切權力即告終止，惟倘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力延續者則屬例外。

倘屬股東提出的公司自動清盤，則須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以負責公司事務清盤及分派其資產。

待公司事務完全清盤後，清盤人必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出售公司財產的程序，並於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就此加以解釋。

倘公司已通過決議案自動清盤，則清盤人或任何分擔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頒令，在法院監督下延續清盤過程，該申請須基於以下理由：(i)公司並無或可能並無償債能力；或(ii)就分擔人及債權人利益而言，法院的監督將有助於更加有效、經濟地或迅速進行公司清盤。倘監管令生效，則其就各方面而言猶如一項由法院進行公司清盤的指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的先前行動均屬有效，且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約束力。

為執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正式清盤人。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有關人士臨時或以其他方式擔任該職位，且倘超過一人獲委任，則法院須表明正式清盤人須作出或獲授權作出的任何行為應否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有關人士作出。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於獲委任時是否須給予任何及須給予何種抵押品；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在該職位懸空的任何期間，公司的所有財產均由法院保管。

(q) 重組

倘就重組及合併召開的大會上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所持價值75%的股東或債權人大多數贊成並其後經法院批准，則有關安排可獲批准。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正尋求批准的交易將不能為股東提供其所持股份的公平價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且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異議股東等一般所能得到的估值權利（即按照其股份由法院釐定的價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

(r) 收購

倘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另一間公司股份的要約，且在提出要約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要約，則要約人在上述四個月期限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要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承擔證明法院應行使酌情權的義務，除非有證據顯示涉及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或要約人與接納收購要約的股份持有人之間進行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行使上述酌情權。

(s)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限度，惟法院認為屬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則除外，例如表示對構成罪行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例之法律顧問毅柏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如附錄六「備查文件」一節所述，該函件連同開曼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摘要，或欲了解該法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法例兩者間的差異，應徵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1. 註冊成立**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62號駱駝漆大廈2座3樓D室，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一家非香港註冊公司。吳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 (c)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我們須遵守相關開曼群島法律及章程文件（由大綱及細則組成之文件）的規定。大綱及細則的若干規定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 (a)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以法定股本380,000港元註冊成立，股本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b)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一股認購股份轉讓予ECI Asia。
- (c) 根據股份互換協議，吳博士作為賣方已向ECI International轉讓EC Infotech所有已發行股本。代價已由ECI International指令本公司向ECI Asia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繳付，ECI Asia持有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 (d)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通過增設3,7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額外新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增加至38,00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每股與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e)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結餘充足或因根據股份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而獲進賬，資本化發行獲批准及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進賬額約12,999,999.98港元資本化，以按面值繳足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或按各彼等所指定）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總冊的人士按彼等當時在本公司所持股份的比例（盡可能不涉零碎股份以致不會配發及發行零碎股份）配發及發行的1,299,999,998股股份，每股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以及董事獲授權使有關資本化及配發生效。
- (f) ECI Asia將根據股份發售按發售價提呈100,000,000股銷售股份以供購買。
- (g) 待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本公司將發行及配發300,000,000股新股份，新股份將與根據股份發售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h)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3. 我們當時的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批准並採納大綱及細則；
- (b) 通過增設3,7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額外新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增加至38,00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每股與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c) 待(i)聯交所上市科批准如本招股章程所述我們的已發行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我們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ii)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ECI Asia）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訂立定價協議；及(iii)包銷商在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上述各項條件均須於包銷協議可能指定的日期或之前達成）：
 - (i) 批准股份發售，並授權董事根據股份發售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1. 購股權計劃」各段）的規則，並授權董事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其下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及

- (d)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結餘充足或因根據股份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而獲進賬，資本化發行獲批准及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進賬額約12,999,999.98港元資本化，以按面值繳足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或按彼等各自所指示）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總冊的人士按彼等當時在本公司所持股份的比例（盡可能不涉零碎股份以致不會配發及發行零碎股份）配發及發行的1,299,999,998股股份，每股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以及董事獲授權使有關資本化及配發生效；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包括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股份而作出要約或訂立協議或授出證券的權力）未發行股份，惟不包括根據供股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章程細則作出類似安排以配發及發行股份取代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授出的特別授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置的未發行股份，其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0%，惟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結束時，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更新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 (f)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有關股份數目將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0%，惟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結束時，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更新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及
- (g) 擴大上文(e)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加入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其數額為本公司根據如上文(f)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4. 重組

為籌備股份上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進行重組。有關重組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5. 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的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除會計師報告及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述的附屬公司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附屬公司。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a) 創業板上市規則條文

創業板上市規則准許以創業板作第一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於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的所有證券購回建議，均須事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 根據當時的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回購授權」），以授權本公司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結束時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更新該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任何時間，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連同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股本總面值10.0%的股本。

(ii) 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聯交所上市股份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訂定者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在前述規限下，本公司購回其證券，可從本公司溢利、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以購回為目的的新股份發行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細則批准及根據公司法，可自股本撥付。支付任何回購股份高於股份面值的溢價須於股份回購或之前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同時以兩者支付，或獲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自股本撥付。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僅會於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進行。購回可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每股資產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c) 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現擬由本公司購回的資金將以本公司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股本撥付，而倘購回須支付溢價則於股份回購或之前以本公司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同時以兩者撥付，或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股本撥付。

(d) 股本

悉數行使回購授權後，按緊隨股份上市後已發行1,600,000,000股股份（但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計算，本公司可於直至下列各項（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的期間內購回最多達160,000,000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結束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更新回購授權當日。

(e) 一般資料

概無董事或（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現時擬向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行使回購授權。

創業板上市規則不允許本公司在知情的情況下向「核心關連人士」（即董事、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購回本公司證券。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出售其股份予本公司。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我們，表示其現時有意於行使回購授權時向我們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我們出售股份。

倘因根據回購授權購回證券，致使一名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權益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該增幅將會被視為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水平，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任何該增幅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董事並不知悉根據收購守則規定倘回購授權獲行使而可能產生的任何其他後果。

倘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回購授權獲悉數行使（惟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則根據回購授權將會購回的股份總數為160,000,000股股份，即按上述假設計算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0%。於緊隨回購授權獲悉數行使後，ECI Asia及吳博士合共的股權百分比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3.3%。倘因購回任何股份導致公眾持有股份數目減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規定百分比，則必須獲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後方可進行有關購回。然而，董事現時無意行使回購授權以致公眾持股量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股份互換協議；
- (b) 彌償契據；
- (c) 不競爭契據；及
- (d)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擁有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ecinfohk.com	EC Infotech	二零零三年 九月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 九月十八日

C. 有關董事、管理層、職員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

(a) 權益披露－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且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規定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附註1)	持股 百分比 (%)
吳博士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1,200,000,000(L)	75%
王芷雯女士	家族 (附註3)	1,200,000,000(L)	75%

附註：

1. 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2. 該等股份由ECI Asia持有，ECI Asia由吳博士全資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吳博士被視為於ECI Asia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王芷雯女士為吳博士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女士被視為於吳博士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所擁有的權益

有關本公司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一節。

2. 服務協議詳情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3)年，並按本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決定予以續期。執行董事的任期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至少提前三(3)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由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3)年，並按本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決定予以續期。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至少提前一(1)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惟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3. 董事薪酬

除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薪酬政策」分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在往績記錄期間收取任何酬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4. 已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有關包銷商所收取的代理費用或佣金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5.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

- (i) 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已上市或未上市的衍生產品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本公司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本公司股份上市後隨即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將須在股份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ii) 董事及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任何專家概無於本公司創辦過程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ii) 董事與本公司之間並無現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 (iv) 董事及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於發起本公司的過程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亦無於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v) 概無董事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屬有效且就本公司業務整體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vi)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及
- (vii) 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合法強制執行），且並非本公司的高級職員或僱員或現正受聘於本公司的高級職員或僱員。

D. 其他資料

1. 購股權計劃

下文為唯一股東藉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可向特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激勵或獎勵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向屬於以下任何參與者類別之任何人士建議授出購股權認購股份：

- (i) 本集團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集團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本集團的任何供應商、客戶、諮詢顧問、代理人、顧問及相關實體。

(c) 最高股份數目

- (i)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未行使之全部發行在外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總數之30%。倘根據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會導致最高數目被超出，則不會授出購股權。
- (ii) 全部購股權經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合共不得超過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即160,000,000股股份（「一般授權上限」）。
- (iii) 行使任何購股權須待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增加後，方可作實。於批准後，董事會須就配發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預留足夠的本公司法定但尚未發行之股本。

- (iv) 在上文(a)所規限而不影響(d)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3)條的註釋(1)及第23.06條及／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訂明的其他規定向股東發出通函及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上限，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就計算規限而言，先前根據本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均不在計算之列。
- (v) 在上文(a)所規限而不影響上文(c)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3)條的註釋(1)及第23.06條及／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訂明的其他規定向股東發出通函及於股東大會另行徵求股東批准向本公司於獲得有關批准前特定識別的參與人士授出超過一般計劃上限或（如適用）上文(c)項所述上限的購股權。

(d) 各參與人士及關連人士可獲最高配額

- (i) 除非獲股東批准，在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予各參與人士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個人上限」）。

- (ii) 如在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日止（包括該日在內）之任何12個月期間授出超過個人上限之購股權，本公司須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4)條的註釋及第23.06條及／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訂明的其他規定向股東發出通函，並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不得就此投票。授予該參與人的購股權數目及授出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在股東批准前確定。在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9)條註釋(1)計算行使價時，將以提出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作為授出日期。
- (iii) 除須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3)條註釋(1)及第23.03(4)條之註釋所載徵求股東批准外，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均須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v)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直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止的12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該名人士已經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經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1.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
 2. 按各授出日期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於股東大會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e) 股份認購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可作出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述的任何調整，並由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的最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f) 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及表現目標

於向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時，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於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該購股權的任何最短期限、須達致的任何表現目標及須達成的任何其他條件。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不得轉讓或指讓，且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g) 接納購股權時限

參與人士可自提呈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30日內接納購股權，並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

(h) 終止僱用或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在授出購股權時為本集團僱員，惟在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健康欠佳、受傷、殘障或按照其僱用合約退休以外原因或若干其他理由而終止為本集團僱員，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停止或終止受聘日期失效及不得行使，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在該情況下承授

人可於終止受聘日期（該日須為承授人在本集團最後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支付代通知金與否）後至董事可能決定的期限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倘並無行使購股權，則購股權將告失效。倘購股權承授人在授出購股權時為本集團僱員，惟在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健康欠佳、受傷、殘障或按其僱用合約退休而終止為本公司僱員，則承授人或（如適用）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自終止僱用日期（該日須為承授人在本集團最後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支付代通知金與否）後12個月期間或董事可能決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若並無行使，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i) 全面收購建議、妥協或安排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全部該等持有人，以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計劃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則本公司須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該收購建議按相同條款（經作出必要修訂）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提出，並假設彼等將通過悉數行使所獲授購股權而成為股東。倘該收購建議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獲批准後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或有關計劃或安排向股東正式提出，不論彼所獲授購股權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於該收購建議（或任何經修訂的收購建議）結束或根據該計劃安排的權益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前，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悉數或按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的通知所註明數目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任何由要約人控制之人士及／或任何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外之全體有關股東）提出全面要約，而全面要約於有關購股權之購股權有效期內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之承授人有權在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後14日內隨時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j)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以召開股東大會，旨在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立即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發出該通告，而屆時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及隨附涉及所發出通知之股份認購價總額之全數股款，於上文所述本公司建議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內隨時行使全部或其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將儘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該等入賬列為繳足之相關股份。

(k) 股份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當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於各方面與購股權獲行使之日（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則為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首日）（「行使日期」）當時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持有人因而有權獲取於行使日期或其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而早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且有關記錄日期定於行使日期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不包括在內。於有關購股權承授人姓名獲正式記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購股權的持有人之前，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不具有投票權。

(l) 購股權計劃期限

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將自其成為無條件之日起十年間生效及有效。

(m) 修訂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各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其條款及條件任何重大修訂、已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根據購股權計劃現行條款自動生效的變動除外）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條文所載事宜，未經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事先批准，不得作出對購股權持有人或準購股權持

有人有利的修訂。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仍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適用規定。有關董事或計劃管理人（如適用）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權力的任何變動，必須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

(n) 資本變動的影響

倘於任何購股權仍可予行使或購股權計劃仍然有效期間，本公司資本結構因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份合併、股份拆細或削減股本或其他情況而出現任何變動，則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將指示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書面證明將就全體或就任何特定承授人作出下列調整（如有）：(a)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相關的股份數目（以迄今仍未行使者為限）；及／或(b)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及／或(c)上文「最高股份數目」分段所述的股份最高數目，而獲本公司核數師及獨立財務顧問如此證實的調整須予作出，惟(i)任何有關調整須按承授人於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總認購價盡量與作出調整前相同（惟不得高於該數額）的基準作出；(ii)倘將導致股份按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iii)倘將導致承授人因於緊接有關調整前，行使彼所持所有購股權而有權認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有所增加，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iv)發行股份或本公司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不應被視為須作出調整的情況；及(v)為免生疑，任何調整須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聯交所向所有上市發行人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之函件所載「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13)條及該規則隨後附註的補充指引」（「補充指引」）或聯交所可能不時發出的其他有關指引進行。此外，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所作出者外，有關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倘適用）應向董事會書面確認，該等調整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23.03(13)條及其附註、補充指引及／或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有關要求。

(o) 註銷購股權

董事可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按與有關承授人可能協定的條款，以符合有關註銷的所有適用法例規定的方式，註銷任何已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倘本公司註銷任何已授出的購股權，並向同一名承授人要約授出或授出新購股權，則僅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上文「最高股份數目」分段所述各上限內尚未發行購股權可供授出（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之情況下，要約授出或授出有關新購股權。

(p)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以決議案終止運作購股權計劃，而在該情況下，不得進一步要約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條文在使終止前授出購股權的行使生效或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規定可能所需的其他方面，將繼續有效，且於該終止前授出但於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持續有效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q)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
- (ii) 取得聯交所批准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及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及
- (iii) 上市科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r)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地位

購股權計劃須符合不時修訂的創業板上市規則。如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與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分歧，則以創業板上市規則為準。

(s)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本公司已向上市科申請，批准上文所述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2.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合稱「彌償保證人」）已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就其各附屬公司的利益）為受益人訂立彌償保證契據，據此，彌償保證人共同及個別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或基於在上市日期或之前所獲授、賺取、累計、收取或作出（或視作獲授、賺取、累計、收取或作出）的任何收益（包括任何形式的政府財務資助、補貼或回贈）、收入、溢利或收益所承擔的稅項，或在上市日期或之前所發生或視作發生的任何事件、交易、行動、作為或不作為（不論其為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所發生或視作發生的單獨事件或聯同任何其他事件、作為或不作為）所承擔的稅項，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作出彌償，而不論有關稅項是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徵收或由彼等應佔）。

根據彌償契據，彌償保證人亦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同意及承諾，其將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以下各項所直接或間接相關、產生或蒙受的所有款項、支銷、費用、索求、申索、損害賠償、損失、成本、費用、負債、罰款、處罰、付款、訴訟及任何性質的開支，應要求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作出彌償：

- (a) 因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或之前的任何作為、不履行、不作為或其他行為而由本公司或針對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發起及／或提出及／或產生的任何訴訟、仲裁、申索（包括反申索）、投訴、索求及／或法律程序（不論是否屬刑事、行政、合約或侵權性質）或其他行動；

- (b) 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企業文件的任何不合規情況；
- (c)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未能遵守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的任何情況，惟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賬目內就有關責任作出的特定撥備、儲備或準備者除外；
- (d) 彌償契據項下任何申索的和解；
- (e) 自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止就本公司所應付的任何虧損或負債進行重組及／或出售或收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或就本彌償契據提出索償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獲判勝訴的任何法律訴訟；及
- (g) 執行上述任何有關和解或裁決。

3.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面臨或對之形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4. 保薦人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保薦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之獨立性標準。

保薦人的費用為4.3百萬港元，並由售股股東及本公司支付。

5. 開辦費用

本公司產生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43,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6.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指的發起人。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亦不擬就股份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

7. 股份持有人稅項

(a) 香港

買賣及轉讓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就每位買方及賣方收取的現行費率為被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產生自或源自於香港的買賣股份溢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董事獲告知，根據香港法例，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機會並不大。

(b)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開曼群島對轉讓股份並無徵收印花稅，惟本公司須並未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

(c)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或買賣股份所涉及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本公司建議彼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其他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概不會就任何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任何權利所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8.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意見或建議（載於本招股章程或於本招股章程中提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持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機構
毅柏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	業界專家
潘志堅先生	香港執業大律師
天職香港內控及風險管理有限公司	內部監控顧問

9.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第8段所述專家各自均已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未撤回該等同意書。

10. 專家於本公司的權益

名列本附錄第8段的人士概無實益或以其他方式擁有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11.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2. 登記程序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Esteria Trust (Cayman) Limited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除董事另行同意外，所有股份的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須送交本公司位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而不得送交開曼群島。

13.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呈報之本集團最近期財務資料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14.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獲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已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概無因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成認購或同意促成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b)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c)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概無出現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政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任何干擾；
- (d) 本集團內的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進行買賣；及
- (e)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已發行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15. 售股股東的詳細資料

ECI Asia的詳細資料載列如下：

名稱： ECI Asia Investment Limited

地址：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性質： 公司

16.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規定的豁免，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本招股章程附錄五「D.其他資料」一節項下「8.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副本以及書面同意書副本、本招股章程附錄五「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一節項下「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及售股股東之名稱、描述及地址之說明書。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文本可於截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14日的當日（包括該日）止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郭葉陳律師事務所（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21樓2103-05室）辦事處可供查閱：

1.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2.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以及本集團旗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
3.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4. 估值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5. 毅柏律師事務所編製的意見函，當中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範疇；
6. 潘先生就香港法律若干方面發出的法律意見；
7. 公司法；
8.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9.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一節項下「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10.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C.有關董事、管理層、職員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一節項下「2.服務協議詳情」一段所述的服務協議及委任函件；
11.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D.其他資料」一節項下「8.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12. 沙利文公司報告；
13. 售股股東的名稱、描述及地址的說明書；及
14. 由天職編製的內部控制保證函件。

